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服务范围

汇总表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数量	分包 要求
	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管理局郑州市中原区城市运营养护服务项目（市政设施养护）	C13020000	道路：117 条道路：4626938.314 m²；116 条无主管道路 2093542.015 m²；硬隔离护栏：73498.6 米；花箱护栏：2107.8 米；隔离墩：5825 个；路名牌：500 块。 桥梁：29 座桥梁（含 4 座人行天桥，4 部电梯）。 明沟暗渠管养：15.9km（含 18 座井位）； 动态工作：辖区黑臭水体治理、辖区施工围挡治理、辖区架空通信线清废及拔杆治理、辖区塔基箱体专项整治、辖区道路上无产权单位管理的井盖治理、辖区道路、桥梁、明沟河渠、隧道等设施应急抢险；辖区主次干道、四个中心悬挂国旗工作。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但经发包人同意，乙方将中标项目的部分
	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管理局郑州市中原区城市运营养护服务项目（园林绿化养护）	C13030000	园林绿化养护(探索包含但不限于合同范围内的园林绿化、体育场地、亭柜、便民设施等设施管养维护及业态运营)： 公园、游园面积：3261478.56 m²；廊道面积：3152535.59 m²；绿地面积：151493.56 m²； 道路行道树：25740 株（每株按 5 m²计算），中分带、侧分带：328558.99 m²，树穴连通：12877.35 m²；PPP 管养面积：342920.95 m²； 无主管市政道路园林绿化管养（估算面积）：250000.00 m²。 （备注：1、一级养护面积 4439102.24 m²，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或专项工作分包给他人的除外。

			二级养护面积 383407.83 m²，三级养护面积 2213134 m²，PPP 养护面积 342920.95 m²，园林绿化管养总面积合计：7378565.02 m²。 2、无主管市政道路绿化，截至招标文件发布时，暂未移交，如在运营期内达到管养条件，养护单位应及时进行养护（按面积据实结算）。	
	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管理局郑州市中原区城市运营养护服务项目（市政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	C13050100	市政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长度 211119.364 m，辅道 1022099.62 m²，主道 4801569.254 m²； 新购果皮箱 500 个，果皮箱日常维修养护 2567 个。	
	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管理局郑州市中原区城市运营养护服务项目（城市废弃物处置）	C13050200	废弃物转运日产日清（含 30 座中转站运营）：生活垃圾全年总量预估 23 万吨。注：全年运输垃圾量大于或小于 23 万吨，均按 23 万吨计算，不另行计算。	
	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管理局郑州市中原区城市运营养护服务项目（公厕管护）	C13050300	24 小时开放公厕共：84 座；16 小时开放公厕共：57 座；装配式公厕共：38 座；共 179 座公厕；公厕绿化面积 1124.4 m²。	

二、技术要求

1、服务范围

1、1 市政设施养护服务范围

1.1.1 2024 年中原区道路管养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长度（m）	总面积（m²）
1	永庆路	汝河路—陇海西路	371.47	10990.02
2	热电厂路	秦岭立交南—热电厂门口	456	6219.36
3	工人路	建设路—互助路	3556.03	89759.97
		互助路—伊河路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长度 (m)	总面积 (m²)
		伊河路—陇海路		
		陇海路—烟草局南		
		烟草局南—航海路		
4	伊河路	嵩山路—工人路	1246.57	31414.55
		工人路—桐柏路		
		桐柏路—伏牛路	1219.04	33370.92
		伏牛路—华山路		
5	太白路	冉屯路—冉屯北路	422.73	9588.2
6	冉屯东路	西站路—冉屯路	1206.6	24585
7	煤仓北街	冉屯东路—桐柏路	651.42	14784.52
8	煤仓街	桐柏路—董砦大街	238.29	4313.79
9	董寨大街	西站路—煤仓北街	612.18	11104.08
		冉屯路—五龙口路	789.17	16276.88
10	西十里铺路	董砦大街—桐柏路	234.07	4609.11
		桐柏路—西站北街	694.35	13692.56
11	西站北街	西站路—西十里铺路	264.11	4318.57
12	西站东路	西站路—嵩山路	594.82	8916.13
13	朱屯西路	西站路—桐柏市场	596.03	10492.14
14	友爱路	文化宫路—嵩山路	990.76	21887.58
15	互助路	嵩山路—工人路	992	26251.84
		工人路—文化宫路		
16	计划路	协作路—市场街	372.11	4849.91
17	协作路	伏牛路—文化宫路	842.85	18120.58
18	市场街	文化宫路—桐柏路	650.5	10213.57
		桐柏路—前进路		
19	前进路	建设路—伊河路	1384.12	28120.91
		颖河路—陇海路	401.1	9794.94
20	岗坡路	前进路—伏牛路	218.46	5369.34
		伏牛路—华山路	592.92	12154.34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长度 (m)	总面积 (m²)
21	针厂街	伊河路—颍河路	260.35	6135.08
22	颍河路	工人路—桐柏路	615.39	10624.64
		桐柏路—伏牛路	1125.79	23555.55
		伏牛路—华山路		
		华山路—西三环	1338.99	26458.04
23	洛河路	文化宫路—伏牛路	865.44	16896.63
24	文化宫路	建设路—中原路	854.86	18492.51
		中原路—汝河路	1939.18	37286.28
		汝河路—淮河路		
		沁河路—航海路	208.43	4598.86
25	汝河路	西环路—金水河桥	3419.7	66915.35
26	淮河南街	淮河路—西环路	306.75	4619.23
27	沁河路	金水河桥—西环路	2120.94	45994.17
28	欧丽路	淮河路—航海路	811.7	12530.67
29	宏河路	欧丽路—工人路	1004.96	21245.05
30	百花路	棉纺路—建设路	285.65	4512.63
		建设路—中原路	771.73	18244.78
31	颍河南里	文化宫路—工人路	529.87	5416.69
32	银行街	建设路—市场街	131	1585.18
33	工农路	郑上路—后牛庄村	967.06	11738.38
34	昆仑路	淮河路—陇海路	766.47	19609.11
35	康乐街	桐柏路—康乐里	250	2200.54
36	康乐里	康乐街—中原路	190.21	2239.47
37	百花里	中原路—伊河路	507.64	3677.5
38	碧沙岗东街	嵩山路口—商贸城	35	700
39	长城路	杏湾路—西三环	544.71	12292.78
40	嵩岳路	神驰路—棉织路	330	4867.8
41	淮河路	西三环—金水河桥西侧	2997.07	50476.95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长度 (m)	总面积 (m²)
42	华山路	建设路-淮河路	3068.58	85225.28
43	湖西路（南段）	郑上路-风茂街	1009	31162.38
44	六厂前街	棉纺路-建设路	626.1	12870.73
45	杏湾路	长城路-中原路	417.81	13196.16
46	秦岭路	航海路-西流湖路	5881	233547.91
47	电厂路	西流湖路-农业路向北200米	621.52	28916.71173
48	凯旋路	郑上路-中原路	1602.87	75634.01
49	伏牛路	建设路-淮河路	2985.28	77170.47
50	棉纺西路	嵩山路-秦岭路	2394.29	63032.17
51	化工路	西流湖桥东-西三环	385.32	19771.24
52	棉织路	伏牛路-桐柏路	577.42	14921.11
53	中原路	荥阳界-西四环	4746.09	217188.69
		嵩山路-西四环	8791.87	371677.31
54	建设路	西四环-嵩山路	8807.79	386236.13
55	桐柏路	长江路-五龙口南路	7879.7	311881.35
56	长江路	南水北调桥-西三环	1056.86	50461.4
		西三环-市救助管理站	455.93	17305.02
57	航海路	工人路-西三环	1880.51	88161.83
58	金水路西延	西站东街-嵩山路	354.87	14713.65
		西三环辅道东侧侧边线-西站北街中东 65m	2923.60	147542.11
59	嵩山路	中原路-农业路向南 100米	3338.36	127876.28
60	农业路	西三环-嵩山路	2558.56	139815.57
61	洛河西路	秦岭路-华山路	302.21	6123.96
62	煤机路	西三环-电厂路	298.91	7881.99
63	朱屯路	平安路-冉屯东路	606.26	12553.13
64	百花路	棉纺西路-棉织路	457.27	11780.59
65	煤机路	冠云路-工农路	402.21	9991.34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长度 (m)	总面积 (m²)
66	协和路	建设西路-棉纺西路	591.01	13208.2
67	宋庄街	中原西路-苑南路	460.23	11350.29
68	西流湖路	西三环—秦岭路	663.23	16609.02
69	锦艺路	棉纺西路—棉纺北路	409.61	6340.71
70	煤机路	工农路—牛庄路	612.69	15620.83
71	锦嵩路	神驰路—棉纺北路	282.11	5097.94
72	锦月路	神驰路—棉纺北路	306.32	6074.03
73	神驰路	桐柏路—锦月路	413.04	7866.15
74	三官路	协和路-华山路	677.28	19598.15
75	文化宫路	宏河路-沁河路	193.55	5399.97
76	杏湾路	长城路-颍河西路	280.32	9060.09
77	颍河西路	环翠路-西三环	741.02	21643.61
78	石羊路	颍河西路-郑湾路	220.52	6710.54
79	郑湾路	环翠路-西三环	501.96	13632.98
80	文化宫路	淮河路-宏河路	428.56	8027.08
81	郑上路	须水河东路-荥阳界	5817.47	72228.49
82	铁魏路	须水河桥-文竹路	1209.13	48563.04
83	文秀路	雪松路—凯旋路	1137.14	34117.52
84	胜利路	兴国路—晨星路	445.08	11803.31
85	汇文路	文瀚街—辅道北路	786.56	19350.91
86	创智路	陇海路—文瀚街	411	7995.7
		辅道南路-星海路	619.9	20112
87	临文路	丹水大道—博体路	353	10294
88	文澜街	长椿路—文传环路	1378.3	34450
89	文瀚街	长椿路—文传环路	1395	34875
90	长城路	环翠路-杏湾路	525	10500
91	防汛北路	创文路-毓秀路	774.32	14128
92	神驰路	桐柏路-嵩岳路	253.86	5077.2
93	嵩岳路	神驰路-棉纺路	132.84	3321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长度 (m)	总面积 (m²)
94	电厂西路	冉屯路-白庄路	710.56	22735.4
95	雪松路	昌达路-郑上路	975.563	39510.302
96	华山路	淮河路-宏河路	443.96	13318.8
97	红松路	渠南路-渠北路	310	14854.08
98	化肥东路	西站路-白庄路	1436.452	55758
99	站前大道	郑上路-昌达路	880.9	51749.3
100	洛达路	陇海路-汝河路	417.51	11353
101	棉纺北路	桐柏路-嵩山路	1389.61	47053
102	电厂南路	热电厂南门-秦岭路	292	4896.68
103	文传环路	丹水大道-博体路	875.5	22747
104	图强路	中原路—兴国路	277	12557
105	站前大道	中原西路-郑上路	1539.05	75769
106	兴国路	站前大道-凯旋路	2035	72795
107	晨星路	河清路-凯旋路	800	24150.8
108	健民路	洛水路-图强路 河山路-薄山东路	2130	48988
109	元通大道	渠南路-渠北路	115.49	4268.13
110	二砂北路	洛达路-华山路	1173.37	30000
111	朱屯路	西站北街-西站东街	402	7978
112	西站北路	煤仓街-朱屯路	312.741	14080.79
113	洛达路	建设西路-陇海西路	1230	50963.6
114	兴国路	洛水路-站前大道	777	27029.08
115	雪松路	中原西路-兴国路	280.419	14120.21
116	乐山路	中原西路-兴国路	276	11669.18
117	医院北路	西三环-桐柏路	480.9	14787
合计				4626938.314

1.1.2 2024 年中原区道路附属设施管养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长度 (m)	红线 (m)	硬隔离 (m)	隔离墩 (个)	路名牌 (个)	花箱隔离护栏 (米)	备注
1	永庆路	汝河路—陇海西路	417	25			2		区级
2	热电厂路	秦岭立交南—热电厂门口	400	20	280				区级
3	工人路	建设路—互助路	604	25		80	1		区级
		互助路—伊河路	797	25		71	1		
		伊河路—陇海路	698	25		102	1		
		陇海路—烟草局南	253	25			1		
		烟草局南—航海路	1448	25		263	1		
4	伊河路	嵩山路—工人路	670	35		137	2		区级
		工人路—桐柏路	660	35		519	3		
		桐柏路—伏牛路	610	25	832		2		
		伏牛路—华山路	660	25	721		4		
5	太白路	冉屯路—冉屯北路	416	25		82	2		区级
6	冉屯东路	西站路—冉屯路	880	20	280	353	10		区级
7	煤仓北街	冉屯东路—桐柏路	670	20		9	3		区级
8	煤仓街	桐柏路—董砦大街	267	20		4	2		区级
9	董寨大街	西站路—煤仓北街	500	20		26	4		区级
		冉屯路—五龙口路	848	25		36	3		区级
10	西十里铺路	董砦大街—桐柏路	263	20		56	2		区级
		桐柏路—西站北街	660			37	4		区级
11	西站北街	西站路—西十里铺路	283	20			2		区级
12	西站东路	西站路—嵩山路	590	20			2		区级
13	朱屯西路	西站路—桐柏市场	610	20		7	3		区级
14	友爱路	文化宫路—嵩山路	1020	20	1631	97	4		区级
15	互助路	嵩山路—工人路	680	25		69	2		区级
		工人路—文化宫路	340	20	552	6	2		区级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长度 (m)	红线 (m)	硬隔离 (m)	隔离墩 (个)	路名牌 (个)	花箱隔 离护栏 (米)	备注
16	计划路	协作路—市场街	382	20	170	18			区级
17	协作路	伏牛路—文化宫路	912	20	1600	76	7		区级
18	市场街	文化宫路—桐柏路	301	20			2		区级
		桐柏路—前进路	389			1	4		区级
19	前进路	建设路—伊河路	1489	20	1026	72	10		区级
		颍河路—陇海路	433. 49						区级
20	岗坡路	前进路—伏牛路	231	20		55	2		区级
		伏牛路—华山路	657		15	40	3		区级
21	针厂街	伊河路—颍河路	268	20					区级
22	颍河路	工人路—桐柏路	660	20	1200	73	6		区级
		桐柏路—伏牛路	612		20	54	5		区级
		伏牛路—华山路	656		22	4	5		区级
		华山路—西三环	1387			7	3		区级
23	洛河路	文化宫路—伏牛路	915	20		142	5		区级
24	文化宫路	建设路—中原路	950	20	1356	82	1		区级
		中原路—汝河路	1339			244	1		区级
		汝河路—淮河路	511			70	1		区级
		沁河路—航海路	250				2		区级
25	汝河路	西环路—金水河桥	3630	20		307	17		区级
26	淮河南街	淮河路—西环路	400	20		8	1		区级
27	沁河路	金水河桥—西环路	1600	20	306	74	11		区级
28	欧丽路	淮河路—航海路	876	20	600	20			区级
29	宏河路	欧丽路—工人路	1000	20		77	4		区级
30	百花路	棉纺路—建设路	332	20			1		区级
		建设路—中原路	835		1390	116	7		区级
31	颍河南里	文化宫路—工人路	700	20	26	76	2		区级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长度 (m)	红线 (m)	硬隔离 (m)	隔离墩 (个)	路名牌 (个)	花箱隔离护栏 (米)	备注
32	银行街	建设路—市场街	166	20	44		1		区级
33	工农路	郑上路—后牛庄村	610	20		40	2		区级
34	昆仑路	淮河路—陇海路	827	20		150	3		区级
35	康乐街	桐柏路—康乐里	278	10	64	2			区级
36	康乐里	康乐街—中原路	218	10	120	5			区级
37	百花里	中原路—伊河路	544	6			2		区级
38	碧沙岗东街	嵩山路口—商贸城	35	20					区级
39	长城路	杏湾路—西三环	562.6	25		48	8		区级
40	嵩岳路	神驰路—棉织路	340	25	370	270			市级
41	淮河路	西三环—金水河桥西侧	3500	30	460	115	18		市级
42	华山路	建设路—淮河路	3100	30	548	310	11		市级
43	湖西路 (南段)	郑上路—风茂街	1000	30	300	13			市级
44	六厂前街	棉纺路—建设路	654	25—30	1026	123	2		市级
45	杏湾路	长城路—中原路	421	20	140	21			市级
46	秦岭路	航海路—西流湖路	5765	40—45	9068	514	48		市级
47	电厂路	西流湖路—农业路 向北 200 米	660	45	1600	40	7		市级
48	凯旋路	郑上路—中原路	1650	45	290	21	11		市级
49	伏牛路	建设路—淮河路	3045	33		384	10		市级
50	棉纺西路	嵩山路—秦岭路	654	30	2220	179	16		市级
51	化工路	西流湖桥东—西三环	421	50	600	4			市级
52	棉织路	伏牛路—桐柏路	590	29	2500		3		市级
53	中原路	荥阳界—西四环	4794	41		16	9		市级
		嵩山路—西四环	7511	50—65	5831.6		42	905.1	市级
54	建设路	西四环—嵩山路	8590	50	6264.3		38	298.2	市级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长度 (m)	红线 (m)	硬隔离 (m)	隔离墩 (个)	路名牌 (个)	花箱隔 离护栏 (米)	备注
55	桐柏路	长江路-五龙口南路	7162	45	1671.6		33	115.5	市级
56	长江路	南水北调桥-西三环	1300	50					市级
		西三环-市救助管理站	1770		136		4	40	市级
57	航海路	工人路-西三环	1900	43	986		16	428	市级
58	金水路 西延	西站东街-嵩山路	350	60			3		市级
		西三环辅道东侧侧边线-西站北街中东 65m	2919 .23	60			12		市级
59	嵩山路	中原路-农业路向南 100 米	4937	41	3902		13	321	市级
60	农业路	西三环-嵩山路	2900	41	3434		25		市级
61	陇海路	西三环-嵩山路			9338.5				区级
62	西三环	北三环-金水河			10557.6				区级
合计					73498.6	5825	500	2107.8	

1.1.3 2024 年中原区明沟暗渠管养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长度 (km)	备注
1	纱厂明沟	排水明渠管养	1.375	
		排水暗沟管养	1.512	
2	郑上路明沟（须水河东 路-荥阳界）	明沟管养	9.754	
3	二砂暗渠（颍河路-三官 庙暗渠）	暗渠、井位管养	1.073	井位 18 座
4	三官庙暗渠	暗渠管养	2.186	
		合计	15.9	

1.1.4 2024 年中原区桥梁管养明细表

序号	桥梁名称	起止点	长度 (m)	宽度 (m)	面积(m²)	电梯 台数	上次检测 /竣工时间	备注
1	碧沙岗人行 天桥	建设路嵩山路 南 200 米	45.3	4	181.2	0	2018.12	人行天桥
2	中原路人行 天桥	中原路交警二 大队东侧	40.8	4.4	179.52	0	2017.05	人行天桥
3	金水河桥 (汝河路)	汝河路工人路 东 200 米	31	13	403	0	2021.07	
4	中原西路跨 须水河桥	中原路西四环 西 1200 米	60	60.5	3630	0	2016.11	市级下放
5	中原西路南 水北调桥	中原路西四环 西 600 米	100	51	5100	0	2014.06	市级下放
6	淮河路南水 北调桥	淮河路与西三 环交叉口西 250 米	209	37	7733	0	2014.06	市级下放
7	雪松路南水 北调桥	中原西路雪松 南路交叉口南 100 米	130	49	6370	0	2014.06	市级下放
8	凯旋路秀水 河桥	建设路与凯旋 路交叉口南 200 米	73	48	3504	0	2014.06	市级下放
9	秦岭路铁路 公路立交桥	秦岭路与西站 路交叉口南 200 米	954	5.2	1927	0	2019.07	市级下放
10	中原路杏湾 路人行天桥	中原西路与杏 湾路交叉口西 150 米	73.8	4	1594.6	2	2019.07	人行天桥， 市级下放
11	建设路工农 路天桥	建设路工农路 口交叉口	58	4	913.4	2	2019.07	人行天桥， 市级下放
12	长江路金水 河桥		19.5	55	1072.5	0	2018.04	市级下放
13	陇海路金水 河桥		25.7	36.7	943.19	0	2011.01	市级下放
14	中原路西流 湖桥		200	56.6	11320	0	2018.04	市级下放
15	桐柏路铁路 公路立交桥		932	3.7	4373	0	2019.07	市级下放
16	桐柏路铁路 公路立交渡 槽		38.7	5.8	224.46	0	2018.04	市级下放
17	嵩山路铁路		1218	3.7	4506.6	0	2019.09	

序号	桥梁名称	起止点	长度 (m)	宽度 (m)	面积(m²)	电梯 台数	上次检测 /竣工时间	备注
	公路立交桥							
18	红松路桥		143.2 3	60	8593.8	0	2013.02	23 年市级 移交
19	元通大道桥		160	45	7200	0	2015.06	23 年市级 移交
20	凯旋路桥		160	52.1	8336	0	2014.12	23 年市级 移交
21	站前大道桥		152	61.1	9287.2	0	2015.01	23 年市级 移交
22	文秀路桥	文秀路雪松路 东侧	70	30	2100	0	2018.08	23 年区级 移交
23	郭厂东南水 北调桥		280	8	2240	0	2016.03	23 年南水 北调公司 移交
24	郭厂北南水 北调桥		360	9	3240	0	2016.03	23 年南水 北调公司 移交
25	段庄跨南水 北调桥		230	7.5	1725	0	2016.03	23 年南水 北调公司 移交
26	东冯湾北南 水北调桥		175	8	1400	0	2016.03	23 年南水 北调公司 移交
27	小河村南水 北调桥		80	5.5	440	0	2016.03	23 年南水 北调公司 移交
28	常庄北南水 北调桥		90	10	900	0	2016.03	23 年南水 北调公司 移交
29	大李庄北南 水北调桥		100	7	700	0	2016.03	23 年南水 北调公司 移交
合计					100137.47	4		

1.1.5 中原区无主管市政道路管养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长度 (m)	宽度 (m)	快车道面 积 (m²)	人行道面 积 (m²)	合计面积 (m²)
1	杭州路	高铁桥—郑上路	906.8	45	27204	13602	40806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长度 (m)	宽度 (m)	快车道面积 (m²)	人行道面积 (m²)	合计面积 (m²)
2	珠江路	兰州路一二砂大门	238	25	3570	2380	5950
3	扬州路	珠江路口-郑上路	272	30	5140.8	3019.2	8160
4	须水河东路	建设路向北一路尽头	2000	25	30000	20000	50000
5	昌达路	顺达路-河东路	530	35	9540	2120	18550
6	荣达路	顺达路-河东路	400	35	6000	4000	14000
7	新达路	顺达路-河东路	370	25	5550	3700	9250
8	通达路	顺达路-河东路	440	45	11000	3520	19800
9	四环西辅道	昌达路-顺达路	2000	25	30000	20000	50000
10	紫竹路	铁魏路一三厂北墙	780	36	14040	4680	28080
11	楠竹路	化工路-文竹街	760	36	13680	4560	27360
12	文竹街	化工路往北一直到头	620	20	6280	5580	12400
13	谨行街	中原路-富贵路	240.43	15	2163.87	1553.58	3606.45
14	富贵路	渠南路六标-杭州路	2580	30	51600	25800	77400
15	玉瑞路	金樽璐-向北路尽头	280	22.8	4424	1960	6384
16	玉祥路	金樽璐-向北路尽头	280	23	3680	1960	6440
17	金樽路	玉祥路-柳湖佳苑西院南围墙	200	28.4	3600	2080	5680
18	众业街	中原路-凯田秀水湾	1050	41.8	36540	7350	43890
19	兴国路	兴国路涵洞口-西四环	400	39.5	13400	2400	15800
20	市民大道	西四环向东 100 米左右	100	62.6	5000	1260	6260
19	玉祥路	金花路--金桐路	450	30	9000	4500	13500
		陇海路--文博大道	982.66	25	14739.9	9826.6	24566.5
20	金田路	玉祥路--西四环	1560	35	21840	10920	32760
21	金马路	常州路--泉州路	1000	30	20000	10000	30000
22	玉瑞路	金花路--陇海路	655.4	25	9831	6554	16385
		金凤路--金龙路	744.8	25	11172	7448	18620
		文博大道--金樽	489.6	25	7344	4896	12240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长度 (m)	宽度 (m)	快车道面积 (m²)	人行道面积 (m²)	合计面积 (m²)
23	金桐路	金花路--先锋路	2061.24	20	30918.6	10306.2	41224.8
24	玉轩路	金花路--金桐路	909	30	18180	9090	27270
25	泉州南路	金凤路金龙路	915.49	40	19225.29	6408.43	25633.72
26	金花路	金桐路--郑峪路	2327.12	30	46542.4	23271.2	69813.6
27	金枝路	泉州路西四环	930	30	18600	9300	27900
28	先锋路	郑峪路--金桐路	1046	20	15690	5230	20920
29	金凤路	玉祥路--玉华路	1534.78	20	23021.7	7673.9	30695.6
30	金龙路	常州路--玉华路	1699.64	25	25494.6	16996.4	42491
31	泉州中路	金凤路--金龙路	716.45	40	15045.45	5015.15	20060.6
32	泉州北路	金龙路--渠南路	735	40	15435	5145	20580
33	玉华路	文博大道--金龙路	272.47	25	4087.05	2724.7	6811.75
34	玉轩路	金龙路--金麟路	507.75	25	7616.25	5077.5	12693.75
35	文博大道	玉祥路--西四环	1371.72	45	30177.84	9602.04	39779.88
		常州路--玉祥路	340	45	7480	2380	9860
36	金麟路	玉瑞路--文博大道	1101.15	25	16517.25	11011.5	27528.75
		玉祥路--玉瑞路	229.6	25	3444	2296	5740
37	常州路	金花路--金马路	822.36	45	18091.92	5756.52	23848.44
38	珠江路	杭州路-扬州路	930	30	18600	9300	27900
39	杭州路	高铁桥以南-中原路	1046	20	15690	5230	20920
40	玉轩路	博体路-金英路	980	10			9800
41	金桢路	西四环-增晖路	750	20			15000
42	玉华路	博体路-金桢路南 200 米	550	10			5500
43	富贵路	凌霄路-渠南路	2061.24	20	30918.6	10306.2	41224.8
44	扬州路	富贵路-郑上路南辅道	909	30	18180	9090	27270
		中原路北辅道-中州路	915.49	40	19225.29	27270	25633.72
45	兰州路	富贵路-富春路	2327.12	30	46542.4	23271.2	69813.6
48	广文街	建设路-中原路口	1570	35		3.5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长度 (m)	宽度 (m)	快车道面积 (m²)	人行道面积 (m²)	合计面积 (m²)
49	雪松路	中原路-建设路	1621	50	70298	12159	81050
50	乐山路	中原路-建设路	1290	35	36528	8012	45150
51	图强路	郑上路—昌达路	820	30	16400	8200	24600
52	众业街	中原路-郑上南辅道	570	35			
53	兴国路	长椿路-众业街	820	40	27060	5740	32800
54	市民大道	凯旋路-众业街	1620	60	64218	17438	97312
55	爱民路	河清路-广文街	500	30	11500	3500	15000
56	北岗路	雪松路-春锦路	1280	30	25600	7680	33280
57	通达路	春锦路-西四环	985	35	21670	5910	2758
58	胜利路	爱民路—郑上路	750	35		3.5	
60	赵庄街	华山路-秦岭路	160	12.7	592	1440	2032
61	李江沟路	汝河路-淮河路	400	25	4000	3400	10000
62	阳光花苑西南小路		720	1.3			962
63	电厂北路	电厂北围墙-海森陈伍园东门	418	30	12540	0	12540
64	棉织路	锦霞街-伏牛路	830	36	24900	4980	29880
65	运煤通道	后牛庄村骨灰堂西围墙以东-铁路涵洞	252	15.36	2520	1350	3870
66	纺织街	伏牛北路-棉织一街	526.14	20	7892.1	2630.70	10522.8
67	六厂医院北小路	棉纺西路-纺织街	80	50	2400	1600.00	4000
68	棉纺西路	秦岭路至路尽头	300	30	5806	1830	9327
69	西三环辅道	南陈伍寨小区西门口-金水西路	654	11.627	4774.2	2401	7604.2
70	桐柏路辅道	王府井—陇海路涵洞南侧	132	18	2376	0	2376
71	电器厂路	沁河路-伏牛路 233 号院道路中心线西侧	200	4	800	0	800
72	后河路	航海路万科星辰往南-路尽头	300	12	1200	2400	3600
73	于寨北街	工人路-中原新城学府一号	200	8	1600	0	1600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长度 (m)	宽度 (m)	快车道面积 (m²)	人行道面积 (m²)	合计面积 (m²)
74	于寨南街	工人路-滨河公园道路中心线北侧	300	4	1200	0	1200
75	028 公路	汝河路—秦岭路路南	300	10	3000	0	3000
76	李家门东西无名路	李家门东小路：航海路-李家门； 李家门西小路：李家门-航海路	740	15	5460	0	5460
77	林场路	西三环-碧水湾-郭厂村委	950	8	7600	0	7600
78	帝湖小学无名路	西三环-帝湖小学门口	330	10	3300	0	3300
79	王府大街	航海西路-滨湖北路	500	29	13000	1500	14500
80	滨湖中路	滨湖北路-滨湖南路	720	12	6480	2160	8640
81	滨湖南路	桐柏南路-滨湖中路	260	12	2340	780	3120
82	淇河路	董寨路—桐柏路，北侧	300	20	5000	1000	6000
83	车兴街	人和佳苑南围墙—桐柏路	1000	25	21000	4000	25000
84	朱屯南一街	嵩山路—人和佳苑西围墙	500	55	20000	7500	27500
85	人和佳苑南侧道路	朱屯西路—人和佳苑东围墙	330	25		8250	8250
86	北站西干道	金水区界—产业孵化园后围墙，西侧	700	10	4900	2100	7000
87	三厂中街	建设路—棉纺路	450	8	3600	900	4500
88	四厂中街	建设路—棉纺路	150	9	750	600	1350
89	煤仓北街	桐柏路—朱屯西路	310	10		3100	3100
90	桐柏路东辅道	牛寨变电站—纱厂明渠中线	300	4	1200	0	1200
91	联运路	建设路—交运集团大门	200	8			1600
92	财院街	中原路—财经学院大门	390	9			3510
93	开封又一楼小路	中原路—湖光新苑车库西门	260	3			780
94	北拐街	三官路—建设路	150	8			1200
95	西园街	三官路—二砂铁路	230	7			1610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长度（m）	宽度（m）	快车道面积（m²）	人行道面积（m²）	合计面积（m²）
96	省物配路	西三环—二砂铁路	220	9			1980
97	市一建小路	中原路—西苑小区大门	125	3			375
98	豫花园小路	中原路—豫花园小区大门	200	3			600
99	电器厂路	淮河路—沁河路	200	8		10	10
100	028 公路	西三环路西—西三环向西 200 米	500	20	1000	800	5000
101	淇河路	桐柏路北路向西至秦岭路	713	26	10195.9	7843	18038.9
102	支农路	秦岭路与农业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路北	420	8	3360		3360
103	冉屯南街	冉屯南街于化肥东路交叉口路西	450	9	4050		4050
104	豫园路	华山路至交警二大队东侧胡同	662	13	8606	4200	12806
105	天山路	中原路至豫园路	108	23	1944	540	2484
106	天山路	陇海路北段	800	30	24000	4000	28000
107	儿童公园路	伏牛路向东一百米以道路中心线为界北侧	200	3			600
108	于寨南街	工人路—滨河公园道路中心线南侧	750	7	3750	1500	5250
109	老乔庄过道	前进路—伏牛路	350	6			2100
110	阳春路	绕城高速辅道—杭州路	1926	30			57780
111	能源路	颍河西路—二砂北路	519.23	25	9346.14	3634.61	12980.75
112	协和路	三官路—建设西路	254	20	5820	1400	7220
113	须水河西路	化工西路—中原区界	650	25	13650	2600	16250
114	二砂中路	陇海路—二砂北路	978.789	20	15660.624	3915.156	19575.78
115	宏河路	伏牛路—航淮一街	245	25	4440	805	5820
116	鸿运路	黎明路—电厂路	999	25	17982.45	6993.175	24975.625
小计（估算面积）							2093542.015

1、2 园林绿化养护服务范围

1.2.1 公园、游园

序号	名 称	起止位置	面积 (m²)	管养级别
1	儿童公园	陇海路南、伏牛路东	31488.39	一级养护
2	长江公园	西三环以东、长江路以北	81996.4	一级养护
3	绿城公园	航海路与西三环交叉口向南约 500 米路东	50303.25	一级养护
4	东陈伍寨公园	金水西路与秦岭路西南角	102957.21	一级养护
5	沁园	秦岭路与金水西路交叉口东北角	5109.44	一级养护
6	悠园	秦岭路与金水西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西	9413.41	一级养护
7	秀邻风和园	工程厂大门东及北	4890.87	一级养护
8	新河上岭游园	秦岭路与陇海铁路东南角、西南角	30278.85	一级养护
9	冉秋苑	秦岭路农业路交叉口往东 300 米路南	12307.32	一级养护
10	五彩茜城游园	西三环与航海路交叉口东南角	18458.42	一级养护
11	豪德花园	西流湖路与西三环东北角	5465.52	一级养护
12	棉纺路游园	棉纺路与桐柏路交叉口向东约 20 米路北至方圆经纬	2098.91	一级养护
13	绚丽星空园	农业路与嵩山路西南角	1467.54	一级养护
14	清秋探桂园	桐柏路与农业路西北角	3696.46	一级养护
15	嵩山秋色园	嵩山路农业路西北角	4736.38	一级养护
16	工人路游园（拾忆园）	陇海路与工人路向北路西	3524.9	一级养护
17	西郊记忆	建设路桐柏路西南角、东北角	4753.72	一级养护
18	曦园东园	秦岭路航海路西北角(秦岭路与航海路向西 5 米路北)	2642.68	一级养护
19	陇海路凯旋路东北角绿地	陇海路凯旋路东北角	27527	一级养护
20	西三环地铁口绿地	建设路西三环东北角	6303.95	一级养护
21	陇海路丹水大道公园	陇海西路丹水大道向北 50 米路西	42875.66	一级养护
22	粮苑	伊河路河南工业大学北门西侧(粮院北门西 郑州市直机关干休所对面 伊河路与百花路向东 20 米路南)	2221.81	一级养护

序号	名 称	起止位置	面积（m²）	管养级别
23	国棉印象游园	桐柏路棉纺路东 200 米路南（三厂门口 对面）	3640.32	一级养护
24	涵秋公园	秦岭路金水西路西南角	19242.76	一级养护
25	西直通线北站西干道	西直通线北站西干道	18966.49	一级养护
26	无忧园	航海路西三环西北角	7429.42	一级养护
27	中原区九曲莲湖土山绿化 工程	九曲莲湖土地段	150654	一级养护
28	芳蓁园	金水西路西站东街东北角	1677.8	一级养护
29	树桌花园	工人路伊河路西南角	721.19	一级养护
30	清怡园	秦岭路建设路东南角	558.92	一级养护
31	枫趣园	中原西路奔驰 4s 店东 100 米路南	9443.45	一级养护
32	南水北调生态文化公园	二七区-荥阳界	2492634.56	一级养护
33	汇泉公园	增晖路、金田路交叉口东南角	21002.16	一级养护
34	繁花园	农业路电厂路向东 50 米路北	982.05	一级养护
35	石隐园	农业路桐柏路向东 100 米路南（嵩岳小 区北门东边）	771.02	一级养护
36	雅竹园	农业路桐柏路向东 200 米路南（嵩岳小 区门口东边）	1867.39	一级养护
37	桐柏夕照	西站路与桐柏路交叉口向西 3 米路北	935.54	一级养护
38	化肥东路农业路口袋公园	化肥东路农业路东南角	451.95	一级养护
39	居然园	工农路 28 号院：西三环郑州市监狱北 100 米（西三环与建设路向北 500 米路西 监狱家属院）	1375.33	一级养护
40	西秀园	工人路汝河路西北角	2101.93	一级养护
41	啟福游园	华山路汝河路西北角	778.52	一级养护
42	万科·山河道游园	颍河路西三环向东 600 米路南	5689.38	一级养护
43	伊园（伊河路游园）	伊河路华山路向东 80 米路北、华山路伊 河路向北 200 米路东范围	1786.03	一级养护
44	“八一”游园	淮河路与 028 公路东南角	1615.97	一级养护
45	丽景园	文化宫路、汝河路西南角	3869.2	一级养护
46	风吹紫荆园	宏河路工人路西 100 米路北	1887.21	一级养护

序号	名 称	起止位置	面积（㎡）	管养级别
47	叠翠园	西三环厂北路东北角	22006.4	一级养护
48	协和园	伊河路桐柏路东 200 米协和医院门口	1060.48	一级养护
49	仓虹园	化工路长椿路东南、西南	20231	一级养护
50	桐柏路中原路西北角游园	桐柏路中原路西北角	600	一级养护
51	省纺机游园	建设路郑上路天桥路北省纺机家属院旁	2800	一级养护
52	六厂前街游园	建设路六厂前街西北角	6800	一级养护
53	洛达园	陇海路洛达路西南角	3380	一级养护
小计			3261478.56	

1.2.2 廊道

序号	名 称	起止位置	面积（㎡）	养护级别
1	化工路生态廊道	长椿路-高新区界	120153.8	三级养护
2	郑上路生态廊道	西三环-西四环	278863.5	二级养护
		西四环-荥阳界	248284.81	三级养护
3	西三环生态廊道 （农业路桥下南北两侧 9570 平方，中原路桥下 南北两侧 6526.57 平方； 厂北路 6108 平方；农业 路往北中分带 175 平 方）	金水河桥-北三环	522911.75	一级养护
4	陇海路生态廊道 （包含陇海路绕城高速 的 7 万平）	西四环-荥阳界	380510.48	三级养护
5	航海路生态廊道	南水北调桥-西四环	101215.76	二级养护
6	郑西高铁北线	中原区荥阳界-中原区高新界	467734.72	三级养护
7	郑西高铁南线	东至二七区中原区交界处，西至 中原区马庄村西侧须水河支沟 东侧	627823	三级养护
8	陇海铁路沿线	东至嵩山路陇海铁路线西侧西 到中原区高新区交界处	368627.19	三级养护
9	长江路生态廊道	长江路西三环至渠北路段北侧	36410.58	一级养护

序号	名 称	起止位置	面积（m²）	养护级别
小计			3152535.59	

1.2.3 绿地

序号	名 称	起止位置	面积（m²）	养护级别
1	郑州市四个中心八个地块	雪松路和丹水大道东南角、博体路与毓秀路东北角、文传环路中间区域、博体路雪松路西北角	115859.76	一级养护
2	5 号线地铁绿地	5 号线地铁陇海路站	2243.68	一级养护
3		5 号线地铁淮河路站	1023.59	一级养护
4		5 号线地铁工人路站	2493.11	一级养护
5	支农路花坛	支农路路两侧花坛	210.36	一级养护
6	兴国路	凯旋路-河清路路北	3328.57	二级养护
7	康乐街街景	桐柏路康乐里向西	61.44	一级养护
8	协作路微景观	桐柏路协作路东南角	74.2	一级养护
9	市场街街景	市场街银行街西北角	12.56	一级养护
10	桐柏路富田家园（花坛）微景观	桐柏路 197 号院南侧-富田花园过道北侧	51.77	一级养护
11	桐柏路（花坛）微景观	桐柏路市场街东北角、西南角	380.84	一级养护
12	计划路街景	市场街计划路西南	36.88	一级养护
13	祥和集团花箱	工人路淮河路交叉口西南角	13.7	一级养护
14	“八一”游园对面公厕两边	淮河路 028 公路西南角	180.88	一级养护
15	点状绿地	农业路桐柏路西南角	282.99	一级养护
16	点状绿地	董寨大街金水路西北角	58.69	一级养护
17	点状绿地	金水西路冉屯东路西北角	89.13	一级养护
18	点状绿地	桐柏路农业路西北角	135.02	一级养护
19	点状绿地	煤仓北街桐柏路西北角	23.58	一级养护
20	点状绿地	桐柏路淇河路西南角	131.68	一级养护
21	点状绿地	西站东街路西	1237.28	一级养护
22	点状绿地	嵩山路黄河路北辅道（谢家门口向东）	283.72	一级养护

序号	名 称	起止位置	面积（m²）	养护级别
23	点状绿地	秦岭路农业路向东路南花坛	47.49	一级养护
24	点状绿地	桐柏路西十里铺东南角	18.37	一级养护
25	点状绿地	西十里铺西站北街东南角	49.58	一级养护
26	点状绿地	西十里铺西站北街向东路南	124.64	一级养护
27	点状绿地	农业路路北（太白路-支农路）	51.3	一级养护
28	点状绿地	秦岭路农业路向西 10 米路北花坛	55.31	一级养护
29	点状绿地	朱屯西路西十里铺西北角口袋公园	30.6	一级养护
30	点状绿地	化肥东路冉屯南街西南角	122.71	一级养护
31	点状绿地	冉屯路冉屯东路东北角	39.09	一级养护
32	点状绿地	农业路路北（桐柏路-冉屯东路）人行道以内绿化	540.13	一级养护
33	点状绿地（光影游园）	工人路寨北路交叉口	362.16	一级养护
34	点状绿地	华山路颍河路东南角	13.7	一级养护
35	点状绿地	华山路颍河路东北角	76.92	一级养护
36	点状绿地	华山路伊河路东南角	116.12	一级养护
37	点状绿地	董寨街淇河路西北角	202.7	一级养护
38	点状绿地	金水路电厂路西北角	69.53	一级养护
39	点状绿地（乐微园）	伊河路前进路西南角	55.61	一级养护
40	点状绿地	伊河路与桐柏路交叉口西南角	383	一级养护
41	宏河路南侧花坛	桐柏路-欧丽路	234.65	一级养护
42	康乐里街景	中原路康乐里向北	106.19	一级养护
43	郑密路政通路	郑密路与政通路西南角	265.35	一级养护
44	金水西路西站北街绿地（市园林局 2023.3.5 移交）	金水西路西站北街路北、路南	2330	一级养护
45	点状绿地	嵩山路建设路西南角	580	一级养护
46	点状绿地	嵩山路建设路西北角	52	一级养护
47	点状绿地	建设路百花路西北角	311.4	一级养护
48	点状绿地	四厂门口西侧东侧花坛	47.25	一级养护
49	点状绿地	建设路工人路西北角	8	一级养护

序号	名 称	起止位置	面积（m²）	养护级别
50	点状绿地	三厂门口东西花坛	100.8	一级养护
51	点状绿地	一厂东西花坛	133	一级养护
52	点状绿地	六厂门口东侧花坛	72	一级养护
53	点状绿地	嵩山路伊河路工业大学旁	238.53	一级养护
54	点状绿地(6.25新增)	建设路碧沙岗西南角	1000	一级养护
55	点状绿地(6.25新增)	陇海路华山路节点	90	一级养护
56	点状绿地(6.25新增)	陇海路凯旋路节点	467	一级养护
57	点状绿地(6.25新增)	陇海路前进路节点	66	一级养护
58	点状绿地(6.25新增)	陇海路伏牛路节点	50	一级养护
59	点状绿地(6.25新增)	陇海路工人路节点	675	一级养护
60	点状绿地(6.25新增)	陇海路文化宫路节点	40	一级养护
61	点状绿地(6.25新增)	陇海路兴华中学节点	45	一级养护
62	点状绿地(6.25新增)	陇海路林山寨节点	140	一级养护
63	点状绿地(6.25新增)	陇海路凯旋路节点	331	一级养护
64	点状绿地(6.25新增)	陇海路伏牛路中原发展大厦节点	58	一级养护
65	点状绿地(6.25新增)	西三环金水路东北角	1830	一级养护
66	点状绿地(6.25新增)	金水路化肥东路北侧、南侧	1846	一级养护
67	点状绿地(6.25新增)	金水路冉屯东路北侧，南侧	909	一级养护
68	点状绿地(6.25新增)	金水路桐柏路西南角	1095	一级养护
69	点状绿地(6.25新增)	金水路桐柏路东南角	1639	一级养护
70	点状绿地(6.25新增)	金水路朱屯西路东南角	946	一级养护
71	点状绿地(6.25新增)	金水路西站东街西南角	2181	一级养护
72	点状绿地(6.25新增)	金水路西站东街东南角	3034	一级养护
小计			151493.56	

1.2.4 道路行道树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行道树 (株)	中分带、 侧分带 (m²)	树穴连 通 (m²)	总面积 (m²)	养护级别
1	洛河路	伏牛路-文化宫	263	1947.19		3262.19	一级养护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行道树 (株)	中分带、 侧分带 (m²)	树穴连 通 (m²)	总面积 (m²)	养护级别
		路					
2	协作路	伏牛路-文化宫 路	220			1100	一级养护
3	岗坡路	华山路-前进路	199			995	一级养护
4	工农路	郑上路-后牛庄	165			825	一级养护
5	银行街	建设路-市场街	26			130	一级养护
6	前进路	建设路-伊河路	438	1267		3457	一级养护
7	董寨大街	金水西路-煤仓 北街	149			745	一级养护
8	互助路	文化宫路-嵩山 路	282	2835.95		4245.95	一级养护
9	市场街	前进路-文化宫 路	151			755	一级养护
10	针厂街	伊河路-陇海路	184			920	一级养护
11	欧丽路	淮河路-航海路	51			255	一级养护
12	文化宫路	沁河路-航海路 建设路-淮河路	922			4610	一级养护
13	西十里铺	董寨大街-西站 北街	199			995	一级养护
14	友爱路	文化宫路-嵩山 路	295			1475	一级养护
15	煤仓街	桐柏路-董寨大 街	66			330	一级养护
16	煤仓北街	桐柏路-冉屯东 路	170			850	一级养护
17	西站北街	金水西路-西十 里铺	89			445	一级养护
18	西站东街	金水西路-嵩山 路	156			780	一级养护
19	长城路	西三环-杏湾路	109			545	一级养护
20	宏河路	桐柏路-欧丽路	79	795.96		1190.96	一级养护
21	沁河路	桐柏路-西三环	415			2075	一级养护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行道树 (株)	中分带、 侧分带 (m²)	树穴连 通 (m²)	总面积 (m²)	养护级别
22	028 公路	西三环-八一园	49			245	一级养护
23	颍河南里	文化宫路-工人 路	55			275	一级养护
24	昆仑路	陇海路-淮河路	206			1030	一级养护
25	百花路	建设路-中原路	101			505	一级养护
26	智能路	冉屯北路-化肥 厂	44			220	一级养护
27	颍河路	西三环-工人路	796	3886. 1		7866. 1	一级养护
28	淇河路	董寨街-桐柏路	74			370	一级养护
29	六厂前街	建设路-棉纺路	186			930	一级养护
30	计划路	市场街-协作路	86			430	一级养护
31	汝河路	西三环-金水河 桥	907			4535	一级养护
32	董寨街	农业路-五龙口 路	180			900	一级养护
33	永庆路	汝河路-陇海路	116			580	一级养护
34	朱屯西路	桐柏市场-金水 西路	95			475	一级养护
35	西流湖路	秦岭路-西三环	186			930	一级养护
36	启福路	西三环-南水北 调桥	78			390	一级养护
37	郑上路	西三环-荥阳界	1138	40290. 5	3604. 82	49585. 3 2	一级养护
38	桐柏路（新建桐柏路 中原路的南北路端 头共 200 平方）	长江路-五龙口 路	1304	32364. 89	6125	45009. 8 9	一级养护
39	农业路	西流湖河桥-嵩 山北路	585	26232. 88		29157. 8 8	一级养护
40	伏牛路	建设路-淮河路	853	4702. 38		8967. 38	一级养护
41	伏牛北路	棉纺路-棉纺北 路	23	725. 58		840. 58	一级养护
42	棉纺路	嵩山路-秦岭路	893	9374. 33		13839. 3	一级养护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行道树 (株)	中分带、 侧分带 (m²)	树穴连 通 (m²)	总面积 (m²)	养护级别
						3	
43	棉纺北路	桐柏路-秦岭路	38			190	一级养护
44	太白路	农业路-冉屯北路	82			410	一级养护
45	嵩岳路	神驰路-棉纺北路	77			385	一级养护
46	北站西干道	金水中原界碑-黄河路	154			770	一级养护
47	工人路	航海路-建设路	985	1407.47	3147.53	9480	一级养护
48	伊河路	华山路-嵩山路	810	4282.2		8332.2	一级养护
49	淮河路	金水河桥-西三环	430			2150	一级养护
50	冉屯东路	金水西路-农业路	123			615	一级养护
51	凯旋路	中原路-郑上路	365	5692.8		7517.8	一级养护
52	华山路	建设路-淮河路	684	10667.9		14087.9	一级养护
53	长江路	金水河以西-南水北调桥	305	10275.1		11800.1	一级养护
54	嵩山路（加市园林局2022.6移交农业路-桐柏北路段）	桐柏北路-建设路	264	19187.25		20507.25	一级养护
55	建设路	嵩山路-西四环	858	18862.14		23152.14	一级养护
56	化工路	西四环-高新区界		13535.46		13535.46	一级养护
57	陇海路	嵩山路-荥阳界	586	5575.61		8505.61	一级养护
58	秦岭路	航海路-中原界碑	1438	9566.39		16756.39	一级养护
59	朱屯东路	二环道-桐柏路	732	13525.8		17185.8	一级养护
60	王屋路	农业路-高新区界碑	176			880	一级养护
61	淇河路	桐柏路-农业路	143			715	一级养护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行道树 (株)	中分带、 侧分带 (m²)	树穴连 通 (m²)	总面积 (m²)	养护级别
62	雪松路	中原路—丹水大道	49	1820.13		2065.13	一级养护
63	金水西路（西站路）	嵩山路—西三环	969	22337.49		27182.4 9	一级养护
64	沁河路	郑密路—桐柏路	211			1055	一级养护
65	湖西路	郑上路—后仓	184			920	一级养护
66	宏河路	工人路—桐柏路	166			830	一级养护
67	航海路	工人路—西三环	218	18574.85		19664.8 5	一级养护
68	杏湾路	长城路—中原路	88			440	一级养护
69	文秀路、胜利路	凯旋路—雪松路	409	2518.83		4563.83	一级养护
70	财院街	中原路—财经学院	68	0		340	一级养护
71	二砂北路（中原区城乡建设局 2024.5 移交，加红线内遗留的 20 棵）	洛达路—华山路	501	4660		7165	一级养护
72	晨星路	河清路—凯旋路	231	4766.99		5921.99	一级养护
73	健民路	洛水路—图强路、河山路—薄山东路	426			2130	一级养护
74	图强路	中原路—兴国路	80	1070.26		1470.26	一级养护
75	兴国路	凯旋路—雪松路	849	16103.93		20348.9 5	一级养护
76	站前大道	中原路—郑上路	285	15953.13		17378.1 3	一级养护
77	雪松路	中原路—兴国路	81	2246.52		2651.52	一级养护
78	乐山路	中原路—兴国路	92	1505.98		1965.98	一级养护
小计			25740	328558.99	12877.35	470136. 36	

1.2.5 PPP 管养明细表

序号	绿地（或道路）名称	起止点	绿地面积（m²）	行道树（株）	行道树面积（m²）	总面积（m²）	养护级别
1	郑州市陇海路快速通道工程 PPP 项目	富民路至新田大道	152061.67	1061	5305	157366.67	PPP 养护
2	郑州市陇海路快速通道工程 PPP 项目	嵩山路至富民路（不含三环立交区域）	75665.22	714	3570	79235.22	PPP 养护
3	郑州市三环快速化工程 PPP 项目	金水河桥至五龙口南路（不包括航西立交，建设路立交，农业路立交）	95839.06	2096	10480	106319.06	PPP 养护
小计						342920.95	

1.2.6 无主管市政道路园林绿化管养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面积（m²）
1	杭州路	高铁桥—郑上路	
2	珠江路	兰州路—二砂大门	
3	扬州路	珠江路口—郑上路	
4	须水河东路	建设路向北一路尽头	
5	昌达路	顺达路—河东路	
6	荣达路	顺达路—河东路	
7	新达路	顺达路—河东路	
8	通达路	顺达路—河东路	
9	四环西辅道	昌达路—顺达路	
10	紫竹路	铁魏路—三厂北墙	
11	楠竹路	化工路—文竹街	
12	文竹街	化工路往北一直到头	
13	谨行街	中原路—富贵路	
14	富贵路	渠南路六标—杭州路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面积（m²）
15	玉瑞路	金樽璐-向北路尽头	
16	玉祥路	金樽璐-向北路尽头	
17	金樽路	玉祥路-柳湖佳苑西院南围墙	
18	众业街	中原路-凯田秀水湾	
19	兴国路	兴国路涵洞口-西四环	
20	市民大道	西四环向东 100 米左右	
21	玉祥路	金花路--金桐路	
		陇海路--文博大道	
22	金田路	玉祥路--西四环	
23	金马路	常州路--泉州路	
24	玉瑞路	金花路--陇海路	
		金凤路--金龙路	
		文博大道--金樽	
25	金桐路	金花路--先锋路	
26	玉轩路	金花路--金桐路	
27	泉州南路	金凤路金龙路	
28	金花路	金桐路--郑峪路	
29	金枝路	泉州路西四环	
30	先锋路	郑峪路--金桐路	
31	金凤路	玉祥路--玉华路	
32	金龙路	常州路--玉华路	
33	泉州中路	金凤路--金龙路	
34	泉州北路	金龙路--渠南路	
35	玉华路	文博大道--金龙路	
36	玉轩路	金龙路--金麟路	
37	文博大道	玉祥路--西四环	
		常州路--玉祥路	
38	金麟路	玉瑞路--文博大道	
		玉祥路--玉瑞路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面积 (m²)
39	常州路	金花路--金马路	
40	珠江路	杭州路-扬州路	
41	杭州路	高铁桥以南-中原路	
42	玉轩路	博体路-金英路	
43	金桢路	西四环-增晖路	
44	玉华路	博体路-金桢路南 200 米	
45	富贵路	凌霄路-渠南路	
46	扬州路	富贵路-郑上路南辅道	
		中原路北辅道-中州路	
47	兰州路	富贵路-富春路	
48	广文街	建设路-中原路口	
49	雪松路	中原路-建设路	
50	乐山路	中原路-建设路	
51	图强路	中原路-兴国路	
		郑上路—昌达路	
52	长椿路	中原路-郑上路	
		郑上路—昌达路	
53	众业街	中原路-郑上南辅道	
54	兴国路	凯旋路-众业街	
55	市民大道	凯旋路-众业街	
56	爱民路	凯旋路-广文街	
57	北岗路	雪松路-春锦路	
58	通达路	春锦路-西四环	
59	乐民路	洛水路-站前大道 831.313/站前大道-图强路段 100 米 /河山路-薄山东路段 1233	
60	胜利路	爱民路—郑上路	
61	赵庄街	华山路-秦岭路	
62	李江沟路	汝河路-淮河路	
63	阳光花苑西南小路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面积 (m²)
64	电厂北路	电厂北围墙-海森陈伍园东门	
65	棉织路	锦霞街-伏牛路	
66	运煤通道	后牛庄村骨灰堂西围墙以东-铁路涵洞	
67	纺织街	伏牛北路-棉织一街	
68	六厂医院北小路	棉纺西路-纺织街	
69	棉纺西路	秦岭路至路尽头	
70	西三环辅道	南陈伍寨小区西门口-金水西路	
71	桐柏路辅道	王府井—陇海路涵洞南侧	
72	电器厂路	沁河路-伏牛路 233 号院道路中心线西侧	
73	后河路	航海路万科星辰往南-路尽头	
74	于寨北街	工人路-中原新城学府一号	
75	于寨南街	工人路-滨河公园道路中心线北侧	
76	028 公路	汝河路—秦岭路路南	
77	李家门东西无名路	李家门东小路：航海路-李家门； 李家门西小路：李家门-航海路	
78	林场路	西三环-碧水湾-郭厂村委	
79	帝湖小学无名路	西三环-帝湖小学门口	
80	王府大街	航海西路-滨湖北路	
81	滨湖中路	滨湖北路-滨湖南路	
82	滨湖南路	桐柏南路-滨湖中路	
83	淇河路	董寨路—桐柏路，北侧	
84	车兴街	人和佳苑南围墙—桐柏路	
85	朱屯南一街	嵩山路—人和佳苑西围墙	
86	人和佳苑南侧道路	朱屯西路—人和佳苑东围墙	
87	北站西干道	金水区界—产业孵化园后围墙，西侧	
88	三厂中街	建设路—棉纺路	
89	四厂中街	建设路—棉纺路	
90	煤仓北街	桐柏路—朱屯西路	
91	桐柏路东辅道	牛寨变电站—纱厂明渠中线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面积（m²）
92	联运路	建设路—交运集团大门	
93	财院街	中原路—财经学院大门	
94	开封又一楼小路	中原路—湖光新苑车库西门	
95	北拐街	三官路—建设路	
96	西园街	三官路—二砂铁路	
97	省物配路	西三环—二砂铁路	
98	市一建小路	中原路—西苑小区大门	
99	豫花园小路	中原路—豫花园小区大门	
100	电器厂路	淮河路—沁河路	
101	028 公路	西三环路西—西三环向西 200 米	
102	淇河路	桐柏路北路向西至秦岭路	
103	支农路	秦岭路与农业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路北	
104	冉屯南街	冉屯南街于化肥东路交叉口路西	
105	豫园路	华山路至交警二大队东侧胡同	
106	天山路	中原路至豫园路	
107	天山路	陇海路北段	
108	儿童公园路	伏牛路向东一百米以道路中心线为界北侧	
109	于寨南街	工人路—滨河公园道路中心线南侧	
110	老乔庄过道	前进路—伏牛路	
111	洛河西路	秦岭路—华山路	
112	煤机路	西三环—电厂路	
113	朱屯路	平安路—冉屯东路	
114	百花路	棉纺西路—棉织路	
115	煤机路	冠云路—工农路	
116	协和路	建设西路—棉纺西路	
117	宋庄街	中原西路—苑南路	
118	鸿运路	黎明路—电厂路	
119	锦艺路	棉纺西路—棉纺北路	
120	煤机路	工农路—牛庄路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面积（m²）
121	锦嵩路	神驰路—棉纺北路	
122	锦月路	神驰路—棉纺北路	
123	神驰路	桐柏路—锦月路	
124	三官路	协和路—华山路	
125	文化宫路	宏河路—沁河路	
126	杏湾路	长城路—颍河西路	
127	颍河西路	环翠路—西三环	
128	石羊路	颍河西路—郑湾路	
129	郑湾路	环翠路—西三环	
130	文化宫路	淮河路—宏河路	
131	李江沟路	淮河路—陇海路	
132	能源路	颍河西路—二砂北路	
133	协和路	三官路—建设西路	
134	须水河西路	化工西路—中原区界	
135	二砂中路	陇海路—二砂北路	
136	宏河路	伏牛路—航淮一街	
小计（估算面积）			250000.00

备注：

1、一级养护面积 4439102.24 平方米，二级养护面积 383407.83 平方米，三级养护面积 2213134 平方米，PPP 养护面积 342920.95 平方米，合计：7378565.02 平方米。

2、无主管市政道路绿化，截至招标文件发布时，暂未移交，如在运营期内达到管养条件，养护单位应及时进行养护（按面积据实结算）。

1、3 市政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服务范围

1.3.1 2024 年市政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范围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道路级别	长度（m）	辅道（m²）	主道（m²）	备注
1	农业路	嵩山路-西三环 双侧	主	2558.56	0	119851.34	1
2	化工路	西三环-西流湖 桥东头	主	0	2494.9	13853.64	1
3	金水西路	嵩山路（东侧石 不含人行道）- 秦岭路道路中 心线北侧	主	1187.82	9557.84	40521.01	1
		秦岭路道路中 心线-桐棉交界 牌南侧		2771.98	37726.01	110787.41	1
		嵩山路道路中 心线南侧-桐棉 交界牌（金水西 路 22-10）					1
		秦岭路-老电厂 路					1
		老电厂路-西三 环		208.2			1
4	建设路	荥阳界（南侧： 下高速口最西 侧一条高压线 为界；北侧：康 郡东）-西四环	主	671.9	73884.54	134456.66	1
		西四环-西三环		5637.47			1
		西三环-嵩山路 （东侧石不含 人行道）		5250.55	62057.08	98868.82	1
5	中原路	荥阳界（欢迎您 牌子；南边：奔 驰西围墙西大 路口中间；北侧 瓦屋村口）-西 四环	主	3557.24	46976.4	96955.82	1
		西四环-嵩山路 （东侧石不含 东侧人行道）		4746.09	80900.77	128144.13	1
6	陇海路	嵩山路-桐柏路	主	8791.87	115771.66	217709.24	1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道路级别	长度 (m)	辅道 (m²)	主道 (m²)	备注
		桐柏路-西三环		1347.52	0	60097.89	1
		西三环-荥阳交界 (南侧: 鸿贝科技兼绕城辅道; 北侧: 绕城路)		2733.25	2179.07	106551.41	1
7	淮河路	西三环-二七区界 (金水河桥西头)	主	9642.54	25559.08	352376.27	1
8	航海路	二七区界-郑少高速引线口两侧	主	2997.07	0	32717.76	1
9	长江路	西三环-二七区界	主	1363.25	5832.05	48392.35	1
		① (北侧: 郑州市救助站门口; 南侧: 茶城门口) ② (救助站门口向西绿化带东头)		455.93	3734.81	11143.22	1
		运河桥东头-西三环					1
10	协作路	伏牛路-文化宫路	支路	1056.86	15353.48	25541.24	1
11	嵩山路	陇海路-高新区界	主	4938.33	30367.18	125037.05	1
		(西侧: 农业路向北 200 米索克大厦楼下; 东侧: 嵩山路农业路向北大概 180 米川味牛杂火锅店门口)					1
12	桐柏路 (含桐柏辅路)	长江路-高新区界 (东侧: 变压器; 西侧: 绿园南围墙)	主	7879.7	66058.57	186259.7	1
13	秦岭路	航海路-高新区界 (东边: 消防队南墙边; 西边: 红房子北 3	主	7017.24	53365.66	174224.89	1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道路级别	长度 (m)	辅道 (m²)	主道 (m²)	备注
		米)					
14	凯旋路	建设西路-中原路	主	1602.87	17792.57	43222.84	1
							1
15	长椿路	建设路-铁路口	主	0	0	20666.91	1
		中原路-建设路				48173.4	1
16	西四环	西四环植物园正门南侧-二七区界(刁沟村委南围墙)	主	2322.83	30239.72	84100.8	1
							1
17	棉纺路	嵩山路-桐柏路	次	1399.8	7815.03	23259.04	1
		桐柏路-秦岭路		994.49	8763.98	13867.97	1
		秦岭路-向西路尽头	背街	305.6	0	3699.31	1
18	工人路	航海路-汝河路	次	1221.32	0	19158.27	1
		汝河路-友爱路		2062.85	9980.66	21141.76	1
		友爱路-建设路		271.86	2348.71	1917.68	1
		四厂中街(棉纺路-建设路)	背街	331.14	0	2859.12	1
		工人北路(棉纺路-棉纺北路)	支路	452.28	0	9511.2	1
19	文化宫路	建设路-中原路	次	854.86	0	12541.41	1
		中原路-陇海路		1189.64	0	8659.26	1
		陇海路-淮河路		749.54	0	5785.61	1
		淮河路-宏河路		428.56	0	5641.72	1
		宏河路-沁河路		178.54	0	2321.63	1
		沁河路-航海路		208.43	0	2313.82	1
20	伏牛路	棉纺北路-神池路	次	313.19	0	4407.82	1
		神池路-棉纺路		109.93	0	3416.97	1
		六厂前街(建设路-棉纺路)		626.1	0	4467.58	1
		建设路-中原路		912.55	6828.06	10710.98	1
		中原路-汝河路		1534.15	10833.51	19089.75	1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道路级别	长度 (m)	辅道 (m²)	主道 (m²)	备注
		汝河路-郑州金阳电气有限公司门口		476.52	2493.98	4772.82	1
21	华山路	建设路-中原路	次	1053.41	9438.95	12645.14	1
		中原路-陇海路		1167.05	14639.27	13620.09	1
		陇海路-汝河路		359.3	3364.91	4399.34	1
		汝河路-宏河路		797.31	5805.42	11740.92	1
22	友爱路	百花路-工人路以马路中心线为界 北侧	次	990.76	5225.85	7121.4	1
		嵩山路-百花路、百花路-工人路南侧、文化宫路-29号院南侧					1
		文化宫路-友爱路 29 号院北侧、29 号院-工人路 双侧					1
23	互助路	嵩山路-文化宫路	次	992	4841.99	11172.26	1
24	百花路	建设路-友爱路以马路中心线为界西侧	次	260.62	1931.44	2173.05	1
	(含五厂中街、百花里、百花北路)	建设路-中原路		511.11	3621.82	4248.65	1
		伊河路-中原路	背街	507.64	59.29	2036.4	1
		棉纺西路-棉织路	次	457.26	0	8647.17	1
		棉纺西路-建设路	背街	285.65	0	2283.66	1
25	汝河路	西三环-二七区界(金水河桥西头)	次	3419.7	0	32202.22	1
26	伊河路	嵩山路(东侧石不含人行道)-桐柏路	次	1246.57	7486.5	17515.97	1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道路级别	长度 (m)	辅道 (m²)	主道 (m²)	备注
		伊河路 50 号院-秦岭路道路中心线北侧		1219.04	7167.75	11078.21	1
		桐柏路-华山路（道路中心线南侧）					1
		秦岭路-华山路（道路中心线北侧）					1
27	洛河路	文化宫路-桐柏路	次	264.19	1305.08	1847.89	1
		桐柏路-伏牛路		601.25	3031.02	4109.73	1
		洛河西路（秦岭路-华山路）		294.9	0	3235.58	1
28	颍河路	工人路-桐柏路	次	615.39	0	4319.98	1
		桐柏路-华山路		1125.79	0	10717.61	1
		华山路-西三环		1338.99	6711.36	12083.97	1
		颍河西路(翠环路-西三环)	主	0	337.37	16622.51	1
29	博体路	西四环-永威置业	支路	538.87	3536.35	14652.43	1
30	兴国路	凯旋路-广文街	次	699.04	5742.06	11851.02	1
		广文街-图强路		1113.17	6854.26	30099.32	1
		凯旋路-众业街		0	0	70683.36	1
31	广文街	中原路-晨星路	次	413.9	4233.16	7680.19	1
		晨星路-建设西路		684.6	6602.05	13946.05	1
32	湖西路	建设路-佛光寺	次	1440.61	3405.04	27523.83	1
		佛光寺-涵洞口					1
33	众业街	建设西路-中原路	次	1437.6	14280.52	26927.81	1
34	杭州路	郑上路-高铁桥	次	888.47	0	22387.9	1
		中原路-高铁桥		694.51	0	18039.09	1
35	煤仓北街	冉屯东路-桐柏路	支路	651.42	0	4595.66	1
36	太白路	农业路-濮河路	支路	422.73	0	6107.81	1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道路级别	长度 (m)	辅道 (m²)	主道 (m²)	备注
37	董寨街	煤仓北街-金水西路	支路	612.18	0	4450.6	1
		农业路-淇河路		457.45	0	6149.88	1
		董砦路 31 号院-淇河路道路中心线西侧		316.22	0	4435.37	1
		董砦路 31 号院-淇河路道路中心线东侧					1
38	外方路	电厂南路-惠济区交界牌以南	支路	370.8	787.2	5382.98	1
	(鸿运路)	南-小来汽车服务-北-花语里北围墙	背街	357.22	0	4778.72	1
39	化肥东路	金水西路-濮河路	主	1164.09	0	34628.88	1
40	西十里铺路	董砦街-桐柏路双侧	支路	694.35	0	3046.57	1
		桐柏路-西站北街道路中心线南侧			0	6857.85	1
		桐柏路 90-4 飞剪烫染店-佳丽造型道路中心线北侧					1
		桐柏路-桐柏路 90-4 飞剪烫染店道路中心线北侧					1
		佳丽造型-育红小学西围墙道路中心线北侧					1
		西站北街-西站东街					1
				0	0	6270	1
41	锦月路	棉纺路-棉纺北路	支路	401.53	0	5013.94	1
	(棉纺三街)						1
42	纺织街	桐柏路-伏牛北路	支路	583.28	0	7680.99	1
	(神驰路)	桐柏路-五厂西围墙		677.16	0	8211.82	1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道路级别	长度 (m)	辅道 (m²)	主道 (m²)	备注
		工人北路-百花北路		352.83	0	3536.33	1
43	冉屯东路	金水西路-五龙口村地界	支路	1163	0	11436.62	1
44	前进路	建设路-老乔庄过道 (中原路北)	支路	890.42	0	6368.51	1
	(含针厂路)	中原路北-伊河路		493.7	2327.94	3765.81	1
		伊河路-颍河路		260.35	1397.65	1969.40	1
		颍河路-陇海路		401.1	2073.87	3171.6	1
45	岗坡路	前进路-伏牛路	支路	218.46	0	1807.02	1
		伏牛路-华山路		592.92	0	6256.04	1
46	王屋路	黎明路 (原电厂南路) (北侧石)-惠济区界 (东侧: 电业培训学校北围墙; 西侧: 世纪华联门口)	支路	842.85	4056.76	6139.93	1
		农业西路-高新区界 (育才小学北 30 米)		1004.96	0	11572.9	1
47	图强路 (寰宇路)	中原路-兴国路	次	2364.94	2619.71	25943.42	1
		郑上路-昌达路		766.47	3931.79	8687.98	1
48	紫竹路	铁魏路-国棉三厂门口全段	支路	371.47	3084.97	3806.89	1
49	须水河东路	郑上路-新达路向北到厂房	支路	518.62	0	10160.15	1
50	杏湾路	长城路-中原路	背街	620.66	0	13995.9	1
		长城路-颍河西路	主	310.92	5226.49	6607.38	1
51	于砦北街	工人路-中原新城学府一号	背街	0	0	8001.1272	1
52	于砦南街	工人路-滨河公园	背街	501.41	2716.5	14014.52	1
53	锦嵩路	棉纺北路-神驰	背街	1987.41	0	31137.72	1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道路级别	长度 (m)	辅道 (m²)	主道 (m²)	备注
	(棉纺二街)	路		1474.9	13910.4	33605.46	1
54	西站东街	嵩山路-金水西路	背街	0	0	10177.86	1
55	西站北街	西十里铺路-金水西路	背街	1232.46	0	18434.7	1
		嵩山路-煤仓北街		1851.98	0	48617.97	1
56	朱屯西路	棉桐交界碑-朱屯村口道路中心线东侧	背街	0	0	1029.6	1
		金水西路-桐棉交界碑路双侧		667.88	4	11219.16	1
		桐棉交界碑-朱屯村口道路中心线西侧		1542.47	17150.37	26891.6	1
57	濮河路南侧小路(无名路)	祥云居-太白路	背街	913.28	570.44	21044.46	1
58	支农路	冉屯路-化肥厂围墙	背街	350.61	2294.98	5465.53	1
59	朱屯西里	桐柏路-朱屯村口	背街	1494.81	214.68	24721.2	1
60	冉屯南路	秦岭路-冉屯村西口	背街	122.85	0	2869.36	1
61	北站西干道	北-(路西:区界牌;路东:中原硬隔离)-南-黄河路桥头	背街	0	0	14608.44	1
				1070.8	0	16104.25	1
				0	0	2208.36	1
62	淇河路	冉屯东路-桐柏路	背街	417.8	860.19	8810	1
63	黄河路北辅道	嵩山路-北站路西干道	背街	0	183.1	6683.46	1
64	煤仓街	董寨街-桐柏路	背街	400.66	0	4248.97	1
65	老电厂路	铁路边-秦岭路	背街	199.19	0	1406.04	1
		秦岭路-海森陈五园景湾小区门口		470.71	0	3321.4	1
66	三官庙	华山路-三官庙	背街	262.71	0	3596.1	1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道路级别	长度 (m)	辅道 (m²)	主道 (m²)	备注
	大街	大街里面					
67	长城路	西三环-杏湾路	背街				1
		杏湾路-环翠路		594.82	0	4309.68	1
68	荣达路	西四环-须水河 东路	背街	264.11	0	1740.19	1
69	通达路	西四环-须水河 东路	背街	308.59	0	8809.9	1
		春锦路-西四环	背街				1
70	昌达路	西四环-须水河 东路	背街	596.03	0	5903.39	1
71	新达路	西四环-须水河 东路	背街				1
72	兰州路	郑上路-二砂中 转站	背街	73.96	0	1379.65	1
73	娅丽达 小路	昌达路-新达路	背街	148.87	0	1027.89	1
74	污水处理 厂小路	金水西路-铁路 桥	背街	211.44	0	1576.16	1
75	运煤通 道	西三环-电厂西 大门	背街	424.64	0	4302.26	1
76	一厂中 街	建设路-棉纺路	背街				1
77	三厂中 街	棉纺路-建设路	背街	1270.85	0	12685.78	1
78	阳光花 苑西小 路	中原路-陇海路	背街				1
79	电厂路	西流湖路-农业 路向北 200 米	背街	643.37	0	9261.37	1
80	防汛北 路	创文路-毓秀路	次	130.78	0	1210.76	1
81	雪松路	昌达路-郑上路	主	238.29	0	2145.96	1
82	站前大 道（长 椿路）	郑上路-昌达路	主	152.07	0	1402.58	1
83	文绣路 （文思 街）	雪松路-凯旋路	主	930.07	0	8073.78	1
				568.56	0	13511.92	1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道路级别	长度 (m)	辅道 (m²)	主道 (m²)	备注
84	胜利路 (民悦街)	兴国路-星辰路	次	0	0	31821.71	1
85	西流湖路	西三环-秦岭路	次	0	0	6897.95	1
86	西四环辅道	昌达路-顺达路	次				1
87	楠竹路	化工路-文竹街	次	357.07	0	4750.93	1
88	文竹街	化工路往北一直到头	支路				1
89	谨行街	中原路-富贵路	支路	650.5	1876.19	5526.65	1
90	金马路	常州路-泉州路	次	131	0	956.84	1
91	泉州南路	金凤路-金龙路	次	440.21	0	2214.97	1
92	金花路	金桐路-郑峪路	次	372.11	0	2673.15	1
93	金枝路	泉州路西四环	次	108.74	0	1762.56	1
94	先锋路	郑峪路-金桐路	次	70.28	0	381.82	1
95	金凤路	玉祥路-玉华路	次	529.87	0	3223.53	1
96	金龙路	常州路-玉华路	次	0	0	463.44	1
97	泉州中路	金凤路-金龙路	次	168.44	0	987.96	1
98	泉州北路	金龙路-渠南路	次	86	0	512	1
99	文博大道	玉祥路-西四环	主	102	0	2457.82	1
		常州路-玉祥路		811.7	0	5650.08	1
100	金麟路	玉瑞路-文博大道	次	666.75	0	3951.58	1
		玉祥路-玉瑞路		0	0	2023.34	1
101	常州路	金花路-金马路	主	0	0	15739.9704	1
102	扬州路	郑上路-珠江路口	次	677.7	0	19598.15	1
		富贵路-郑上路南辅道	次	967.06	0	6023.35	1
		中原路北辅道-中州路	次				1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道路级别	长度 (m)	辅道 (m²)	主道 (m²)	备注
103	玉瑞路	金樽璐-向北路尽头	次	318.98	0	1629.55	1
		金花路-陇海路	次	544.71	634.42	6518.46	1
		金凤路-金龙路	次	432.27	2280.57	4798.78	1
		文博大道-百泉路	次	444.01	0	14377.02	1
104	玉祥路	金樽璐-向北路尽头	次	391.68	0	10658.08	1
		金花路-金桐路	次	877.38	0	7699.20	1
		陇海路-文博大道	次	389.89	0	5826.48	1
		文博大道-百泉路	次	412.96	3578.58	12009.09	1
105	爱民路	凯旋路-广文街	次	0	0	22308	1
106	薄山西路	郑上南辅道-市民大道	背街	375.62	0	11916.67	1
107	王府大街	航海西路-滨湖北路	次	364.04	0	5284.48	1
108	春锦路	郑上路—通达路	次	482.17	0	4165.23	1
109	金笛路	金田路—常州路	次	724.64	0	10238.19	1
110	李江沟路	陇海路-淮河路	背街	2085.83	12619.56	37892.46	1
111	洛水路	西四环—长椿路	背街	665.97	3407.99	8987.46	1
112	黄河路西延隧道	西站北街-铁路箱涵	主	259	0	15582.12	1
113	增晖路	金笛路-金轩路	支路	1013.37	6740.46	23722.21	2
114	玉轩路	金花路-丹水大道	支路	836.7	0	22246.44	2
115	金英路	玉华路-玉笛路	支路	104.46	0	1785.35	2
116	金楨路	玉华路-常州路(西)	支路	429.39	0	4559.16	2
		西四环-增晖路		160.97	0	1113.65	2
117	金轩路	玉华路-增晖路(西)	支路	304.14	0	2875.77	2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道路级别	长度 (m)	辅道 (m²)	主道 (m²)	备注
118	金田路	玉笛路-西四环	支路	177.5	0	1250.2	2
119	金兰路	西四环-增晖路	支路	1190.6	0	24533.1	2
120	玉笛路	金桐路-金田路	支路	0	0	6504.75	2
		百泉路-金英路		288.59	0	1650.7	2
121	金樽路	玉华路-玉轩路	支路	277	0	1906.6	2
		玉祥路-柳湖佳苑西院南围墙		0	0	509.02	2
122	金桐路	玉华路-玉笛路	支路	131.19	0	903.14	2
		金花路-先锋路		115.72	0	773.18	2
123	民意(益)北街	建设西路-高新区交界	背街	156.25	0	1103.25	2
124	乐民路	洛水路-站前大道 831.313/站前大道-图强路段 100 米/河山路-薄山东路段 1233	支路	0	0	44418	2
125	柿园水厂门口小路	郑上路向南-99号院门口	背街	221.15	0	1331.25	2
126	宋庄北街	西三环-西流湖边	背街	124.14	0	940.51	2
127	晚晴山庄路	西三环-晚晴山庄门口花坛边	背街	427.07	0	4051.49	2
128	阳光花苑西南两小路	中原路-长城路	背街	771.41	0	6348.53	2
129	同汇路	建设路-水木清城北院北围墙	背街	381.6	0	2940.79	2
130	宋庄街	中原西路-苑南路	次	398.92	0	2919.41	2
131	玉华路	文博大道-金龙路	背街	0	0	4495.755	2
		博体路-金楨路南 200 米	背街	528	0	5572.89	2
132	铁魏路	八仙桥(中间)-高新区界(南	主	0	0	48166.8	2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道路级别	长度 (m)	辅道 (m²)	主道 (m²)	备注
		侧：矿山机械有限公司西围墙； 北侧：煤厂口西侧 100 米电线杆处（南竹路）					
133	宏河路	欧丽路-工人路	支路	0	0	14224.716	2
134	沁河路	西三环-郑密路	支路	539.24	0	14521.3	2
135	昆仑路	陇海路-淮河路	支路	697	0	20793.1	2
136	永庆路	汝河路-陇海路	支路	929.24	0	44657.92	2
137	后河卢小路	西三环-后河卢村口	背街	886.08	0	48781.6	2
138	棉纺北路	锦艺路-桐柏路	背街	377.09	0	11269.39	2
	（棉织路）	桐柏路-嵩山路	主	606.26	0	12553.13	2
139	嵩岳路（棉纺一街）	棉纺路-棉纺北路	背街	591.01	0	13208.2	2
				460.23	0	11350.29	2
140	锦艺路（锦霞街）	棉纺路-棉纺北路	背街	220.52	0	6710.54	2
				501.96	0	13632.98	2
141	市场街	文化宫路-前进路	背街	1137.14	0	34117.52	2
142	银行街	市场街-建设路	背街		0		2
143	康乐里	中原路-桐柏路	背街	445.08	0	2863.41	2
144	计划路	市场街-协作路	背街	653.77	0	9817.47	2
145	大商过道	建设路-市场街	背街	866.32	5052.28	11988.47	2
146	富田过道	桐柏路-富田小区门前	背街	470.9	0	4986.44	2
147	颍河南里	文化宫路-工人路	背街	140.5	0	806.99	2
148	桐柏小路	桐柏路-市司法局家属院门口	背街	0	0	437.5866	2
149	儿童公园小路	伏牛路-小岗刘社区委员会东墙	背街	0	0	910.47	2
150	54 军	伏牛路-干休所	背街	0	0	375.0252	2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道路级别	长度 (m)	辅道 (m²)	主道 (m²)	备注
	干休所路	门前胡同西尽头					
151	中原区检察院西小路	陇海路-洛达庙村口	背街	0	0	132	2
152	欧丽路	淮河路-航海路	背街	913.28	570.44	21044.46	2
153	电器小路	伏牛路-沁河路	背街	1034.32	4454.27	15878.23	2
154	卧龙岗小路	西三环-陈家门村口	背街	0	0	921.0762	2
155	后牛庄路	郑上路以北-后牛庄	背街	1624.54	11705.91	26738.31	2
156	工农路	建设路-后牛庄	背街	0	0	5958.216	2
		工农路北街楼-省纺织机后围墙两侧		0	0	4126.98	2
157	赵庄街	秦岭路-华山路	背街	1721.65	10440.09	45055.34	2
158	朱庄大街	朱屯仁和佳苑南围墙-农业路	背街				2
		农业路-桐柏路（嵩山路）【Y字型】	背街	0	0	5273.4	2
159	豫园路	华山路至交警二大队东侧胡同	背街	0	0	8451.96	2
160	车兴街	桐柏路-人和佳苑南围墙	背街	0	8533.31	22,414.03	2
161	防汛路	常庄大桥西头-西四环	支路	238.83	0	4602.78	2
162	向阳小学路	中原路向北-101号院	背街	833.64	7872.19	19066.37	2
163	郑州市城管局东小路	陇海路-洛达庙村口	背街	0	0	819.72	2
164	南陈伍寨路	南陈伍寨垃圾站南5米-西流湖盆景花园大门口	背街	0	0	5639.04	2
165	商业大厦(碧	商业大厦周边	背街	0	0	11451.0396	2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道路级别	长度 (m)	辅道 (m²)	主道 (m²)	备注
	沙岗东街)						
166	思达小路	伏牛路-秦岭路	背街	0	0	2104.1724	2
167	财院路	财经学院-中原路	背街	0	0	2104.938	2
168	纸厂西侧路	建设路-纸厂家属院	背街	0	0	698.61	2
169	铁路沿线	建设路向北-城上城门口 (向北)	背街	415.45	2646.31	6749.43	2
170	三运公司 (西站东侧路)	西站东侧向南-家属院	背街	1549.73	11341.88	25884.87	2
171	环城路	城上城门前-环城路	背街				2
172	省建公司家属院门口道路	建设路-省建公司家属院门前	背街	0	0	2294.49	2
173	交警二大队东小路	中原西路120号西苑家属院小路	背街	0	0	558.36	2
174	电厂南路	热电厂南门-秦岭路	背街	0	0	3231.8088	2
175	电厂西路	冉屯路-白庄路	主	0	0	5925.24	2
176	洛达路 (冠云路)	中原路-汝河路	主	88.41	0	1192.75	2
177	朱屯路	平安路-冉屯东路	次	289.83	902.08	3280.28	2
178	协和路	建设西路-棉纺西路	次	1432.55	0	10638.58	2
179	石羊路	颍河西路-郑湾路	次	294.95	0	8321.19	2
180	郑湾路	翠环路-西三环	次	415.27	0	3498.45	2
181	六厂医院北小路	棉纺西路-纺织街	背街	835.59	0	8491.63	2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道路级别	长度 (m)	辅道 (m²)	主道 (m²)	备注
182	后河路	航海路万科星辰往南-路尽头	背街	178.88	0	1165.53	2
183	林场路	西三环-碧水湾-郭厂村委	背街	509.21	2752.44	7987.77	2
184	滨湖中路	滨湖北路-滨湖南路	背街	228.56	0	2262.7	2
185	滨湖南路	桐柏南路-滨湖中路	背街	126.4	93.69	778.55	2
186	联运路	建设路-交运集团大门	背街	109.32	572.85	4190.33	2
187	朱屯南一街	嵩山路-人和佳苑西围墙	次	0	0	18150	2
188	省物配路	西三环-二砂铁路	背街	0	0	1306.8	2
189	市一建小路	中原路-西苑小区大门	背街	0	0	247.5	2
190	天山路	中原路至豫园路	支路	0	0	1639.44	2
191	二砂北路	华山路至洛达路	背街	0	0	15843.96	2
192	能源路（二砂东街）	颍河西路至陇海路	背街	0	0	3008.94	2
193	二砂中路	颍河路-陇海路	次	0	0	3873.5928	2
194	洛达庙街	二砂东街一二砂西街	背街	0	0	1119.36	2
195	028 公路	汝河路-秦岭路	背街	1822.94	7481.29	39102.83	2
		淮河路-西三环		0	0	3607.56	2
		航西卫生所-水利局家属院东围墙道路中心线北侧		0	0	289.08	2
		西三环-执法局家属院南侧断头路	背街	0	0	3300	2
196	煤机路	西三环-电厂路	次	927.7	0	7650.25	2
		冠云路-工农路	次				2
		工农路-后牛庄路(五建3号院)	次	0	0	2046.33	2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道路级别	长度 (m)	辅道 (m²)	主道 (m²)	备注
		东围墙)					
197	新田大道	中原路-防汛路	次	59.77	0	287.18	3
198	珠江路	杭州路-兰州路	次	101.03	0	604.68	3
				207.28	0	990.71	3
		二砂大门-兰州路		110.3	0	590.01	3
199	濮河路	外方路-冉屯西路	次	1095.084	4595	21374	1
200	富贵路	渠南路六标-杭州路	支路	198.77	0	2251.29	3
		凌霄路-渠南路		126.49	0	1432.33	3
201	大庄东路	建设西路-中原人家北围墙	背街	1158.64	0	7903.84	3
202	大庄西路	建设西路-大众浴池	背街	0	0	0	3
203	园东街	长椿路-汇智路	次	0	0	0	3
204	红松路	渠南路-渠北路	主	0	0	0	3
205	北岗路	长椿路-图强路	次	230.88	0	1549.24	3
206	中原分局西侧过道	市场街-市场街9号院大门口	背街	0	0	0	3
207	岗坡路过道	岗坡路-湖南蒸菜馆	背街	277.57	0	13630.2	3
208	老乔庄	伏牛路-前进路	背街	298.91	0	7881.99	3
209	绿东村小路	洛河路-中原路	背街	402.21	0	9991.34	3
210	中原中医院门前	中原路-建设路派出所中原西路户籍室	背街	612.69	0	15620.83	3
211	顺昌路	湖西路-地铁公司门口	背街	0	0	0	3
合计				211119.364	1022099.62	4801569.254	

备注：一、标注为 1 的道路为按标准正常清扫；标注为 2 的道路为每周 2-3 次；标注为 3 的道路为暂不具备清扫条件。

二、承包期内，机械化清扫道路发生新增或减少情况，发标方和承办方双方对变动面积进行

确认后，对照道路机械化清扫核拨标准，据实增加（减少）作业经费。

1、4、城市废弃物处置服务范围

一、城市废弃物：废弃物转运日产日清（含中转站运营）

序号	名称	全年总量
1	生活垃圾	预估 23 万吨

注：全年运输垃圾量大于或小于 23 万吨，均按 23 万吨计算，不另行计算。

二、中转站信息表

序号	名称	面积/m²	位置	运行状态
1	天王寺中转站	150	天王寺村	在运
2	西环路中转站	85	建设路西三环向北 800 米路西	在运
3	36 中中转站	150	郑上路 36 中学大门西侧	在运
4	二砂中转站	234.15	郑上路二砂村	在运
5	圆通纺织城中转站	237.38	须水河东路纺织城西	在运
6	伊河路中转站	200	伏牛路伊河路东北角	在运
7	欧丽路中转站	150	欧丽路宏河路东南角	在运
8	桐柏南路中转站	160	桐柏路与长江路口向北 400 米	在运
9	颍河西路中转站	200	西三环与颍河路交叉口	在运
10	中原西路中转站	200	中原西路与西三环交叉口向西 200 米北	在运
11	金水西路中转站	200	秦岭路与金水西路交叉口向西 200 米	在运
12	颍河南里中转站	186	工人路与陇海路交叉口向北 150 米路西	在运
13	棉纺路中转站	156	棉纺路国棉四厂向西 100 米	在运
14	工人路中转站	110.78	中原路到工人路向北 100 米	在运
15	工人北中转站	82.18	建设路到工人路向南 500 米	在运
16	桐淮小区中转站	110	汝河路桐淮小区院内	在运
17	伏牛路中转站	147.92	伏牛路与岗坡路交叉口向南 100 米	在运
18	工农路中转站	102	郑上路到工农路向北 500 米	在运
19	文化宫路中转站	76.3	文化宫路与颍河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	在运
20	桐柏北路中转站	151	桐柏路与农业路交叉口向南 300 米	在运
21	汝河小区中转站	110	汝河路汝河小区院内	在运

序号	名称	面积/㎡	位置	运行状态
22	泉州路中转站	185	泉州路玉轩路西南角	在运
23	华山路中转站	150	华山路汝河路西北角	在运
24	冉屯路中转站	150	金水西路冉屯路向北 200 米路东	在运
25	秦岭路中转站	150	秦岭路岗坡路向南 300 米路东	在运
26	庆丰中转站	90	西十里铺与西站北街向东 150 米路南	在运
27	常庄中转站	150	防汛路与旒秀路	停运
28	冯湾中转站	150	冯湾村	停运
29	西岗中转站	378	广文街与市民大道	停运
30	电缆厂中转站	150	电缆厂社区内	停运

服务标准：依据《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央人民
银行》（2021 年第 12 号）文；协助做好垃圾转运费用的收取缴纳工作。

注：上述表中运营状态为停运的四座中转站如在服务期内达到运营条件，作业单位应及
时开展运营服务，预计 2025 年重启西岗中转站和常庄中转站。

1、5 公厕管护服务范围

1.5.1 24 小时开放公厕

序号	编号	公厕名称	具体位置
1	067	文化宫路公厕	文化宫路颍河路向北 50 米路西中转站公厕
2	002	嵩山路公厕	陇海路嵩山路向北 300 米路西金水河桥边
3	057	汝河路东段公厕	嵩山路汝河路交叉口向西 500 米路南电力医院门口东
4	030	陇海路文化宫路公厕	陇海路文化宫路东南角
5	034	颍河南里公厕	工人路颍河南里西南角
6	033	伊河路工人路公厕	伊河路工人路向南 100 米路西
7	139	汝河路工人路公厕	汝河路工人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西西北角
8	144	淮河路工人路公厕	工人路淮河路向东 100 米路北
9	023	汝河路文化宫路公厕	汝河路文化宫路西南角
10	019	陇海路金水河桥南公厕	嵩山路陇海路向西 100 米路南
11	145	新浦花园公厕	宏河路工人路向西 100 米路北游园内
12	036	前进路伊河路公厕	伊河路前进路西北角
13	037	伊河路伏牛路公厕	伊河路伏牛路东南角
14	042	桐柏社区公厕	秦岭路颍河路向东 100 米电缆厂家属院内
15	005	儿童公园公厕	汝河路桐柏路交叉口向西路北儿童公园内
16	140	儿童公园北门公厕	陇海路桐柏路向西路南
17	027	汝河小区 7 号楼公厕	汝河路桐柏路向西路南汝河小区内 7 号楼旁
18	056	汝河小区中街公厕	汝河路桐柏路向西路南汝河小区内
19	043	卧龙花园公厕	汝河路华山路东北角卧龙花园内
20	015	华山路公厕	华山路陇海路向南路西
21	058	颍河西路游园公厕	颍河路三环向东路南
22	035	前进路颍河路公厕	颍河路前进路向北 100 米路西
23	128	西三环颍河路公厕	西三环颍河路东北角
24	044	中原路秦岭路公厕	中原西路秦岭路交叉口向南 150 米路东
25	046	松风园公厕	中原路西三环向东 200 米南
26	048	新 69 中公厕	中原西路新 69 中东侧游园内

序号	编号	公厕名称	具体位置
27	052	绿城公园公厕	西三环绿城公园内北侧公厕
28	100	五彩茜城路公厕	航海路与南三环交叉口东南角游园内
29	141	西三环沁河路公厕	西三环沁河路向东 100 米路南
30	038	伊河路华山路公厕	华山路伊河路东北角
31	039	华山医院公厕	陇海路华山路向北 50 米路东
32	047	锦绣华北公厕	陇海路锦绣华北小区东侧
33	119	陇海路西三环公厕	陇海路西三环向东 150 米路北游园内
34	022	畅春园公厕	郑州绿城公园南侧游园内
35	129	西三环长江公园公厕	西三环与长江公园交叉口东北角
36	112	西三环汝河路公厕	汝河路与西三环交叉口东北角
37	032	西三环汝河路东公厕	西三环汝河路东 100 米路南游园内
38	021	淮河路 028 公路公厕	028 公路淮河路西南角公厕
39	099	桐柏南路公厕	长江路与桐柏南路交叉口向北 500 米路西中 转站带厕
40	106	西三环 028 公路公厕	西三环与 028 公路交叉口向南 200 米路东
41	025	建设西路公厕	建设路六厂前街大门口路西
42	082	冉屯路西段公厕	冉屯路西三环向东 200 米东南角
43	080	西流湖路公厕	西三环西流湖路东南角绿化带内
44	077	白庄生活广场公厕	西三环化工路东 200 米路南市场院 内
45	137	陈伍寨游园东	秦岭路金水西路向西 500 米路南游 园内
46	138	陈伍寨游园西	秦岭路金水西路向西 500 米路南游 园内
47	026	前进路公厕	前进路与建设路交叉口南 50 米路 东
48	012	伏牛路北段公厕	伏牛路与建设路交叉口向南 300 米 路西郑州市电视大学旁
49	063	协作路公厕	协作路前进路交叉口东北角
50	013	冉秋园公厕	农业路与秦岭路交叉口向东 500 米 路南冉屯路小游园内
51	040	冉屯路东公厕	冉屯东路与煤仓北街向南 120 米路西
52	041	西站广场路公厕	金水西路与西站北街向南 100 米路西

序号	编号	公厕名称	具体位置
53	114	棉纺路北段	棉纺路地下道辅路向北 500 米路西
54	152	工人路北段	工人路友爱路西北角
55	073	嵩山路北 1	嵩山北路朱屯公交车站东（朱屯村委会北侧）
56	074	嵩山路北 2	嵩山北路信用社门口
57	094	嵩山秋色	嵩山路与农业路交叉口西北角
58	096	方圆经纬锦苑	棉纺路与桐柏路向北 100 米路东方圆经纬小区门口
59	097	雅竹园	嵩岳小区北门东侧公厕公厕
60	117	桐柏夕照	金水西路与桐柏路交叉口向西 50 米路北
61	118	百花路北段	棉纺路百花路交叉口
62	075	西站生活广场	建设路与秦岭路西站农贸生活广场公厕
63	051	工农路中转站公厕	郑上路与工农路交叉口向北 500 米路东工农路中转站带厕
64	095	溢彩年华	西三环建设路向东 400 米路南
65	104	建设路东公厕	郑上路西三环绿化带内
66	107	西三环南陈五寨公厕	郑上路与西三环口向北 500 米路东绿化带内
67	009	中原西路竹韵园公厕	中原西路与西环路交叉口东北角小游园内
68	105	西三环化工路北公厕	冉屯路与西三环交叉口向北 500 米路东绿化带内
69	089	建设西路北 1	建设路与湖西路向西 200 米路北绿化带内
70	091	建设西路北 3	建设路西岗村红绿灯向西 400 米公厕
71	093	建设西路北 5	建设路西路同汇花园小区东侧绿化带内
72	122	郑上路 3 号	310 国道与须水河交叉口向西 300 米路南
73	084	凯旋路北段	建设路与凯旋路西南角
74	079	盆景园	西三环监狱东北角北墙外公厕
75	045	郑上路桥下公厕	郑上路与西三环交叉口向西 200 米路立交桥下
76	049	绿都城公厕	西三环中原路交叉口向南 150 米路西绿都城东门
77	050	绿都城小区公厕	中原西路西三环绿都城中心广场内

序号	编号	公厕名称	具体位置
78	146	陇海路西三环西北角公厕	陇海路西三环西北角
79	109	西三环北陈伍寨公厕	化工路与西三环向南 400 路西绿化带内
80	136	渠南路公厕	陇海路丹水大道北 100 米路西
81	003	陇海路北 1 公厕	陇海路与凯旋路向西 400 米路北
82	006	陇海西路北 3 公厕	陇海西路与汇文路向西 100 米路北
83	007	陇海路南 1 公厕	陇海路凯旋路向西 500 米路南
84	014	陇海西路南 4 公厕	陇海路长椿路向西 300 米路南

注：24 小时开放公厕共：84 座

1.5.2 16 小时开放公厕

序号	编号	公厕名称	具体位置
1	054	桐淮小区公厕	桐柏路汝河路东北角桐淮小区内
2	070	伏牛路中段公厕	伏牛路伊河路交叉口向南路东方秀华旁小胡同内
3	055	汝河小区公厕	汝河路桐柏路向西路南汝河小区内
4	086	沁河路公厕	沁河路桐柏路向西路北
5	065	伊河路公厕	伊河路与工人路交叉口向西 400 米路北伊河路 119 号
6	103	中原西路农贸市场公厕	中原西路与华山路交叉口向西 500 米路南农贸市场内
7	143	三环金水河桥公厕	南三环金水河桥东北
8	011	伏牛路公厕	伏牛路与岗坡路交叉口向南 300 米路东伏牛路中转站旁
9	081	计划路 13 号院公厕	计划路 13 号院内
10	116	云在园	秦岭路电厂路辅路交叉口向西 300 米路北
11	071	计划路公厕	协作路与计划路交叉口向北 300 米路东
12	028	三棉市场公厕	桐柏路与棉纺路交叉口向东 200 米向南 100 米路西
13	066	友爱路公厕	友爱路与工人路交叉口向东 150 米路南空医门口路南
14	069	互助路公厕	互助路与工人路交叉口向西 50 米路北
15	083	桐柏路淇河路	桐柏路淇河路交叉口
16	098	郑工医院公厕	煤仓北街与董寨大街向北 180 米路

序号	编号	公厕名称	具体位置
			西
17	001	嵩山路中段公厕	中原路与嵩山路少年宫向北 100 米路东
18	020	岗坡路公厕	岗坡路与伏牛路交叉口向西 100 米 路南煤机家属院内
19	029	岗坡路市场公厕	岗坡路与秦岭路交叉口向西 30 米 路北市场内
20	085	工农路后牛庄公厕	建设路与工农路交叉口向北 700 米 路西
21	078	槐香园	西三环海森南陈伍寨小区大门向 北 150 米路东
22	076	西三环廊道	建设路西三环向南 300 米路东生态 廊道内公厕
23	087	康乐里路公厕	中原路与康乐里交叉口北 150 米路东
24	090	建设西路北 2	郑上路北侧市民中心站东侧绿化 带内
25	092	建设西路北 4	建设路民益北街向西 200 米路北
26	120	郑上路 1 号	郑上路与富民路交叉口向西 700 米 路北
27	121	郑上路 2 号	郑上路与富民路交叉口向西 700 米 路北
28	123	郑上路 4 号	310 国道与须水河交叉口向西 500 米路北
29	125	郑上路 6 号	310 国道与杭州路交叉口向西 300 米路北
30	126	郑上路 7 号	310 国道与兰州路交叉口向西 500 米路南
31	127	郑上路 8 号	310 国道与兰州路交叉口向西 500 米路北
32	088	须水河东路公厕	须水纺织产业园须河东路与昌达 路向南 250 米东北角
33	068	三十六中公厕	郑上路与长春路交叉口向西 100 米路北
34	171	风趣园	鹏龙万通 4S 店东侧向南 50 米
35	172	中原西路与新田大 道	中原西路与新田大道交叉口东北 角绿化带内
36	173	中机六院公厕	中原西路新田大道向东 500 米路北
37	148	化工厂家属院公厕	凯旋路化工路化工厂 20 号院院内
38	062	西环路北段	西环路与郑上路交叉口向北 600 米 路西柿园村中转站带厕
39	061	郑上路清河园公厕	郑上路与西三环交叉口向西 500 米 路南

序号	编号	公厕名称	具体位置
40	102	西三环长城路公厕	西三环与长城路交叉口向南 50 米路西
41	101	西三环陇海路立交桥下公厕	三环陇海路西南角
42	175	陇海路西三环西南角公厕	西三环陇海路交叉口向南 100 米路西
43	142	三环公司停车场南公厕	陇海路西三环交叉口往南 300 米路西绿化带内
44	110	西三环淮河路公厕	淮河路与三环交叉口路南
45	016	陇海西路运河桥西公厕	陇海路西三环纱嫂院内
46	004	陇海西路北 2 公厕	陇海西路创文路向西 100 米路北
47	170	柳湖一家人	金田路增辉路向南 50 米路东
48	008	陇海西路南 2 公厕	陇海路创文路向西 100 米路南
49	010	陇海西路南 3 公厕	陇海西路一汇文路向西 100 米路南
50	115	西三环航海路公厕	航海路与三环交叉口向南 100 米路西
51	163	李家门	西三环航海路西南角李家门新村村内
52	162	长江西路公厕	三环长江西路向西 500 米路南
53	147	西三环长江路公厕	西三环长江路向西一百米路北
54	111	长江路综合体公厕	长江路与西三环交叉口西南角
55	018	清韵园公厕	西三环 028 公路西南角
56	180	常庄公厕	防汛路与创智路西北角
57	181	西岗公厕	广文街与市民大道西北角

注：16 小时开放公厕共：57 座

1.5.3 装配式公厕

序号	编号	公厕名称	具体位置
1	154	西郊记忆公厕	建设路银行街游园内
2	064	双创园市场西街公厕	华山路郑煤机双创园
3	160	市场西街北公厕	华山路岗坡路芝麻街公园 1 号停车场
4	053	双创园机甲大道北公厕	华山路郑煤机双创园
5	134	涵秋园水冲	秦岭路与金水西路交叉口西南角
6	153	繁花园水冲	秦岭路农业路向东 100 米路北游园内
7	165	轮迹园	嵩山路黄河路铁路沿线
8	158	洛达园	陇海路西三环向东 150 米路南
9	157	长江公园东公厕	桐柏路长江路路东游园内
10	155	金苑小区	秦岭路向东 50 米路北
11	164	工人路中段公厕	中原路工人路西南角
12	156	月季公园	月季公园 d 出口
13	168	奥体科技馆公厕	奥体科技馆北门口旁
14	167	奥体大剧院公厕	奥体中心大剧院南门口
15	166	奥体美术馆公厕	奥体美术馆南门冷却塔内
16	017	机具路公厕	华山路岗坡路芝麻街公园内
17	智能 001	伊河路智能	伊河路嵩山饭店东 100 米路南
18	智能 002	百花里智能	中原路与百花里向南 100 米路西
19	智能 003	互助路智能	互助路与百花路西南角
20	智能 004	奥体中心	丹水大道与长椿路交叉口西北角
21	059	二砂文创园公厕	伊河路华山路交叉口二砂文创园内
22	133	秦岭悠园公厕	金水西路秦岭路游园内
23	108	永庆路公厕	汝河路与永庆路交叉口西北角
24	072	伏牛路南段公厕	伏牛路与汝河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路东
25	135	伊河园公厕	桐柏路伊河路西南角

序号	编号	公厕名称	具体位置
26	169	中原制药厂公厕	凯旋路农业路向北 150 米中原制药 厂家属院内
27	161	通达路公厕	西四环与通达路向西 100 米路南
28	060	金水西路公厕	金水西路嵩山路向西 200 米路南
29	113	创文路 1 号公厕	丹水大道与创文路西南角
30	149	创文路 2 号公厕	丹水大道与创文路西南角
31	130	悦栖苑公厕	航海路万科民安星辰向南 200 米
32	131	江山名居公厕	西三环建设路向北 200 米路东
33	132	民悦街公厕	民悦街乐民路交叉口西南角
34	150	西三环廊道南公厕	中原路西三环向北 400 米廊道内
35	151	宋庄公厕	建设路西三环向南 400 米路西
36	159	民悦街南公厕	民悦街与爱民路东南角
37	178	广文街公厕	乐民路与广文街东北角
38	179	董寨街公厕	董寨街与西十里铺路西南角

注：装配式公厕共：38 座

1.5.4 公厕绿化面积统计表

序号	名称	绿化面积（m²）
1	儿童公园公厕	40.56
2	工人路汝河路公厕	94.3
3	工人路友爱路西北角公厕	27
4	和昌邻里公厕	49.6
5	华山路伊河路公厕	75.6
6	淮河路伏牛路公厕	10.95
7	建设路监狱附近公厕	48.7
8	建设路西岗村口公厕	91.8
9	建设西路许庄村口公厕	89.9
10	金京花苑公厕	21.66
11	陇海路金水桥南公厕	21.84
12	棉纺路百花路公厕	34

序号	名称	绿化面积（m²）
13	前进路伊河路公厕	33.44
14	桐柏路金水西路公厕	23.4
15	桐柏路小学公厕	31.3
16	桐柏路协作路公厕	28.28
17	万达对面公厕	69.04
18	文化宫路公厕	25.91
19	西北石油局公厕	27.68
20	西三环绿东城东门公厕	54.44
21	西三环卫生队门口公厕	18.3
22	西三环西流湖路东南角公厕	69.1
23	伊河路伏牛路公厕	21.44
24	颍河西路社区对面公厕	6.2
25	郑上路湖西路公厕	43.8
26	中原路西三环公厕	66.16
合计		1124.4

2、技术要求

2、1 市政设施养护服务标准

城市公共设施管养

（一）城市道路设施管养

消除主城区城市道路明显坑槽，确保市政道路设施完好，发现问题，及时整修；加强桥梁维护。

（二）施工围挡及保通路管理

严格施工围挡设置审批，施工周期超过一年的建筑工地，设置实体围墙；市政工程施工采取装配式围挡，以绿色和烟灰色为主色调；施工周期 15 天以内的线性市政工程，使用水马围挡进行施工围闭。坚决彻底清理“遮羞”围挡，解决城市中“垃圾死角”“卫生死角”，保持良好的城市形象。施工现场的围挡设置按照《郑州市施工围挡及标志设置技术导则(试行)》相关标准执行。严格执行批准的设置范围和期限，不得擅自扩大占用范围或延长使用期限。施工围挡的设置应当符合城市规划和交通组织的要求，遵循安全、环保、实用的原则；应当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安全设施，确保行人和车辆安全；由施工单位负责，保持围挡的整洁、完好、安全。施工围挡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影响交通的，辖区城管部门应当责令施工单位立即整改或者拆除。

沥青路面

1. 一般规定

- 1.1 沥青路面的养护维修宜采用专用机械及相应的快速维修方法施工。
- 1.2 沥青路面养护维修材料及使用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不得采用水泥混凝土进行修补。
- 1.3 沥青路面铣刨、挖除的旧料应再生利用。刨除的废旧沥青混合料应进行专门回收利用，再生沥青混合料的运输、施工和质量控制等技术要求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

2. 预防性养护

2.1 沥青路面在建成使用后应适时进行预防性养护。预防性养护措施应满足路面技术状况、交通量、道路等级等技术要求，材料应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2.2 沥青路面预防性养护时机的选择应符合规范规定，或可在路面使用性能指标值加速衰减前进行。

2.3 病害预处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 ①采取预防性养护措施前，应对原沥青路面各种病害进行预处理；宜优先选择机械化设

备施工；

②病害预处理技术应包括裂缝处治、坑槽修补和路面局部铣刨等；

③病害预处理应符合本规范中的相关的规定。

2.4 可根据路面技术状况指标值域采取适当的预防性养护措施，宜采用下列措施：

①再生处治；

②（含砂）雾封层；

③碎石封层；

④稀浆封层；

⑤微表处；

⑥薄层热拌沥青混凝土罩面（厚度 $\leq 30\text{mm}$ ）。

2.5 再生处治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再生处治宜采用专用机械喷洒沥青再生剂，施工前路面应干净整洁，宜在气温高于 10°C 时施工，空气湿度不宜大于 85%，下雨天严禁施工。

②施工完成时，应在路面干涸后，方可开放交通，开放交通初期应限制车速至 40km/h 以内。

2.6（含砂）雾封层宜用于城镇快速路和主干路的上封层，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含砂）雾封层宜采用专用喷洒设备施工。施工前应清除路面的灰尘、砂土及其他杂物等，施工时路面温度应大于或等于 15°C ，环境湿度宜小于或等于 80%，下雨前和下雨过程中不得进行雾封层施工。

②采用（含砂）雾封层预防性养护措施应检测路面抗滑性能，施用雾封层后路面抗滑性能应满足 B 级及以上要求。（含砂）雾封层喷洒完毕后路面应封闭养护，待雾封层干涸后方可开放交通。

2.7 碎石封层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对原路面应清理干净，保持干燥，无杂物和灰尘。洒布沥青材料时气温不得低于 20°C ，路面温度不得低于 25°C ，严禁在雾天或雨天施工。

②封层初期通车，车速不宜过快，2h 后可完全开放交通。

2.8 稀浆封层宜用于城镇次干路和支路，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稀浆封层不得作为路面补强层使用；

②稀浆封层施工时，其施工和养生期内的气温应高于 10°C ，并不得在雨天施工；

2.9 微表处宜用于城镇快速路和主干路的上封层，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对原路面应进行整平处理；

②改性乳化沥青中的沥青应符合道路石油沥青标准；

③采用的集料应坚硬、耐磨、棱角多、表面粗糙、不含杂质，砂当量宜大于 65%；

2.10 薄层热拌沥青混凝土罩面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沥青混合料宜采用改性沥青、高黏度改性沥青或橡胶粉改性沥青，厚度不宜超过 30m
m；

②薄层沥青罩面施工时气温不得低于 10℃，雨天、路面潮湿或大风等情况下严禁施工。

3. 病害维修

3.1 裂缝的维修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缝宽在 10mm 及以内的，应采用专用灌缝（封缝）材料或热沥青灌缝，缝内潮湿时应采用乳化沥青灌缝；

②缝宽在 10mm 以上时，应按第 3.7 条要求进行修补。

3.2 拥包的维修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当拥包峰谷高差不大于 15mm 时，可采用机械铣刨平整；

②当拥包峰谷高差大于 15mm 且面积大于 2 m²时，应采用铣刨机将拥包全部除去，并应低于路表面 30mm 及以上，清扫干净后进行维修；

③基础变形形成的拥包，应更换已变形的基层，再重铺面层；

④拥包的维修也可采用热再生方法，具体应按第 3.7 条第 4 款进行维修。

3.3 车辙的维修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当车辙在 15mm 以上时，可采用铣刨机清除；

②当联结层损坏时，应将损坏部位全部挖除，重新修补；

③因基层局部下沉而造成的车辙，应先修补基层。

3.4 沉陷的维修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当土基和基层已经密实稳定后，可只修补面层；

②当土基或基层被破坏时，应先处理土基，再修补基层，重铺面层；

③当桥涵台背填土沉降时，应先处理台背填土后再修补面层。当正常沉降时，可直接加铺面层。

3.5 翻浆的维修应按规定进行处治后再恢复面层。

3.6 剥落的维修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已成松散状态的面层，应将松散部分全部挖除，重铺面层，或应按 0.8kg/m²—1.0kg/

m²的用量喷洒沥青，撒布石屑或粗砂进行处治；

②沥青面层因不贫油出现的轻微麻面，可在高温季节撒布适当的沥青嵌缝料处治；

③大面积麻面应喷洒沥青，并应撒布适当粒径的嵌缝料处治，或重设面层；

④封层的脱皮，应清除已脱落和松动的部分，再重新做上封层；

⑤沥青面层层间产生脱皮，应将脱落及松动部分清除，在下层沥青面上涂刷粘层油，并应重铺沥青层。

3.7 坑槽的维修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坑槽深度已达基层，应先处治基层，再修复面层。

②修补的坑槽应为顺路方向切割成矩形，坑槽四壁不得松动，加热坑槽四壁，涂刷粘层油，铺筑混合料，压实成型，封缝，开放交通。槽深大于 50mm 时应分层摊铺压实。

③在应急情况下，可采用沥青冷补材料处治。

④当采用就地热再生修补方法时，应先沿加热边线退回 100mm，翻松被加热面层，喷洒乳化沥青，加入新的沥青混合料，整平压实。

3.8 啃边的维修应将破损的沥青面层挖除，在接茬处涂刷粘结沥青，再恢复面层。

3.9 路框差的维修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当井座基础底板强度不足或井顶砖块碎裂散失造成路框差时，宜更换安装改良型卸载大盖板；

②当井座周边路面下陷造成路框差时，应修补周边路面。

3.10 唧浆的维修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可采用注浆固化的方法对病害内部进行处理，或进行局部翻建改造处理；

②应对原路面中央分隔带、路肩、路基边坡、边沟及相应排水设施进行排查，消除积水隐患。

3.11 泛油的维修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轻微泛油的路段，可撒 3mm-5mm 粒径的石屑或粗砂处治；

②较重泛油的路段，可先撒 5mm-10mm 粒径的石屑采用压路机碾压。待稳定后，再撒 3mm-5mm 粒径的石屑或粗砂处治；

③泛油路段，也可将面层铣刨清除后，重铺面层。

3.12 当路面抗滑性能不满足规范要求时，应重新恢复磨耗层。

3.13 因基层原因导致沥青面层破损，应对基层采取有效措施处治，达到质量标准后再修筑面层。

4. 路面补强

4.1 道路路面补强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对原有沥青路面应作全面的技术调查，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路面破损及病害的程度；
- 2) 路面的设计、施工养护技术资料；
- 3) 年平均日交通量；
- 4) 交通量增长率；
- 5) 旧路回弹弯沉测试值；
- 6) 钻芯取样。

②补强设计应与道路两边构筑物的连接以及道路排水相互协调。

③补强结构层与原路面结构的联结应牢固。

4.2 路面补强材料应根据道路的技术状况和养护等级选用。

水泥混凝土路面

1. 一般规定

1.1 I、II 等养护的道路宜采用专用机械及相应的快速维修方法施工。

1.2 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维修材料，应满足强度、耐久性和稳定性要求，主要材料应进行检验。

1.3 水泥混凝土路面的养护质量应符合第 3.2 条的规定。

1.4 水泥混凝土路面应及时清除泥土、石块、砂砾等杂物，严禁在路面上拌合砂浆或混凝土等作业。

1.5 对水泥混凝土路面有化学制剂或油污污染的，应及时清除。

2. 接缝养护

2.1 水泥混凝土路面接缝内的杂物应及时清除并灌缝。

2.2 接缝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填缝料的更换周期应为 2 年-3 年；宜选在春秋两季，或在当地年气温居中且较干燥的季节进行；

②清缝、灌缝宜使用专用机具，更换后的填缝料应与面板粘结牢固；

③填缝料凸出板面时应及时处理，城镇快速路、主干路不得凸出板面，次干路和支路超过 3mm 时应铲平；

④填缝料外溢流淌到面板应清除；

⑤填缝料局部脱落、缺损时应进行灌缝填补，脱落、缺损长度大于 1/3 缝长应及时进行整条接缝的更换；

3. 病害维修

3.1 水泥混凝土路面裂缝维修应符合下列规定：

- ①对路面板出现小于 2mm 宽的轻微裂缝，可采用直接灌浆法处治；
- ②对裂缝宽大于或等于 2mm 且小于 15mm 贯穿板厚的中等裂缝，可采取扩缝补块的方法处治，扩缝补块的最小宽度不应小于 100mm；
- ③对大于或等于 15mm 的严重裂缝，可采用挖补法全深度补块；当采用挖补法全深度补块时，基层强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 ④扩缝补块、挖补法全深度补块时应进行植筋，植筋深度应满足设计要求，无设计时植筋深度不应小于板厚的 2/3。

3.2 板边和板角修补应符合下列规定：

- ①当水泥混凝土路面板边轻度剥落时，快速路和主干路的养护不得采用沥青混合料修补；
- ②板角断裂应按破裂面确定切割范围；宜采用早强补偿收缩混凝土，并按原路面设置纵缝、横向缩缝、胀缝；
- ③凿除破损部分时，应保留原有钢筋，没有钢筋时应植入钢筋，新旧板面间应涂刷界面剂；
- ④与原有路面板的接缝面，应涂刷沥青，如为胀缝，应设置胀缝板；
- ⑤当混凝土养生达到设计强度后，方可通行车辆。

3.3 接缝的维修应符合下列规定：

- ①填缝料的损坏维修应符合第 2.2 条的规定；
- ②对接缝处因传力杆设置不当所引起的损坏，应将原传力杆纠正到正确位置；
- ③在胀缝修理时，应先将热沥青涂刷缝壁，再将胀缝板压入缝内；对胀缝板接头及胀缝板与传力杆之间的间隙，应采用沥青或其他胀缝料抹平，上部采用嵌缝条的胀缝板应及时嵌入嵌缝条；
- ④在低温季节或缝内潮湿时应将接缝烘干；
- ⑤当纵向接缝张开宽度在 10mm 及以下时，宜采用加热式填缝料；
- ⑥当纵向接缝张开宽度在 10mm 以上时，宜采用聚氨酯类填缝料常温施工；
- ⑦当接缝出现碎裂时，应先扩缝补块，再做接缝处理。

3.4 坑洞的补修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深度小于 30mm 且数量较多的浅坑，或成片的坑洞可采用适宜材料修补；

②深度大于或等于 30mm 的坑槽，应先做局部凿除，再补修面层；

③植筋施工应满足设计要求。

3.5 错台的维修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当Ⅰ等养护的道路错台高差大于 5mm，Ⅱ等和Ⅲ等养护的道路错台高差大于 10mm 时，应及时处治；

②高差大于 20mm 的错台，应采用适当材料修补，且接顺的坡度不得大于 1%。

3.6 相邻路面板板端拱胀的维修，应根据拱胀的高度，将拱胀板两侧横缝切宽，释放应力，使板逐渐恢复原位。修复后应再检查此段路面的伸缝，如有损坏应按第 3.3 条的要求维修。

3.7 可采用弯沉仪或探地雷达等设备检测水泥混凝土路面板的脱空，并应根据检测结果确定修补方案，修补方案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当板边实测弯沉值在 0.20mm-1.00mm 时，应钻孔注浆处理，注浆后两相邻板间弯沉差宜控制在 0.06mm 以内；

②当板边实测弯沉值大于 1.00mm 或整块水泥混凝土板面板破碎时，应拆除后铺筑混凝土面板。

3.8 采用注浆方法处置面板脱空、唧浆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应通过试验确定注浆压力、初凝时间、注浆流量、浆液扩散半径等参数；

②注浆孔与面板边的距离不应小于 0.5m，注浆孔的数量在一块板上宜为 3 个-5 个；

③注浆孔的直径应与灌注嘴直径一致，宜为 70mm-110mm；

④注浆作业应从脱空量大的地方开始；

⑤注浆应自上而下进行灌浆，第一次注浆结束 2h 后再进行第二次重复注浆；

⑥注浆后残留在路面的灰浆应及时清扫、清除；

⑦应待灰浆强度达到设计强度后再开放交通。

3.9 面板沉陷的维修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当面板整板的沉陷小于或等于 20mm 时，应采用适当材料修补；

②当面板整板的沉陷大于 20mm 或面板整板发生碎裂时，应对整块面板进行翻修，并应符合第 4.1 条的规定；

③当面板沉陷面积较小且积水不严重时，可采用适当材料修补；

④当面板沉陷面积较大且积水严重时，应对沉陷、积水范围内的面板进行翻修。

4. 翻修及路面改善

4.1 水泥混凝土路面整块面板翻修应符合下列规定：

- ①旧板凿除时，不得造成相邻板块破损或错位，应保留原有拉杆或传力杆；
- ②基层损坏或强度不足时，应采取补强措施，强度不应低于原结构强度，基层补强层顶面标高应与原基层顶面标高相同；

③在混凝土路面板接缝处的基层上，宜涂刷一道宽 200mm 沥青；

④应根据通车时间要求选用路面的修补材料，并应进行配合比设计；

⑤水泥混凝土路面整块面板翻修应按新建水泥混凝土路面要求施工。

4.2 部分路段的翻修应符合下列规定：

- ①应根据路段的检测评价报告确定翻修的等级和标准；
- ②路段的翻修应有维修设计文件；
- ③翻修时，新旧水泥混凝土板交接处应设传力杆，并应对损坏的拉杆进行修复；
- ④部分路段的翻修应按新建水泥混凝土路面要求施工。

4.3 表面功能修复应符合下列规定：

- ①水泥混凝土路面出现较大面积的磨光、起皮、剥落、露骨等病害，应及时上报；
- ②城镇次干路、支路可采用表面处理；
- ③当抗滑性能不足时，宜采用刻槽机对路面板重新刻槽，槽深宜为 3mm-5mm，槽宽宜为 3mm-5mm，缝距宜为 10mm-20mm。

4.4 水泥混凝土路面改善应因地制宜，可加铺水泥或沥青混凝土面层。

其他路面

1. 块石铺砌路面

1.1 块石铺砌路面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①路面应平整、无松动；
- ②填缝料缺失时应及时补缝，补缝应饱满密实；
- ③春季和雨季应增加巡检次数，排水系统应通畅。

1.2 块石铺砌路面翻建时应按原设计结构进行恢复，且应满足交通荷载要求。

1.3 更换广场、步行街的块石路面采用花岗石、大理石时，不宜抛光、机刨。

1.4 块石铺砌路面的维修应符合下列规定：

- ①当发现路面边缘损坏、低洼沉陷、路面隆起、坑洞、错台时应及时维修；
- ②当基层强度不足而造成路面损坏，应清除软弱基层，换填新的基层材料夯实加固，达

到设计强度后再恢复面层；

- ③更新的块石材质，规格应与原路面一致；
- ④施工时整平层砂浆应饱满，严禁在块石下垫碎砖、石屑找平；
- ⑤铺砌后的块石应夯平实，并应采用小于 5mm 砂砾填缝。

1.5 当块石路面粗糙条纹深度小于 2mm 时，应凿毛处理，并应满足抗滑要求。

2. 水泥混凝土预制砌块路面

2.1 砌块路面的小修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局部砌块的松动、缺损、错台；
- ②局部沉陷、压碎，检查井四周烂边；
- ③砌块路面上的局部掘路修复工作。

2.2 当砌块路面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及时上报：

- ①纵横坡度不满足设计要求，出现大面积积水；
- ②砌块路面状况指数 FCI 小于 65；
- ③彩色砌块颜色大面积脱落。

2.3 局部更换的砌块，其颜色、图案、材质、规格宜与原路面一致，路面砖强度和最小厚度应符合表 2.3 的规定。

表 2.3 路面砖强度和最小厚度

抗压强度（MPa）		最小厚度 mm
平均	单块	
60	50	100

2.4 当选用砌块的长边与厚度之比大于或等于 5 时，除应满足本规范的规定外，其抗弯拉强度不得低于 4.0MPa。

2.5 砌块路面养护维修的外观质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 ①铺砌应平整、稳定，灌缝应饱满，不得有翘动现象；
- ②面层与其他构筑物应接顺，不得有积水现象；
- ③路面应满足抗滑要求。

人行道

1. 一般规定

1.1 人行道养护应包括基层、面层、无障碍设施、缘石、树池、台阶等的养护。

- 1.2 对人行道及其附属设施应经常巡查。
- 1.3 停放机动车的人行道和有机动车出入的人行道口，均宜按机动车道标准结构铺设。
- 1.4 人行道及其附属设施应处于完好状态，人行道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①表面应平整，无障碍物，无积水，砌块无松动、残缺，相邻块高差应符合要求；
 - ②缘石和台阶应稳定牢固，不得缺失；
 - ③树池框不得拱起或残缺；
 - ④人行道上检查井不得凸起或沉陷，检查井盖不得缺失；
 - ⑤路名牌和指示牌等公用设施应设置在人行步道的设施带范围内；
 - ⑥无障碍坡道及盲道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定。

2. 基层

- 2.1 人行道面层砌块铺装时，应设置满足强度要求的基层。
- 2.2 当人行道下沉和拱胀凸起时，应对基层进行维修。
- 2.3 当采用其他材料维修基层时，其强度不应低于原基层材料。
- 2.4 基层维修不应采用薄层贴补。
- 2.5 冬期进行基层维护不宜采用石灰稳定类 and 水泥稳定类材料，否则应采取防冻措施。

3. 面层

- 3.1 面层养护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砌块填缝料散失的补充；
 - ②路面砖松动、破损、错台、凸起或凹陷的维修；
 - ③沉陷、隆起或错台、破损的维修；
 - ④检查井沉陷和凸起的维修。
- 3.2 振捣成型、挤压成型的面层砌块和加工的石材可用作人行道面层的铺装。
- 3.3 发现面层砌块松动应及时补充填缝料，充填稳固，若垫层不平，应重新铺砌。
- 3.4 面层砌块缝隙应填灌饱满，砌块排列应整齐，面层应稳固平整，排水应通畅。
- 3.5 垫层材料可采用干砂、石屑、石灰砂浆、水泥砂浆等。
- 3.6 面层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①面层砌块应具有防滑性能，其材质标准应符合表 3.6 的规定；

表 3.6 人行道面层砌块材质标准

项目	技术要求
----	------

抗弯拉强度（MPa）	不低于设计要求
抗压强度（MPa）	≥ 30
对角线长度（mm）	± 3 （边长 $>350\text{mm}$ ）， ± 2 （边长 $\leq 350\text{mm}$ ）
厚度（mm）	± 3 （厚度 $>80\text{mm}$ ）， ± 2 （厚度 $\leq 80\text{mm}$ ）
边长（mm）	± 3 （边长 $>250\text{mm}$ ）， ± 2 （边长 $\leq 250\text{mm}$ ）
缺边掉角长度（mm）	≤ 10 （边长 $>250\text{mm}$ ）， ≤ 5 （边长 $\leq 250\text{mm}$ ）
其他	颜色一致，无蜂窝、露石、脱皮、裂缝等

②当面层砌块发生错台、凸出、沉陷时，应将其取出，整理垫层，重新铺装面层，填缝；修理的部位应与周围的面层砌块砖相接平顺；

③对基层强度不足产生的沉陷或破碎损坏，应先加固基层，再铺砌面层砌块；

④砌块的修补部位宜大于损坏部位一整砖；

⑤检查井周围或与构筑物接壤的砌块宜切块补齐，不宜切块补齐的部分应及时填补平整；

⑥盲道砌块缺失或损坏应及时修补；提示盲道的块型和位置应安装正确；

⑦人行道在养护维修中应满足排水要求。

4. 缘石

4.1 缘石应保持清洁，冬季应及时清除含有盐类、除雪剂的融雪。

4.2 混凝土缘石应保持稳固、直顺。发生挤压、拱胀变形应调整并及时勾缝。

4.3 更换的缘石规格、材质应与原路缘石一致。

4.4 道路翻修、人行道改造时，砌筑缘石应采用 C15 水泥混凝土做立缘石背填。

4.5 花岗石、大理石类缘石的维修养护，其缝宽不得小于 3mm，最大缝宽不得超过 10mm。

4.6 缘石标准应符合表 4.7 的规定。

表 4.7 缘石标准

项目	技术要求
抗弯拉强度（MPa）	不低于设计要求
抗压强度（MPa）	≥ 30
长度（mm）	± 5
宽度与厚度（mm）	± 2
缺边掉角（mm）	< 20 ，外路面、边、棱角完整
其他	颜色一致，无蜂窝、露石、脱皮、裂缝等

5. 树池

5.1 人行道树池尺寸应根据步道宽度确定，且不宜小于 $1\text{m} \times 1\text{m}$ 。

5.2 未绿化的人行道应预留树池，边框与路缘石的距离宜大于 300mm 。

5.3 树池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树池边框应与人行道相接平顺；

②混凝土树池出现剥落、露筋、翘角或拱胀变形，铸铁类和再生塑料类的树池出现断裂或缺失，应及时维修更换。

6. 台阶

6.1 台阶破损或失稳，应及时维修。

6.2 维修台阶每阶高度应一致。台阶顶面应具有防滑性能。

桥涵设施

1 一般要求

1.1 城市道路的桥涵及其附属构筑物，在使用过程中应进行经常性的巡查，如有破损，应及时进行养护、修理或更换。

1.2 桥梁根据其养护维修工程的性质可划分为一般养护、中修、大修及重点养护，市政桥梁养护单指一般日常桥梁养护（一般养护：以修补轻微损坏为主，使之经常保持完好状态）。

2 桥涵养护维修要求

2.1 砖石砌体补修：

1、砖石砌体补修前应将腐蚀、松动的砖、石清除干净。

2、砌体砂浆应饱满密实。

3、灰缝整齐均匀，勾缝不得空鼓、脱落。

4、分层砌筑，新、旧咬茬紧密，不得有瞎缝和通缝。

2.2 砼构筑物补修：

1、砼构筑物补修前应将风化、腐蚀部位剔除，并用钢丝刷刷净。

2、砼构筑物补修，不论采用压浆或喷浆，都应将缝隙注满灰浆，并与原构筑物粘结牢固，不得有裂缝、空鼓、脱落现象。

3、砼构筑物补修采用灌注砼时应分层浇注，捣固密实，并与原构筑物粘结牢固。

4、砂浆、砼强度平均值不得低于设计标号；如果用环氧胶泥补修时，必须符合设计要求，配方准确。

2.3 装饰面补修:

- 1、抹灰砂浆配合比、稠度等必须符合设计要求或规范要求。
- 2、抹灰面不得有裂纹，新、旧接茬平顺，各抹灰层之间及抹灰层与基层之间应粘结牢固，不得有脱皮、空鼓等现象。
- 3、水刷石面应石粒清晰，分布均匀，平整密实，新旧接茬平顺。
- 4、抹灰、水刷石允许偏差见表 2.3.

抹灰、水刷石允许偏差表 表 2.3

序号	项目	允许偏差	检验频率	检验方法
1	平整度	$\leq 5\text{mm}$	每处检 2 点	用 2m 直尺量取最大值
2	阴角方度	$\leq 5\text{mm}$	每处检 2 点	用 20cm 方尺检验
3	墙面垂度	$\leq 5\text{mm}$	每处检 2 点	用垂球检验

2.4 金属面除锈及油漆:

- 1、金属面刷油前应将锈皮、浮锈清除干净。
- 2、油漆表面应平整光滑、颜色一致，不得有脱皮、漏刷、反锈、反碱、透底、流坠、皱纹、污染相邻构件等现象。

2.5 桥面补修:

桥面补修见路面养护和人行道养护之相应规定。

2.6 桥梁排水设施养护:

- 1、桥面泄水孔盖面标高宜略低于该处的桥面标高，以利雨水汇入。
- 2、泄水管应经常疏通，以防堵塞。

2.7 伸缩缝养护:

- 1、伸缩缝应外观整齐、平整顺直、牢固完整、无破损、无漏水、变形稳定。
- 2、简易伸缩缝内的填料(沥青)如被挤出，要及时铲除，并剔除嵌入的硬块杂物。在冬末春初时，应清缝并灌注伸缩缝填料。
- 3、梳行缝(齿行缝)内嵌入的硬块或金属物要及时清除。搭板伸缩缝的覆板被震裂、震断或脱落，要补焊、修理或更换新板。
- 4、橡胶伸缩缝损坏、老化要及时修理更换。
- 5、型钢伸缩缝装置中的橡胶件、锚固构件及伸缩构件等出现破损和松动时，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6、伸缩缝间隙必须上下贯通，缝中应填塞沥青胶泥等有弹性的、耐高温的不透水材料。
齿形钢板伸缩缝装置应便于检查和清除缝下沟槽的污物。

道路附属设施

1 声屏障

- 1 声屏障养护应保持结构牢固、完整，表面清洁。
- 2 声屏障应定期进行检查，检查周期每年不应少于 2 次:检查内容包括:整体安装结构、地脚连接结构和相邻连接结构。
- 3 声屏障的连接螺栓和地脚螺栓应齐全、有效。当出现松动或缺失时，应及时加固或补齐。
- 4 声屏障的基础预埋件应牢固可靠。出现松动、倾斜移位或脱空，应及时加固。
- 5 声屏障维修更换时，选择的结构形式和外形尺寸等应与原有声屏障保持一致。当选用玻璃面板时应具有防爆性能。维修结束后，应由专人对连接结构进行检验。
- 6 声屏障的基础及屏体维修时，应满足相应建筑砌筑规范的要求，并应采取防盐、防腐等技术措施。
- 7 金属声屏障出现油漆局部脱落和锈蚀时，应及时粉刷油漆。

2 标志牌

- 2.1 道路的起点、终点和主要道路的交叉口处应设置路名牌。
- 2.2 路名牌应设置在路口曲线起点上。牌底距地面高度应大于 2m,立杆埋设距路缘石宜为 0.3m，垂直于地面，深度不应小 0.5m。
- 2.3 路名牌和指示牌等设施，不得安设在盲道和无障碍坡道上，不得妨碍行人正常通行。
- 2.4 路名牌和指示牌应保持整齐、清洁。
- 2.5 路名牌和指示牌出现松动或倾斜等现象时，应及时进行修复，对严重破损的路名牌应及时更换。

3 分隔带、护栏和隔离墩

- 3.1 分隔带、护栏和隔离墩应整齐、清洁、无缺损。当损坏或丢失，应按原设计的样式、颜色及时修补。
- 3.2 对具有功能的分隔带、护栏和隔离墩，应具有反光警示标识，并保持醒目。
- 3.3 对路缘石类分隔带，应按路缘石维修标准进行检查、维护。
- 3.4 对金属类护栏，宜定期清洗。反光警示条带缺失、油漆脱落或锈蚀时应及时修复。

4 涵洞

4.1 每年期和冬期前后，应对涵洞进行检查，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洞内的淤积程度；

2 涵洞主体结构的开裂、漏水、变形、位移、下沉及冻胀程度；

3 涵顶及涵背填土沉陷程度。

4.2 涵洞及其构筑物应完好，排水应通畅。

4.3 涵洞保养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洞口铺砌与上下游渠道坡度应平顺，应及时清除涵台及坡锥体的杂物和树根；

2 大雨或大雪后，应及时清除洞内外的淤积物或积雪；

3 暴雨后，应及时修复排水构筑物的水毁，并应及时清除涵洞内淤泥和洞口堆积物；

4 涵洞的裂缝、局部脱落和缺损，应及时进行修补；

5 当砖石拱涵或混凝土箱涵 2 的沉降缝填料脱落时，应采用沉降缝专用填料及时修补。

不得采用灰浆抹缝，不得采用泡沫材料填塞。

4.4 涵顶及涵背的填土出现下沉时，应立即检查涵体结构，并应采取修复措施。

4.5 涵洞的修复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当涵洞洞口冲刷严重时，可采用浆砌块石铺底并以水泥砂浆勾缝；铺砌末端应设置抑水墙，或在出水口做消力池或消力槛等缓和流速设施；

2 当出现涵体结构破坏时，应挖开填土，按涵洞原结构进行修复；

3 当涵洞端墙鼓肚或倾斜时，应挖开填土，加固或重新砌筑墙身；

4 对非结构损坏引起的涵顶路面下沉，应及时采用水稳性良好的土壤填补夯实。

4.6 当道路加宽或提高路基而需接长涵洞时，应利用原有涵洞结构，并应在新旧结构之间做沉降缝。

4.7 当涵洞荷载等级低于实际需要时，可根据设计计算，结合原结构形式进行加固或新建。

5 边沟、排水沟、截水沟

5.1 对排水、水沟进行有计划的巡查，设施应完好，路基排水应畅通，排水设施内的淤积物应及时清除，设施的破损应及时整修恢复。

5.2 边沟沟底纵坡不宜小于 0.3%，困难情况下不宜小于 0.1%。当土质为细砂质土及粉砂土且纵坡在 1%~2%时，或为粉砂黏土且纵坡为 3%~4%，或流量大时，应加固边沟。

5.3 对有可能被冲刷的土质边沟、排水沟、截水沟，其加固类型应结合地形、地质、纵坡等实际情况，可按表 5.3-1 和表 5.3-2 选用。

表 5.3-1 排水沟渠加固类型选择

形式	加固类型	加固厚度 (mm)
简易	夯实沟底沟壁	/
	粘土碎（砾）石加固	100~150
	石灰三合土碎（砾）石加固	100~150
干砌	干砌片石	150~250
	干砌片石水泥砂浆抹平	150~250
浆砌	浆砌片石	150~250
	浆砌混凝土预制块	100~150
	砖砌	60~120

表 5.3-2 边沟加固类型与纵坡关系

纵坡 i (%)	$i < 1$	$1 \leq i < 3$	$3 \leq i < 5$	$5 \leq i < 7$	$i > 7$
加固类型	不加固	1. 土质好不加固； 2. 土质不好简易加固	干砌	干砌或浆砌	浆砌

6 检查井、雨水口

6.1 路面上检查井和雨水口的井具，其材质应满足道路通行要求。安装应牢固并保持与路面平顺相接。检查井及其周围路面 15m×15m 范围内不得出现沉陷、突起或破损。

6.2 检查井和雨水口的井具出现松动，或发现井座、井盖、井算断裂、丢失或不配套，应及时维修补装完整。

6.3 面上设置的其他种类的检查井，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检查井盖》GB/T23858 的规定。

- 6.4 检查井、雨水口的沉陷处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对井筒腐蚀、损坏或井墙塌帮，应拆除到完好界面重新砌筑；
 - 2 砌筑材料应采用专用砌块或预制检查井；
 - 3 整平和调整井口高度时不得使用碎砖、卵石或土块支垫；
 - 4 整平和调整井口时应采取防沉降措施。
- 6.5 安装检查井和雨水口的井座时，应采用细石混凝土坐浆或灌浆，其强度不应小于

30MPa。

6.6 检查井井具与路面的安装高差，应在 5mm 以内。

6.7 维修后的检查井和雨水口，在养生期间应设置围挡和安全标志。

6.8 维修后的检查和雨水口修路面前，井座周围和面层以下道路结构部分应夯填密实，其强度和稳定性不应小于该处原道路结构要求。

6.9 雨水口的安装高度，应低于该处路面标高 20mm。应在雨水口向外不小于 1m 范围内顺坡找齐。

6.10 改建或增设的雨水口，应满足排水养护和设计的要求。

6.11 当检查井维修调需快速恢复交通或应急抢修时，宜采用快速修复材料。

6.12 无产权单位管理的井盖养护标准和检查规定参照以上要求。

7 塔基箱体专项整治

7.1 塔基箱体保持无破损、无缺门少盖。

7.2 塔基箱体外观整洁。

7.3 塔基箱体无线缆外露。

8 辖区架空通信线清废及拔杆治理

8.1 架空通信线缆治理工作以净空为标准，沿街空中无私拉乱扯、断线头等通信线缆。

8.2 无废弃通信线杆存在。

9 黑臭水体治理

9.1 控源截污，消除辖区内黑臭水体目标，实现水体无排污口、河面无漂浮物、河岸无垃圾。

9.2 无向市政雨水管井倾倒、排污发生。

2、2 园林绿化养护服务标准

中原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第一章 总则

1.0.1 为营造、保持良好的生态景观和环境景观，促进城市建设可持续发展，加强绿化行业管理，适应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的需要，根据国家和河南省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特制订本标准。

1.0.2 本标准按园林绿地的组成元素进行编写，涵盖园林绿化养护中有关乔木、花灌木、草坪、地被、绿篱及模纹图案、垂直绿化及立体绿化、花坛花带、古树名木、行道树、水体及喷泉、园林设施等元素。

1.0.3 本园林绿化养护项目内的“每年”指合同期。

第二章 术语

2.0.1 乔木：树干高大，主干和分枝有明显区别の木本植物。

2.0.2 花灌木：通常指有美丽芳香的花朵或色彩艳丽的果实的灌木和小乔木。种类繁多，观赏效果显著，在园林绿地中应用广泛。

2.0.3 草坪：需定期轧剪覆盖地表的低矮草层。大多选用质地纤细，耐践踏的禾本科植物，仅少数是莎草科、豆科或其它科植物。

2.0.4 地被植物：植株低矮、枝叶密集，具有较强扩展能力，能迅速覆盖裸露平地或坡地的植物，一般高度不超过 60cm。地被植物可单一种植也可混植。

2.0.5 绿篱：由灌木或小乔木成单行或多行规则式种植成墙状，可整形修剪或自然生长。

2.0.6 垂直绿化：利用藤本等植物攀附于建筑物或构筑物墙面上的绿化形式。

2.0.7 花坛：应用一、二年生花卉、球根花卉和温室花卉等为主种植成规则的、群体的、平面图案精细、具美观效果的布置形式。

2.0.8 古树：树龄在一百年以上的树木。

2.0.9 名木：珍贵稀有，有重要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具有重要科研价值的树木。

2.0.10 行道树：道路两旁的树木，常成行栽植，排列整齐，规格统一，株间有一定距离，主要起遮荫、防尘、护路、美化街景作用。随着道路形式的变化，行道树种植形式可单一乔木成行规则种植，亦可乔灌木群落规则或不规则丛植。

2.0.11 切边：为阻隔两种不同植物生长带来相互影响所采取的养护措施，有时也可采用插片等新技术达到切边目的。

2.0.12 水体：绿地内的水体分自然和人工建造两大类。人工建造的水体在形式上分规

则水池和仿自然水池。在驳岸和池底结构上又分自然（软底）和人工（铺装）两种类别。

2.0.13 园林设施：城市园林绿地中的一切设施。

第三章 养护标准

3.0.1 乔木养护技术应符合表 3.0.1 规定：

景观	1. 绿化很充分。 2. 无缺株、死株（死株率 1%以下）。 3. 配置合理（树种多样，树种之间、树种与其他乔、灌、草、藤、花以及与水、路、园林设施之间和谐）。 4. 保护措施完备，维护及时。
生长	1. 生长势较强，枝壮叶茂。 2. 生长量超过均值。 3. 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症和虫害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株被害率在 3%以内。 4. 枝干健壮，无明显枯死枝杈，新枝入冬前木质化较好。 5. 冠形完整，分枝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通风透光。
修剪	1. 每年修剪不少于 2 次。 2. 科学合理、适时适度。 3. 冠形优美，内膛通透，主侧枝条分布匀称、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 4. 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横跨枝、下垂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枝和其他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 98%以上。 5. 工具齐全，操作认真标准，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 6. 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施肥	1. 每年施肥不少于 4 次。 2. 树穴内有植被的乔木适当增加量和次数。 3. 肥量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4.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树穴	1. 树穴形式统一，大小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 2. 硬化地面树穴要有美化处理，盖板完整，无缺损，草坪地树穴覆盖充分、得当。

	3. 树穴内无黄土裸露。
松土除草	1. 每年 3~5 次。 2. 及时（草高 $\leq 5\text{cm}$ ）。 3. 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
抹芽除萌	1. 及时彻底（萌芽长度小于 8cm）。 2. 创口平滑。
复壮	1. 按时复壮。 2. 方案措施科学周密。 3. 严格操作规程。 4. 创部、朽部及时清理、消毒、涂药、修补。 5. 档案齐全, 记录详细。
栽（补）植	1. 树干笔直，纵成行、横成排。 2. 易成活树种成活率 100%，不易成活树种成活率 98%以上。 3. 常绿树种及不易成活树种移植必须带土球，土球直径不小于胸径的 8~10 倍，且须根保留完好。 4. 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 50cm 以上，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 5~10cm 为宜。 5. 栽前起挖、包装运输规范；栽后支撑、修剪、浇水等严格按规程操作。
清洁	1. 树冠下、树穴内无生活垃圾、砖石瓦砾、干枝枯叶及其他废弃物。 2. 树干上无违法悬挂物。

表 3.0.1 乔木养护标准

3.0.2 花灌木养护技术应符合表 3.0.2 规定：

表 3.0.2 花灌木养护标准

景观	1. 管理精细、景观优美。 2. 无缺株死株。 3. 配置合理。
----	--

生长	1. 生长势强，枝壮叶茂。 2. 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症及害虫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株被害率在 2%以内。 3. 枝健壮，无枯死枝。 4. 开花树种花繁而艳。 5. 冠形完整美观，枝条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通透。
修剪	1. 每年修剪不少于 2 次。 2. 科学合理，适时适度。 3. 冠形优美，内膛通透，枝条数量适宜、分布匀称，修剪强度适宜。 4. 剪口芽留芽方位准确，芽长势饱满。 5. 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等枝、横跨枝、衰弱枝、病虫枝和其它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 98%以上。 6. 操作规范，工具齐全。
施肥	1. 每年施肥不少于 4 次。 2. 施肥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3.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树穴	树穴边线清晰，线条流畅。
松土除草	松土除草及时，每年 10 次以上。
灌溉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花灌木种类恰当进行，无旱涝现象。
栽（补）植	1. 栽植科学，搭配合理。 2. 成活率：易成活树种成活率 100%，不易成活树种成活率 98%以上。 3. 常绿及反季节栽植的花灌木带土球，土球直径不小于冠径的 1/3，且须根保留较完好。 4. 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 50cm 以上，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 5-10cm 为宜。
清洁	树穴内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3.0.3 草坪养护技术应符合表 3.0.3 规定：

表 3.0.3 草坪养护标准

景观	1. 管理精细，景观优美。 2. 草种单品种纯度 95%以上，目测无杂草。 3. 生长旺盛，生长季节不枯黄，无斑秃，覆盖率 100%。 4. 美观平整、坡度科学、无坑洼。 5. 环境卫生佳，无垃圾。 6. 无人为践踏。
生长	1. 生长势旺盛。 2. 叶色浓绿有光泽，生长期无黄叶、焦叶、卷叶，病虫害发生率在 3%以内。
修剪	1. 暖季型草每年修剪不少于 5 次，冷季型草始终保持在 6-8cm 高度以内。 2. 平整、均匀、无漏草，适时适度。 3. 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
施肥	1. 因季节、品种等施肥，暖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冷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 6 次。 2. 肥料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3.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排灌	1.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草种种类恰当灌溉，无旱涝现象。 2. 排灌系统完整，运转完好。
修边	边线宽窄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草坪与侧石结合部切出 6-8cm 整齐美观的边缘带，坡体草坪边缘修剪整齐；草坪与绿篱间切出 10cm 整齐美观的边缘带）。
除草	除杂草及时，杂草在 2%以下。
打孔	1. 结合施肥施药，每年不少于 2 次。 2. 机械作业。 3. 疏草每年不少于 2 次。 4. 草屑清除及时、彻底。
栽（补） 植	1. 采用同一品种。 2. 疏密适度，覆盖率 98%以上。 3. 成活率 100%。

	4. 补栽平整美观，无明显补栽痕迹。
清洁	环境美观，无垃圾。

3.0.4 地被养护技术应符合表 3.0.4 规定：

表 3.0.4 混植地被植物养护标准

景观	1. 混植种类配置合理。 2. 叶色、叶型协调。 3. 无死株和残存枯花。
生长	1. 生长茂盛，符合生态要求。 2. 覆盖率大于 98%，无空秃。
排灌	1. 排水畅通，雨后无积水。 2. 植株不得出现萎蔫。
有害生物控制	1. 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受害状。 2. 受害率应控制在 15%以下。 3. 无大型、恶性杂草。
清洁	无垃圾。

3.0.5 绿篱及模纹图案养护技术应符合表 3.0.5 规定：

3.0.5 绿篱及模纹图案养护标准

景观	1. 景观优美，管理精细，有明显的层次感和造型。 2. 条块分明，色彩明快，线条优美，直线笔直，曲线流畅。 3. 无缺株断层。
生长	1. 生长势强，枝壮叶茂。 2. 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虫害，株被害率在 2%以内。
修剪	1. 每年修剪不少于 10 次。 2. 外形优美，有层次感，三面平整，直线笔直，曲线流畅。 3. 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

	4. 操作标准，工具齐全。
施肥	1. 每年施肥不少于 4 次。 2. 肥料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3.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排灌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物种类恰当进行，无旱涝现象。
松土除草	松土除杂草及时。
清洁	篱下无落叶、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3.0.6 垂直绿化及立体绿化养护技术应符合表 3.0.6 规定：

3.0.6 垂直绿化及立体绿化养护标准

景观	1. 管理精细。 2. 实体围墙覆盖率 95%以上。 3. 主干道、主要景点和重点部位有一定数量的立体美化，形成独特的园林景观。 4. 立体美化有创意、有造型，与周围环境协调。 5. 无缺株死株。
生长	1. 生长健壮、藤繁叶茂。 2. 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病虫害株被害率在 2%以内。 3. 枝蔓健壮、分布均匀、数量适宜，无明显枯死。
修剪	1. 根据不同的造型和植物材料进行修剪、整形。 2. 科学美观，适时适度。
施肥	1. 每年施肥不少于 4 次。 2. 施肥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3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排灌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物的种类恰当进行，无旱涝现象。
牵攀	牵攀及时、恰当。

松土除草	松土除杂草及时。
清洁	栽植地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3.0.7 花坛花带养护技术应符合表 3.0.7 规定：

3.0.7 花坛花带养护标准

景观	1. 有较好的美化效果。 2. 更换及时，无残梗败花。 3. 栽植管理精细，无疏密不匀、土壤板结、缺株、杂草、杂物等。 4. 栽植艺术性强，花色靓丽、搭配合理，观赏效果好。
生长	1. 植株健壮、株形圆满，高低一致。 2. 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 3. 花大色艳。
更换	1. 随败随换。 2. 用花质量高，花卉品质优，栽植有造型。
施肥	1. 每次栽植前施足底肥。 2. 肥料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3.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灌溉	根据天气情况、花卉种类恰当灌溉，无旱无涝。
栽植	栽植疏密有致，更换及时合理。
清洁	花坛内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3.0.8 古树名木养护技术应符合表 3.0.8 规定：

表 3.0.8 古树名木养护标准

景观	1. 完全保持古树的自然面貌，具有明显的古树观赏价值。 2. 植株（含攀援性古藤）的棚架支撑和倾斜枝干的支撑物必须与古树协调。
----	--

生长	1. 植株主干、主枝保持形态特征。无病枯、腐烂的枝条和多余的萌蘖枝。 2. 无影响植株生长的树洞和创伤。 3. 保护区内及古树植株不应有影响生长的其他寄生植物存在。 4. 地面覆盖物必须有利植株的生长。
设施	1. 植株必须有保护标牌，位置醒目。 2. 保护区内的设施（驳岸、围栏、避雷塔等）必须保持牢固、和谐美观、无破损、安全有效。
排灌	保护区内必须排水通畅，无积水。
有害生物控制	1. 植株无有害生物危害症状。 2. 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保护区内无影响植株生长的杂草。
档案资料	建立一树一档，历史资料齐全，内容详实，动态养护记录完整。

3.0.9 行道树养护在乔木养护的基础上应符合表 3.0.9 规定：

表 3.0.9 行道树养护标准

景观	1. 群体植株树冠完整，生长茂盛，有较好的遮荫和生态效益。 2. 主干上无萌生的芽条。 3. 无缺株、死树。
生长	植株全年生长正常，无枯枝、断枝和生长不良枝。
树冠	1. 全程行道树树冠完整统一，规格必须一致。 2. 严格遵照有关规定，和各项公用设施保持距离。
主干	树干必须挺直，分叉点高度一致（胸径 45cm 以上特大树除外）。
树桩	新种植或胸径 15cm 以下的植株。路口及穿堂风处的植株必须有完整无损的树桩。扎缚规范、有效。
树洞	无未补树洞。
树穴	1. 树穴形式统一。 2. 盖板完整，无空缺。 3. 种植地被的树穴，地被生长良好。 4. 防尘措施完整。

有害生物 控制	1. 植株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枝叶受害率必须控制在 8%以下；树干受害率必须控制在 3%以下。 3. 无杂草。
清洁	1. 树穴无垃圾。 2. 树干上无违法悬挂物。

附注：

悬铃木修剪基本标准：

1. 有架空线道路的行道树采用杯状修剪：①小树和新种树（树木干径 7-15cm）应培养骨架；②中树（树木干径 16-25cm）应扩大树冠；③壮年树（树木干径 26-45cm）应保持树冠；④老年树（树木干径>45cm）应更新树冠。

2. 无架空线的道路以自然形修剪。

3. 0. 10 有害生物控制技术应符合表 3. 0. 10 规定：

3. 0. 10 有害生物控制标准

病害	发病率	1. 基本无明显危害（整体病害发病率 $\leq 8\%$ ）； 2. 叶部病害发病率 $\leq 8\%$ ； 3. 枝干病害发病率 $\leq 5\%$ ； 4. 根部病害发病率 $\leq 5\%$ 。
	危害程度	无至零星轻度 (0-0/+)
虫害	食叶害虫	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 $\leq 8\%$ ，叶危害率 $\leq 5\%$ ）
	刺吸害虫	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 $\leq 15\%$ ，叶危害率 $\leq 10\%$ ，其中介壳虫危害少于 3 只/100cm ² 或 10 只/尺枝条）
	蛀干害虫	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 $\leq 5\%$ ，枝危害率 $\leq 5\%$ ，基本无活虫活卵，危害少于 2 只/100cm ² 或 2 只/尺枝条）
	地下害虫	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 $\leq 3\%$ ，危害少于 0.3 只/100cm ² ）

有害生物防治	1. 有植保专业技术人员； 2. 有详尽的防治工作计划； 3. 植保机具较齐全，运转良好； 4. 药剂保管、药剂施用制度、安全保护的制度及措施完善到位，无安全事故； 5. 以无公害防治为主； 6. 每年防治不少于 12 次； 7. 防治率不少于 95%。	1. 有兼职的植保专业技术人员； 2. 有防治工作计划； 3. 植保机具较齐全； 4. 药剂保管、药剂施用制度、安全保护的制度及措施完善到位，无安全事故； 5. 以低毒农药防治为主； 6. 每年防治不少于 8 次； 7. 防治率不少于 90%。
--------	---	--

3.0.11. 水体及喷泉养护技术应符合表 3.0.11 规定：

表 3.0.11 水体及喷泉养护标准

景观	景色优美，完全达到和保持设计要求。
水质	水质清澈，无污物，无异味。确保达到景观娱乐用水标准。
驳岸	安全稳固，整齐美观，符合自然化，无缺损。
设施	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齐全，喷泉、循环及动力设施完好无损，正常开放运行。
清洁	水面打捞及时，无漂杂物。

3.0.12 园林设施养护技术应符合表 3.0.12 规定：

表 3.0.12 园林设施养护标准

园林建筑及构筑物	1. 保持建筑和构筑物外貌整洁，构件和各项设施完整无损。 2. 建筑室内陈设清洁、完好、合理。 3. 杜绝结构、装修和设备隐患。
道路地面	1. 各种铺装面、侧石、台阶、斜坡等保持平整，无缺损、无积水。 2. 各种道路地面基本保持清洁。 3. 无障碍设施必须完好、通畅。
假山叠石	1. 假山叠石完整、稳固、安全。 2. 不适于攀爬的叠石必须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备。 3. 假山四周及石缝不得有影响安全和景观的杂草、杂物，种植穴不得空缺。

娱乐健身设施	1. 所有设施均应明示生产单位及使用要求、操作规程。 2. 保持环境整洁，运转正常，色彩常新，运动机械定期有安全检测，不得带故障运行。
上下水	1. 保持管道通畅无污染。 2. 外露的窨井、进水口、给水口等设施随时保持清洁、完整无损、杜绝隐患。 3. 防汛、消防等设备保持完好、有效，保证应急使用。
供电照明	1. 输配电、照明设施保持常年完整、正常运转。 2. 照明设施保持清洁、有足够照度，无带电裸露部分，各项管线设施保持完整、安全。
厕所	1. 保持厕所内外环境清洁、卫生。 2. 保持厕所建筑及各项设施完好，正常使用。 3. 定时检查、清扫，无恶臭异味、秽物污水外溢、断水缺电等现象。

3.0.13 其它

1. 垃圾箱及垃圾堆场：应外观整洁、完整，内壁无污垢陈渍，箱内无沉积垃圾，要创造条件分类收集。垃圾堆场必须与景区分隔，有大门、围棚、顶棚、地面排水良好，场内无臭、无蚊蝇孳生。

2. 园椅、园凳：分布设置合理，位置基本固定，无损坏，外观整洁美观，坐靠舒适。同一场地内材质、形式相对统一。维修与油漆未干时，必须有明显标志。

3. 标牌：应做到形式美观，书写端正，字迹清楚，构件完整，材质、色彩须与绿地景观、环境协调。

4. 报廊、宣传廊：应做到整洁美观，构件完好，内容丰富、健康，陈列材料定期更换。

5. 广播：应做到设施完好，适时广播，音量不得超过 55 分贝。

6. 停车场地：场地平整清洁，车位要求有明显标志，收费应符合有关规定。

7. 绿地内文物的保护和管理应符合文物保护法规定。

8. 园林绿地内所饲养的各种动物应符合城市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有关规定，做到不影响游览休息，不影响环境卫生，杜绝传播疾病。

郑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第一章 总则

1.0.1 为营造、保持良好的生态景观和环境景观，促进城市建设可持续发展，加强绿化行业管理，适应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的需要，根据国家和河南省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特制订本标准。

1.0.2 本标准按园林绿地的组成元素进行编写,涵盖园林绿化养护中有关乔木、花灌木、草坪、地被、绿篱及模纹图案、垂直绿化及立体绿化、花坛花带、古树名木、行道树、水体及喷泉、园林设施等元素,以各元素在养护技术上必须达到的要求为基本标准(三级)。在基本标准(三级)基础上,达到完善的水准为一级标准。介于二者之间的为二级标准。

1.0.3 本标准适用于全市各类城市绿地。

第二章 术语

2.0.1 乔木:树干高大,主干和分枝有明显区别の木本植物。

2.0.2 花灌木:通常指有美丽芳香的花朵或色彩艳丽的果实的灌木和小乔木。种类繁多,观赏效果显著,在园林绿地中应用广泛。

2.0.3 草坪:需定期轧剪覆盖地表的低矮草层。大多选用质地纤细,耐践踏的禾本科植物,仅少数是莎草科、豆科或其它科植物。

2.0.4 地被植物:植株低矮、枝叶密集,具有较强扩展能力,能迅速覆盖裸露平地或坡地的植物,一般高度不超过 60cm。地被植物可单一种植也可混植。

2.0.5 绿篱:由灌木或小乔木成单行或多行规则式种植成墙状,可整形修剪或自然生长。

2.0.6 垂直绿化:利用藤本等植物攀附于建筑物或构筑物墙面上的绿化形式。

2.0.7 花坛:应用一、二年生花卉、球根花卉和温室花卉等为主种植成规则的、群体的、平面图案精细、具美观效果的布置形式。

2.0.8 古树:树龄在一百年以上的树木。

2.0.9 名木:珍贵稀有,有重要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具有重要科研价值的树木。

2.0.10 行道树:道路两旁的树木,常成行栽植,排列整齐,规格统一,株间有一定距离,主要起遮荫、防尘、护路、美化街景作用。随着道路形式的变化,行道树种植形式可单一乔木成行规则种植,亦可乔灌木群落规则或不规则丛植。

2.0.11 切边:为阻隔两种不同植物生长带来相互影响所采取的养护措施,有时也可采用插片等新技术达到切边目的。

2.0.12 水体:绿地内的水体分自然和人工建造两大类。人工建造的水体在形式上分规则水池和仿自然水池。在驳岸和池底结构上又分自然(软底)和人工(铺装)两种类别。

2.0.13 园林设施:城市园林绿地中的一切设施。

第三章 养护标准

3.0.1 乔木养护技术应符合表 3.0.1 规定:

表 3.0.1 乔木养护标准

项目 级别 标准	一级	二级	三级
景观	1. 绿化很充分。 2. 无缺株、死株（死株率 1%以下）。 3. 配置合理（树种多样，树种之间、树种与其他乔、灌、草、藤、花以及与水、路、园林设施之间和谐）。 4. 保护措施完备，维护及时。	1. 绿化较充分。 2. 无缺株、死株（死株率 3%以下）。 3. 配置合理（树种多样，树种之间、树种与其他乔、灌、草、藤、花以及与水、路、园林设施之间和谐）。 4. 保护措施较完备，维护及时。	1. 绿化基本充分。 2. 缺株死株率 5%以下。 3. 配置合理（树种多样，树种之间、树种与其他乔、灌、草、藤、花以及与水、路、园林设施之间和谐）。 4. 保护措施基本完备，维护基本及时。
生长	1. 生长势较强，枝壮叶茂。 2. 生长量超过均值。 3. 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症和虫害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株被害率在 3%以内。 4. 枝干健壮，无明显枯死枝杈，新枝入冬前木质化较好。 5. 冠形完整，分枝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匀称、	1. 生长势较强，枝壮叶茂。 2. 生长量达到均值。 3. 叶色正常，有光泽，基本无黄叶、焦叶、卷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症和虫害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株被害率在 5%以内。 4. 枝干基本健壮，无明显枯死枝杈，新枝入冬前木质化较好。 5. 冠形完整，分枝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通风透光。	1. 生长势正常，枝壮叶茂。 2. 生长量基本达到均值。 3. 叶色基本正常，无明显黄叶、焦叶、卷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症和虫害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株被害率在 8%以内。 4. 枝干正常，无明显枯死枝杈。 5. 冠形基本完整，分枝点基本合适，主侧枝基本分布匀称，内膛通风透光。

	数量适宜，内膛通风透光。		
修 剪	1. 每年修剪不少于 2 次。 2. 科学合理、适时适度。 3. 冠形优美，内膛通透，主侧枝条分布匀称、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 4. 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横跨枝、下垂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枝和其他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 98%以上。 5. 工具齐全，操作认真标准，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 6. 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1. 每年修剪不少于 1 次。 2. 科学合理、适时适度。 3. 内膛通透，主侧枝条分布匀称，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 4. 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横跨枝、下垂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枝和其他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 98%以上。 5. 工具齐全，操作认真标准，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能按操作规程进行。 6. 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1. 每年修剪不少于 1 次。 2. 科学合理、基本适时适度。 3. 基本达到内膛通透，主侧枝条分布匀称，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 4. 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横跨枝、下垂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枝和其他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 95%以上。 5. 工具齐全，操作认真标准，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基本能按操作规程进行。 6. 基本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施 肥	1. 每年施肥不少于 4 次。 2. 树穴内有植被的乔木适当增加量和次数。 3. 肥量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1. 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 2. 树穴内有植被的乔木适当增加量和次数。 3. 肥量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4.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	1. 每年施肥不少于 1 次。 2. 树穴内有植被的乔木适当增加量和次数。 3.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4.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害。	
树 穴	1. 树穴形式统一，大小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 2. 硬化地面树穴要有美化处理，盖板完整，无缺损，草坪地树穴覆盖充分、得当。 3. 树穴内无黄土裸露。	1. 树穴形式统一，大小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 2. 硬化地面树穴要有美化处理，盖板完整，无缺损，草坪地树穴覆盖得当。 3. 树穴内无黄土裸露。	1. 树穴形式统一，大小基本适宜，边线清晰。 2. 树穴内无黄土裸露。
松土除草	1. 每年 3~5 次。 2. 及时（草高 $\leq 5\text{cm}$ ）。 3. 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	1. 每年不少于 2 次。 2. 及时（草高 $\leq 5\text{cm}$ ）。 3. 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	1. 每年不少于 1 次。 2. 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
抹芽除萌	1. 及时彻底（萌芽长度小于 8cm）。 2. 创口平滑。	1. 及时彻底（萌芽长度小于 8cm）。 2. 创口平滑。	1. 及时。 2. 创口平滑。
复 壮	1. 按时复壮。 2. 方案措施科学周密。 3. 严格操作规程。 4. 创部、朽部及时清理、消毒、涂药、修补。 5. 档案齐全, 记录详细。	1. 按时复壮。 2. 方案措施科学周密。 3. 严格操作规程。 4. 创部、朽部及时清理、消毒、涂药、修补。	1. 按时复壮。 2. 方案措施科学。 3. 按操作规程进行。 4. 创部、朽部基本及时清理、消毒、涂药、修补。

栽（补）植	1. 树干笔直，纵成行、横成排。 2. 易成活树种成活率 100%，不易成活树种成活率 98%以上。 3. 常绿树种及不易成活树种移植必须带土球，土球直径不小于胸径的 8~10 倍，且须根保留完好。 4. 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 50cm 以上，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 5~10cm 为宜。 5. 栽前起挖、包装运输规范；栽后支撑、修剪、浇水等严格按规程操作。	1. 易成活树种成活率 100%，不易成活树种成活率 98%以上。 2. 常绿树种及不易成活树种移植必须带土球，土球直径不小于胸径的 8~10 倍，且须根保留完好。 3. 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 50cm 以上，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 5~10cm 为宜。 4. 栽前起挖、包装运输规范；栽后支撑、修剪、浇水等严格按规程操作。	1. 易成活树种成活率 100%，不易成活树种成活率 95%以上。 2. 常绿树种及不易成活树种移植必须带土球，土球直径不小于胸径的 8~10 倍，且须根基本保留完好。 3. 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 50cm 以上，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 5~10cm 为宜。 4. 栽前起挖、包装运输规范；栽后支撑、修剪、浇水等按规程操作。
清 洁	1. 树冠下、树穴内无生活垃圾、砖石瓦砾、干枝枯叶及其他废弃物。 2. 树干上无违法悬挂物。	1. 树冠下、树穴内无生活垃圾、砖石瓦砾、干枝枯叶及其他废弃物。 2. 树干上无违法悬挂物。	1. 树冠下、树穴内基本无生活垃圾、砖石瓦砾、干枝枯叶及其他废弃物。 2. 树干上无违法悬挂物。

3.0.2 花灌木养护技术应符合表 3.0.2 规定：

表 3.0.2 花灌木养护标准

项目 标准 级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景 观	1. 管理精细、景观优美。	1. 基本无缺株死株（3%	1. 缺株死株不明显（5%

	2. 无缺株死株。 3. 配置合理。	以下)。 2. 配置合理。	以下) 2. 配置较合理。
生 长	1. 生长势强，枝壮叶茂。 2. 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症及害虫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株被害率在 2% 以内。 3. 枝健壮，无枯死枝。 4. 开花树种花繁而艳。 5. 冠形完整美观，枝条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通透。	1. 生长势强，枝壮叶茂。 2. 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症及害虫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株被害率在 5% 以内。 3. 枝健壮，无枯死枝。 4. 开花树种花繁而艳。 5. 冠形完整美观，枝条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通透。	1. 生长势正常，枝壮叶茂。 2. 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症及害虫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株被害率在 8% 以内。 3. 枝健壮，无枯死枝。 4. 开花树种花繁而艳。 5. 冠形完整美观，枝条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通透。
修 剪	1. 每年修剪不少于 2 次。 2. 科学合理，适时适度。 3. 冠形优美，内膛通透，枝条数量适宜、分布匀称，修剪强度适宜。 4. 剪口芽留芽方位准确，芽长势饱满。 5. 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等枝、横跨枝、衰弱枝、病虫枝和其它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 98% 以上。 6. 操作规范，工具齐全。	1. 每年修剪不少于 1 次。 2. 科学合理，适时适度。 3. 冠形完整，内膛通透，枝条数量适宜、分布匀称，修剪强度适宜。 4. 剪口芽留芽方位准确，芽长势饱满。 5. 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等枝、横跨枝、衰弱枝、病虫枝和其它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 95% 以上。 6. 操作规范，工具齐全。	1. 每年修剪不少于 1 次。 2. 适时适度。 3. 基本达到内膛通透，枝条数量适宜、分布匀称，修剪强度适宜。 4. 剪口芽留芽方位准确，芽长势饱满。 5. 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等枝、横跨枝、衰弱枝、病虫枝和其它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 95% 以上。 6. 操作规范，工具齐全。

施 肥	1. 每年施肥不少于 4 次。 2. 施肥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3.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1. 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 2. 施肥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3.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1. 每年施肥不少于 1 次。 2.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树 穴	树穴边线清晰，线条流畅。	树穴边线清晰，线条流畅。	树穴边线基本清晰。
松土除草	松土除草及时，每年 10 次以上。	松土除草及时，每年 5 次以上。	松土除草及时，每年 2 次以上。
灌 溉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花灌木种类恰当进行，无旱涝现象。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花灌木种类恰当进行，无旱涝现象。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花灌木种类恰当进行，基本无旱涝现象。
栽（补）植	1. 栽植科学，搭配合理。 2. 成活率：易成活树种成活率 100%，不易成活树种成活率 98% 以上。 3. 常绿及反季节栽植的花灌木带土球，土球直径不小于冠径的 1/3，且须根保留较完好。 4. 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 50cm 以上，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 5-10cm 为宜。	1. 栽植科学，搭配合理。 2. 成活率：易成活树种成活率 95%，不易成活树种成活率 95% 以上。 3. 常绿及反季节栽植的花灌木带土球，土球直径不小于冠径的 1/3，且须根保留较完好。 4. 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 50cm 以上，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 5-10cm 为宜。	1. 成活率：易成活树种成活率 95%，不易成活树种成活率 95% 以上。 2. 常绿及反季节栽植的花灌木带土球，土球直径不小于冠径的 1/3，且须根基本保留完好。 3. 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 50cm 以上，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 5-10cm 为宜。
清 洁	树穴内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树穴内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树穴内基本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3.0.3 草坪养护技术应符合表 3.0.3 规定：

表 3.0.3 草坪养护标准

项目 标准 级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景 观	1. 管理精细，景观优美。 2. 草种单品种纯度 95% 以上，目测无杂草。 3. 生长旺盛，生长季节不枯黄，无斑秃，覆盖率 100%。 4. 美观平整、坡度科学、无坑洼。 5. 环境卫生佳，无垃圾。 6. 无人为践踏。	1. 管理精细，景观优美。 2. 草种单品种纯度 95% 以上，目测无杂草。 3. 生长良好，生长季节不枯黄，无斑秃，覆盖率 98%。 4. 美观平整、坡度科学、无坑洼。 5. 基本无人为践踏。	1. 管理到位，景观优美。 2. 草种单品种纯度 95% 以上，目测基本无杂草。 3. 生长正常，生长季节基本不枯黄、无斑秃，覆盖率 95%。 4. 美观平整、坡度科学、无坑洼。
生 长	1. 生长势旺盛。 2. 叶色浓绿有光泽，生长期无黄叶、焦叶、卷叶，病虫害发生率在 3% 以内。	1. 生长势较旺盛。 2. 叶色浓绿有光泽，生长期无黄叶、焦叶、卷叶，病虫害发生率在 5% 以内。	1. 生长势正常。 2. 叶色浓绿有光泽，生长期无黄叶、焦叶、卷叶，病虫害发生率在 8% 以内。
修 剪	1. 暖季型草每年修剪不少于 5 次，冷季型草始终保持在 6-8cm 高度以内。 2. 平整、均匀、无漏草，适时适度。 3. 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	1. 暖季型草每年修剪不少于 5 次，冷季型草始终保持在 6-8cm 高度以内。 2. 平整、均匀、无漏草，适时适度。 3. 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	1. 暖季型草每年修剪不少于 3 次，冷季型草基本保持在 6-8cm 高度以内。 2. 平整、均匀、无漏草，适时适度。
施 肥	1. 因季节、品种等施肥，暖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冷季型草坪	1. 因季节、品种等施肥，暖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冷季型草坪	1. 因季节、品种等施肥，暖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 1 次，冷季型草坪

	每年施肥不少于 6 次。 2. 肥料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3.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每年施肥不少于 3 次。 2. 肥料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3.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 2.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排 灌	1.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草种种类恰当灌溉，无旱涝现象。 2. 排灌系统完整，运转完好。	1.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草种种类恰当灌溉，无旱涝现象。 2. 排灌系统较完整，运转正常。	1.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草种种类恰当灌溉，基本无旱涝现象。 2. 有排灌系统，能运转。
修 边	边线宽窄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草坪与侧石结合部切出 6-8cm 整齐美观的边缘带，坡体草坪边缘修剪整齐；草坪与绿篱间切出 10cm 整齐美观的边缘带）。	边线宽窄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草坪与侧石结合部切出 6-8cm 整齐美观的边缘带，坡体草坪边缘修剪整齐；草坪与绿篱间切出 10cm 整齐美观的边缘带）。	边线基本宽窄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
除 草	除杂草及时，杂草在 2% 以下。	除杂草及时，杂草在 3% 以下。	除杂草及时，杂草在 6% 以下。
打 孔	1. 结合施肥施药，每年不少于 2 次。 2. 机械作业。 3. 疏草每年不少于 2 次。 4. 草屑清除及时、彻底。	1. 结合施肥施药，每年不少于 1 次。 2. 机械作业。 3. 疏草每年不少于 1 次。 4. 草屑清除及时、彻底。	1. 结合施肥施药，每年不少于 1 次。 2. 疏草每年不少于 1 次。 3. 草屑清除及时。
栽（补）植	1. 采用同一品种。 2. 疏密适度，覆盖率 98% 以上。 3. 成活率 100%。 4. 补栽平整美观，无明	1. 采用同一品种。 2. 疏密适度，覆盖率 95% 以上。 3. 成活率 98%。 4. 补栽平整美观，无明	1. 采用同系品种。 2. 疏密基本适度，覆盖率 90% 以上。 3. 成活率 95%。 4. 补栽平整。

	显补栽痕迹。	显补栽痕迹。	
清 洁	环境美观，无垃圾。	无垃圾。	基本无垃圾。

3.0.4 地被养护技术应符合表 3.0.4 规定：

表 3.0.4 地被植物养护标准

项目 级 标准 别	单植地被		混植地被	
	一级	三级	一级	三级
景 观	1. 种植密度合理。 2. 植株规格整齐。 3. 无死株，群体景观效果好。	1. 种植密度基本合理。 2. 植株规格基本整齐。 3. 基本无死株，群体景观效果较好。	1. 混植种类配置合理。 2. 叶色、叶型协调。 3. 无死株和残存枯花。	1. 混植种类种间协调，同种植物高度基本一致。 2. 无死株和残存枯花。
生 长	1. 生长茂盛。 2. 覆盖率大于 98%，无空秃。	1. 生长良好。 2. 覆盖率大于 90%，无大于 0.5 m ² 集中空秃。	1. 生长茂盛，符合生态要求。 2. 覆盖率大于 98%，无空秃。	1. 生长良好，基本符合生态要求。 2. 覆盖率大于 90%，无大于 0.5 m ² 的集中空秃。
排 灌	1. 排水通畅，雨后无积水。 2. 植株不出现萎蔫。	1. 排水通畅，雨后基本无积水。 2. 植株基本不出现萎蔫。	1. 排水畅通，雨后无积水。 2. 植株不得出现萎蔫。	1. 排水畅通，雨后基本无积水。 2. 植株基本不得出现萎蔫。
有害生物控制	1.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1. 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危害状。	1. 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受害状。	1. 无严重的有害生物受害状。

	2. 受害率必须控制在 8%以下。 3. 无大型、恶性杂草。	2. 受害率应控制在 15%以下。 3. 无明显大型、恶性杂草。	2. 受害率应控制在 15%以下。 3. 无大型、恶性杂草。	2. 受害率应控制在 20%以下。 3. 无明显大型、恶性杂草。
清 洁	无垃圾。	无陈积垃圾。	无垃圾。	无陈积垃圾。

3.0.5 绿篱及模纹图案养护技术应符合表 3.0.5 规定：

3.0.5 绿篱及模纹图案养护标准

项目 标准 级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景 观	1. 景观优美，管理精细，有明显的层次感和造型。 2. 条块分明，色彩明快，线条优美，直线笔直，曲线流畅。 3. 无缺株断层。	1. 景观优美，管理精细。 2. 条块分明，色彩明快，线条优美，直线笔直，曲线流畅。 3. 缺株断层在 2%以下。	1. 景观良好，管理到位。 2. 条块分明，色彩明快，线条优美。 3. 缺株断层在 5%以下。
生 长	1. 生长势强，枝壮叶茂。 2. 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虫害，株被害率在 2%以内。	1. 生长势较强，枝壮叶茂。 2. 叶色正常，有光泽，基本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虫害，株被害率在 5%以内。	1. 生长势正常。 2. 叶色正常，无明显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虫害，株被害率在 8%以内。
修 剪	1. 每年修剪不少于 10 次。 2. 外形优美，有层次感，三面平整，直线笔直，曲线流畅。 3. 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 4. 操作标准，工具齐全。	1. 每年修剪不少于 5 次。 2. 三面平整，直线笔直，曲线流畅。 3. 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 4. 操作标准，工具齐全。	1. 每年修剪不少于 2 次。 2. 三面平整，直线笔直，曲线流畅。 3. 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

施 肥	1. 每年施肥不少于 4 次。 2. 肥料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3.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1. 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 2. 肥料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3.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1. 每年施肥不少于 1 次。 2.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排 灌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物种类恰当进行，无旱涝现象。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物种类恰当进行，无旱涝现象。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物种类恰当进行，基本无旱涝现象。
松土除草	松土除杂草及时。	松土除杂草及时。	松土除杂草基本及时。
清 洁	篱下无落叶、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篱下无落叶、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篱下基本无落叶、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3.0.6 垂直绿化及立体绿化养护技术应符合表 3.0.6 规定：

3.0.6 垂直绿化及立体绿化养护标准

项 级 别 标 准	一级	二级	三级
景 观	1. 管理精细。 2. 实体围墙覆盖率 95% 以上。 3. 主干道、主要景点和重点部位有一定数量的立体美化，形成独特的园林景观。 4. 立体美化有创意、有造型，与周围环境协调。 5. 无缺株死株。	1. 管理精细。 2. 实体围墙覆盖率 95% 以上。 3. 主干道、主要景点和重点部位有一定数量的立体美化，形成独特的园林景观。 4. 缺株死株率在 3% 以下。	1. 实体围墙覆盖率 90% 以上。 2. 主干道、主要景点和重点部位有一定数量的立体美化，形成独特的园林景观。 3. 缺株死株率在 8% 以下。

生 长	1. 生长健壮、藤繁叶茂。 2. 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病虫害株被害率在2%以内。 3. 枝蔓健壮、分布均匀、数量适宜，无明显枯死。	1. 生长健壮、藤繁叶茂。 2. 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病虫害株被害率在2%以内。 3. 枝蔓健壮、分布均匀、数量适宜，无明显枯死。	1. 生长正常。 2. 叶色正常，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病虫害株被害率在5%以内。 3. 枝蔓健壮、分布均匀，数量适宜，基本无明显枯死。
修 剪	1. 根据不同的造型和植物材料进行修剪、整形。 2. 科学美观，适时适度。	1. 根据不同的造型和植物材料进行修剪、整形。 2. 科学美观，适时适度。	1. 能够根据不同的造型和植物材料进行修剪、整形。 2. 适时适度。
施 肥	1. 每年施肥不少于4次。 2. 施肥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3.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1. 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 2. 肥料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3.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1. 每年施肥不少于1次。 2. 基本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排 灌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物的种类恰当进行，无旱涝现象。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物的种类进行，无旱涝现象。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物的种类进行，基本无旱涝现象。
牵 攀	牵攀及时、恰当。	牵攀及时、恰当。	牵攀基本及时。
松土除草	松土除杂草及时。	松土除杂草及时。	松土除杂草基本及时。
清 洁	栽植地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栽植地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栽植地基本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3.0.7 花坛花带养护技术应符合表 3.0.7 规定：

3.0.7 花坛花带养护标准

项目 级别 \ 标准	一级	二级	三级
景观	1. 有较好的美化效果。 2. 更换及时，无残梗败花。 3. 栽植管理精细，无疏密不匀、土壤板结、缺株、杂草、杂物等。 4. 栽植艺术性强，花色靓丽、搭配合理，观赏效果好。	1. 有较好的美化效果。 2. 更换适时，无残梗败花。 3. 栽植管理精细，无疏密不匀、土壤板结、缺株、杂草、杂物等。 4. 栽植艺术性强，花色靓丽、搭配合理，观赏效果好。	1. 美化效果明显。 2. 无残梗败花。 3. 栽植管理到位，基本无疏密不匀、土壤板结、缺株、杂草、杂物等。
生长	1. 植株健壮、株形圆满，高低一致。 2. 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 3. 花大色艳。	1. 植株健壮、株形圆满，高低一致。 2. 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 3. 花大色艳。	1. 植株健壮、株形一致。 2. 叶色正常，无黄叶、焦叶。 3. 花大色艳。
更换	1. 随败随换。 2. 用花质量高，花卉品质优，栽植有造型。	1. 更换及时。 2. 用花质量高，花卉品质优。	1. 更换适时。 2. 用花质量高，花卉品质优。
施肥	1. 每次栽植前施足底肥。 2. 肥料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3.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1. 每次栽植前施足底肥。 2. 肥料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3. 基本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灌溉	根据天气情况、花卉种类恰当灌溉，无旱无涝。	根据天气情况、花卉种类灌溉，喷水、淋水及时有效，无旱无涝。	根据天气情况、花卉种类灌溉，基本无旱无涝。

栽 植	栽植疏密有致，更换及时合理。	栽植疏密有致，更换及时合理。	栽植疏密有致，更换适时。
清 洁	花坛内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花坛内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花坛内基本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3.0.8 古树名木养护技术应符合表 3.0.8 规定：

表 3.0.8 古树名木养护标准

级 别 项目 标准	一级	二级	三级
景 观	1. 完全保持古树的自然面貌，具有明显的古树观赏价值。 2. 植株（含攀援性古藤）的棚架支撑和倾斜枝干的支撑物必须与古树协调。	1. 能够保持古树的自然面貌，具有明显的古树观赏价值。 2. 植株（含攀援性古藤）的棚架支撑和倾斜枝干的支撑物能够与古树协调。	1. 基本保持古树的自然面貌，具有明显的古树观赏价值。 2. 植株（含攀援性古藤）的棚架支撑和倾斜枝干的支撑物基本与古树协调。
生 长	1. 植株主干、主枝保持形态特征。无病枯、腐烂的枝条和多余的萌蘖枝。 2. 无影响植株生长的树洞和创伤。 3. 保护区内及古树植株不应有影响生长的其他寄生植物存在。 4. 地面覆盖物必须有利植株的生长。	1. 植株主干、主枝能够保持形态特征。无病枯、腐烂的枝条和多余的萌蘖枝。 2. 无影响植株生长的树洞和创伤。 3. 保护区内及古树植株不应有影响生长的其他寄生植物存在。 4. 地面覆盖物有利植株的生长。	1. 植株主干、主枝基本保持形态特征。基本无病枯、腐烂的枝条和多余的萌蘖枝。 2. 基本无影响植株生长的树洞和创伤。 3. 保护区内及古树植株基本无影响生长的其他寄生植物存在。 4. 地面覆盖物有利植株的生长。
设 施	1. 植株必须有保护标牌，位	1. 植株有保护标牌，位	1. 植株基本有保护标

	置醒目。 2. 保护区内的设施（驳岸、围栏、避雷塔等）必须保持牢固、和谐美观、无破损、安全有效。	置明显。 2. 保护区内的设施（驳岸、围栏、避雷塔等）保持牢固、和谐美观、无破损、安全有效。	牌，位置明显。 2. 保护区内的设施（驳岸、围栏、避雷塔等）基本保持牢固、和谐美观、无破损、安全有效。
排 灌	保护区内必须排水通畅，无积水。	保护区内能够排水通畅，无积水。	保护区内基本排水通畅，无积水。
有害生物控制	1. 植株无有害生物危害症状。 2. 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保护区内无影响植株生长的杂草。	1. 植株无有害生物危害症状。 2. 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保护区内无影响植株生长的杂草。	1. 植株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症状。 2. 基本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保护区内无影响植株生长的杂草。
档案资料	建立一树一档，历史资料齐全，内容详实，动态养护记录完整。	建立一树一档，历史资料齐全，内容详实，有动态养护记录。	建立一树一档，历史资料齐全，有动态养护记录。

3.0.9 行道树养护在乔木养护的基础上应符合表 3.0.9 规定：

表 3.0.9 行道树养护标准

项目 级别 \ 标准	一级	二级	三级
景 观	1. 群体植株树冠完整，生长茂盛，有较好的遮荫和生态效益。 2. 主干上无萌生的芽条。 3. 无缺株、死树。	1. 群体植株面貌基本统一，整齐，生长良好，有较好的遮荫效果。 2. 主干上无明显萌生枝条。 3. 无死树，缺株不得超过 1%。	1. 群体植株青枝绿叶，有遮荫效果。 2. 无死树，缺株不得超过 3%。
生 长	植株全年生长正常，无枯	植株全年生长正常，无	植株全年生长基本正

	枝、断枝和生长不良枝。	明显的枯枝、生长不良枝和树叶黄化现象。	常。
树冠	1. 全程行道树树冠完整统一，规格必须一致。 2. 严格遵照有关规定，和各项公用设施保持距离。	1. 全程行道树树冠基本圆整统一。 2. 基本遵照有关规定，与各项公用设施保持距离。	1. 全程行道树树冠基本统一。 2. 无严重影响交通、架空线的树枝。
主干	树干必须挺直，分叉点高度一致（胸径 45cm 以上特大树除外）。	树干基本挺直，分叉点高度基本一致，倾斜度小于 10° 的树不超过 3%。	树干基本挺直，分叉高度不影响车辆通行。倾斜度小于 15° 的树木不超过 8%。
树桩	新种植或胸径 15cm 以下的植株。路口及穿堂风处的植株必须有完整无损的树桩。扎缚规范、有效。	新种植或胸径 15cm 以下的植株必须有桩。树桩基本无损坏残缺，扎缚完好有效。	位于路口及风口处的植株必须有桩，扎缚有效。
树洞	无未补树洞。	无 5cm 以上未补的树洞。	无 10cm 以上未补的树洞。
树穴	1. 树穴形式统一。 2. 盖板完整，无空缺。 3. 种植地被的树穴，地被生长良好。 4. 防尘措施完整。	1. 树穴形式统一。 2. 盖板基本完整。 3. 种植地被的树穴，地被生长基本良好。 4. 防尘措施基本完整。	1. 树穴形式基本统一。 2. 树穴内不缺土。 3. 有防尘措施。
有害生物控制	1. 植株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枝叶受害率必须控制在 8% 以下；树干受害率必须控制在 3% 以下。 3. 无杂草。	1. 植株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枝叶受害率应控制在 8% 以下；树干受害率应控制在 3% 以下。 3. 基本无杂草。	1. 植株无严重的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枝叶受害率控制在 10% 以下；树干受害率控制在 8% 以下。 3. 无明显杂草。

清 洁	1. 树穴无垃圾。 2. 树干上无违法悬挂物。	1. 树穴无垃圾。 2. 树干上无违法悬挂物。	1. 树穴无垃圾。 2. 树干上无违法悬挂物。
-----	----------------------------	----------------------------	----------------------------

附注：

悬铃木修剪基本标准：

1. 有架空线道路的行道树采用杯状修剪：①小树和新种树（树木干径 7-15cm）应培养骨架；②中树（树木干径 16-25cm）应扩大树冠；③壮年树（树木干径 26-45cm）应保持树冠；④老年树（树木干径>45cm）应更新树冠。

2. 无架空线的道路以自然形修剪。

3.0.10 有害生物控制技术应符合表 3.0.10 规定：

3.0.10 有害生物控制标准

项目 级别 标准		一级	二级	三级
病害	发病率	1. 基本无明显危害（整体病害发病率 $\leq 8\%$ ）； 2. 叶部病害发病率 $\leq 8\%$ ； 3. 枝干病害发病率 $\leq 5\%$ ； 4. 根部病害发病率 $\leq 5\%$ 。	1. 无明显危害（整体病害发病率 $\leq 15\%$ ）； 2. 叶部病害发病率 $\leq 15\%$ ； 3. 枝干病害发病率 $\leq 10\%$ ； 4. 根部病害发病率 $\leq 10\%$ 。	1. 无严重危害（整体病害发病率 $\leq 25\%$ ）； 2. 叶部病害发病率 $\leq 25\%$ ； 3. 枝干病害发病率 $\leq 20\%$ ； 4. 根部病害发病率 $\leq 20\%$ 。
	危害程度	无至零星轻度(0-0/+)	轻度以下(0-+)	中度以下(0-++)
虫害	食叶害虫	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 $\leq 8\%$ ，叶危害率 $\leq 5\%$ ）	危害轻微（整体株危害率 $\leq 10\%$ ，叶危害率 $\leq 8\%$ ）	有轻度危害（整体株危害率 $\leq 15\%$ ，叶危害率 $\leq 12\%$ ）
	刺吸害虫	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 $\leq 15\%$ ，叶危害率 $\leq 10\%$ ，其中介壳虫危害少	危害轻微（整体株危害率 $\leq 20\%$ ，叶危害率 $\leq 20\%$ ，其中介壳	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 $\leq 30\%$ ，叶危害率 $\leq 30\%$ ，其中介壳虫危害少

		于 3 只/100cm ² 或 10 只/尺枝条)	虫危害少于 < 10 只/100cm ² 或 15 只/尺枝条)	于 20 只/100cm ² 或 25 只/尺枝条)
	蛀干害虫	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5%, 枝危害率≤5%, 基本无活虫活卵, 危害少于 2 只/100cm ² 或 2 只/尺枝条)	危害轻微(整体株危害率≤10%, 枝危害率≤10%, 无活虫活卵较少, 危害少于 3 只/100cm ² 或 3 只/尺枝条)	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10%, 枝危害率≤20%, 有少量活虫活卵, 危害少于 6 只/100cm ² 或 5 只/尺枝条)
	地下害虫	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3%, 危害少于 0.3 只/100cm ²)	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4%, 危害少于 0.4 只/100cm ²)	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5%, 危害少于 0.6 只/100cm ²)
有害生物防治		1. 有植保专业技术人员; 2. 有详尽的防治工作计划; 3. 植保机具较齐全, 运转良好; 4. 药剂保管、药剂施用制度、安全保护的制度及措施完善到位, 无安全事故; 5. 以无公害防治为主; 6. 每年防治不少于 12 次; 7. 防治率不少于 95%。	1. 有兼职的植保专业技术人员; 2. 有防治工作计划; 3. 植保机具较齐全; 4. 药剂保管、药剂施用制度、安全保护的制度及措施完善到位, 无安全事故; 5. 以低毒农药防治为主; 6. 每年防治不少于 8 次; 7. 防治率不少于 90%。	1. 有植保技术人员; 2. 有防治计划; 3. 有植保机具; 4. 药剂保管、安全保护的制度、措施完善到位, 无安全事故; 5. 以各种化学药剂防治为主; 6. 每年防治不少于 4 次; 7. 防治率不少于 85%。

3.0.11. 水体及喷泉养护技术应符合表 3.0.11 规定:

表 3.0.11 水体及喷泉养护标准

项目 级别 \ 标准	一级	二级	三级
景观	景色优美，完全达到和保持设计要求。	景色优美，能够达到和保持设计要求。	景色优美，基本达到和保持设计要求。
水质	水质清澈，无污物，无异味。确保达到景观娱乐用水标准。	水质清澈，无污物，无异味。能够达到景观娱乐用水标准。	水质清澈，无污物，无异味。基本达到景观娱乐用水标准。
驳岸	安全稳固，整齐美观，符合自然化，无缺损。	安全稳固，整齐美观，符合自然化，无缺损。	安全稳固，整齐美观，符合自然化，基本无缺损。
设施	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齐全，喷泉、循环及动力设施完好无损，正常开放运行。	有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喷泉、循环及动力设施完好无损，正常开放运行。	有必要的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喷泉、循环及动力设施完好无损，正常开放运行。
清洁	水面打捞及时，无漂浮杂物。	水面打捞及时，无漂浮杂物。	水面打捞及时，无明显漂浮杂物。

3.0.12 园林设施养护技术应符合表 3.0.12 规定：

表 3.0.12 园林设施养护标准

项目	三 级
园林建筑及构筑物	1. 保持建筑和构筑物外貌整洁，构件和各项设施完整无损。 2. 建筑室内陈设清洁、完好、合理。 3. 杜绝结构、装修和设备隐患。
道路地面	1. 各种铺装面、侧石、台阶、斜坡等保持平整，无缺损、无积水。 2. 各种道路地面基本保持清洁。 3. 无障碍设施必须完好、通畅。
假山叠石	1. 假山叠石完整、稳固、安全。 2. 不适于攀爬的叠石必须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备。 3. 假山四周及石缝不得有影响安全和景观的杂草、杂物，种植穴不得空缺。

娱乐健身设施	1. 所有设施均应明示生产单位及使用要求、操作规程。 2. 保持环境整洁，运转正常，色彩常新，运动机械定期有安全检测，不得带故障运行。
上下水	1. 保持管道通畅无污染。 2. 外露的窨井、进水口、给水口等设施随时保持清洁、完整无损、杜绝隐患。 3. 防汛、消防等设备保持完好、有效，保证应急使用。
供电照明	1. 输配电、照明设施保持常年完整、正常运转。 2. 照明设施保持清洁、有足够照度，无带电裸露部分，各项管线设施保持完整、安全。
厕 所	1. 保持厕所内外环境清洁、卫生。 2. 保持厕所建筑及各项设施完好，正常使用。 3. 定时检查、清扫，无恶臭异味、秽物污水外溢、断水断电等现象。

3.0.13 养护管理人员配备标准 3.0.13 规定：

级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标准	3000-4000 平方米/人	5000-7000 平方米/人	8000-9000 平方米/人

3.0.14 其它

1. 垃圾箱及垃圾堆场：应外观整洁、完整，内壁无污垢陈渍，箱内无沉积垃圾，要创造条件分类收集。垃圾堆场必须与景区分隔，有大门、围棚、顶棚、地面排水良好，场内无臭、无蚊蝇孳生。

2. 园椅、园凳：分布设置合理，位置基本固定，无损坏，外观整洁美观，坐靠舒适。同一场地内材质、形式相对统一。维修与油漆未干时，必须有明显标志。

3. 标牌：应做到形式美观，书写端正，字迹清楚，构件完整，材质、色彩须与绿地景观、环境协调。

4. 报廊、宣传廊：应做到整洁美观，构件完好，内容丰富、健康，陈列材料定期更换。

5. 广播：应做到设施完好，适时广播，音量不得超过 55 分贝。

6. 停车场地：场地平整清洁，车位要求有明显标志，收费应符合有关规定。

7. 绿地内文物的保护和管理应符合文物保护法规定。

8. 园林绿地内所饲养的各种动物应符合城市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有关规定,做到不影响游览休息,不影响环境卫生,杜绝传播疾病。

2、3 市政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服务标准

中原区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作业暨环卫设施精细化管理标准

为加强道路清扫保洁精细化管理，建立全方位立体化作业模式，实现道路清扫深度保洁，根据国家行业标准，结合工作实际，制订本标准。

一、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作业标准

（一）作业模式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要求，为科学调度洒水降尘作业，综合考虑季节特点、天气状况、设备功能等情况，最大限度提高机扫车辆使用效能，市区所有道路必须坚持每日机械化清扫作业，实现机扫作业路段全覆盖、保洁时间无空档。

1. 按照季节特点划分。

1.1 春（秋）季（3月15日至5月1日、10月1日至11月15日）：

春（秋）季由于昼夜温差较大，各作业单位要根据气温降低洒水频次，减少洒水量，避免重复洒水、过度洒水等浪费水资源的现象。气温高于4℃时，早上7：00-夜间12：00（每两小时洒水一次），夜间24：00-7：00（先吸尘，联机冲洗，最后收水作业）。湿度满足攻坚办调度要求时，增加、减少洒水频次和水量。

气温低于4℃时，以吸尘作业为主，利用高温时段实施喷雾作业。

1.2 夏季（5月1日至10月1日）：

气温高于25℃时，早上7：00-夜间12：00（每小时洒水一次），夜间24：00-7：00（先吸尘，联机冲洗，最后收水作业）。

1.3 冬季（11月15日至次年3月15日）：

冬季停止洒水作业，气温低于5℃时停止湿法作业，以吸尘为主，根据气温情况实施洗扫或喷雾作业。每天吸尘作业2次，利用中午高温时段实施洗扫作业一次，喷雾作业一次。

2. 按照道路类别划分。

主、次干道每天利用夜间实施冲洗作业，每天吸尘作业3次，每天洒水降尘不少于5次，机扫作业4次；支路背街每周冲洗两次，每天洒水降尘3次，机扫作业3次。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要求相应增加作业频次。（详情见附表1.3.1《2024年道路机械化清扫范围》）

3. 按照大气污染预警级别划分。

3.1 黄色预警道路扬尘管控标准：主、次干道除正常实施冲洗作业外，增加吸尘、洒水，机扫1次。

3.2 橙色预警道路扬尘管控标准：主、次干道除正常实施冲洗作业外，增加吸尘、洒水，

机扫 2 次。

3.3 红色预警道路扬尘管控措施：主、次干道除正常实施冲洗作业外，增加吸尘、洒水，机扫 3 次。

4. 按照天气变化划分。

4.1 大风天气作业要求。当风力达到 4 级以上时，增加道路机械清扫、洒水、喷雾频次，及时清理落叶和垃圾。

4.2 雨季作业要求。降雨前利用吸尘车、洗扫车集中清理垃圾和落叶，降雨过程中利用洗扫车（不喷水）利用雨水冲刷，对污染道路进行清扫，雨后利用吸污车、人工配合及时清理污泥积水。如遇中雨以上，安排人员值守，及时疏通水路，保持下水畅通。

4.3 降雪天气要求。根据气象预报，利用作业车辆撒布融雪剂（融雪液），降雪停止后，按照除雪要求，出动除雪设备、人工配合及时清理路面积雪。

天气正常后，根据职责分工，集中人员和设备对果皮箱、交通护栏等市政环卫设施进行擦拭和清洗。

（二）管理标准及作业要求：

1. 吸尘作业

1.1 管理标准：车行道净、慢车道净，路面无浮土，无垃圾积存。

1.2 作业要求：

（1）除降雨（冰雪）天气外，均实行吸尘作业。

（2）遵章驾驶，文明行车，作业时须开启警示灯和示宽灯。

（3）作业时不得漏吸，如积尘较多或作业面较宽，可多次作业，不得漏吸，严禁倒车作业。

（4）吸尘车应到指定场所清卸垃圾。

1.3 作业车辆：

（1）作业车辆应统一编号、统一标识，专用标志清晰完整，车尾有反光标志。

（2）作业车辆设备齐全，功能完好。

（3）作业车辆污物箱密闭完好，无垃圾抛撒。

2. 机扫（洗扫）作业

2.1 管理标准：车行道净，人行道净，路面无浮土，无垃圾积存，无砖瓦石块，无污水外溢，无粪便遗留，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

2.2 作业要求：

- (1) 气温在 4℃ 以上，须进行机械化机扫作业。
- (2) 遵章驾驶，文明行车，作业时须开启警示灯和示宽灯。
- (3) 作业时不得漏扫，如路面较宽，可多辆车配合作业或二次机扫，不得倒车作业。
- (4) 机扫车应到指定场所排放污水和清卸垃圾。

2.3 作业车辆：

- (1) 作业车辆应统一编号、统一标识，专用标志清晰完整，车尾有反光标志。
- (2) 作业车辆设备齐全，功能完好。
- (3) 作业车辆外观干净整洁，无明显破损、污渍，车体无乱牵乱挂。
- (4) 作业车辆污物箱密闭完好，无垃圾抛撒及污水滴漏。

3. 冲洗（高压冲洗及机扫联合作业）

3.1 管理标准：

- (1) 路面见本色，交通标线清晰、醒目见本色。
- (2) 路面无浮土，无垃圾积存，无砖瓦石块，无污水外溢，无粪便遗留，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

3.2 作业要求：

- (1) 气温在 4℃ 以上，须进行机械化洗扫作业，冬季 0℃ 以上，可利用中午高温时段实施作业，确保道路不结冰、无积水。
- (2) 遵章驾驶，文明行车，作业时须开启警示灯和示宽灯。
- (3) 作业时不得漏洗、漏扫，如路面较宽，可多辆车配合作业或二次洗扫，不得倒车作业。
- (4) 机扫车洗扫完毕后应到指定场所排放污水和清卸垃圾。

3.3 作业车辆：

- (1) 作业车辆应统一编号、统一标识，专用标志清晰完整，车尾有反光标志。
- (2) 作业车辆设备齐全，功能完好。
- (3) 作业车辆外观干净整洁，无明显破损、污渍，车体无乱牵乱挂。
- (4) 作业车辆污物箱密闭完好，无垃圾抛撒及污水滴漏。

4. 洒水（喷雾）

4.1 管理标准：

降尘效果好，无浮尘、积水。

4.2 管理要求：

(1) 洒水（喷雾）作业必须按照不同季节调整作业模式，以达到降尘、控尘、除尘和夏季小环境降温的效果：

气温 $\leq 0^{\circ}\text{C}$ 时，停止作业。

气温在 $4^{\circ}\text{C} \sim 25^{\circ}\text{C}$ 时，洒水作业应进行喷雾降尘作业。

气温 $\geq 25^{\circ}\text{C}$ 时，洒水作业应根据路面情况，控制洒水宽度。

气温 $\geq 30^{\circ}\text{C}$ 时，洒水作业应增加作业频次。

(2) 遵章驾驶，文明行车，作业时须开启警示灯和示宽灯。

(3) 洒水作业应覆盖机动车道，不得漏洒、缺洒，作业后路面无干燥路段和片区。

4.3 作业车辆：

(1) 作业车辆应统一编号、统一标识，专用标志清晰完整，车尾有反光标志。

(2) 作业车辆设备齐全，功能完好。

(3) 作业车辆外观干净整洁，无明显破损、污渍，车体无乱牵乱挂。

5. 特殊情况需人工配合清扫：

5.1 死角：车辆作业转弯、不规则路面和大单位进出口等机械化作业盲区。

5.2 深沟：因路面原因机扫车扫刷不能放到位的地方。

5.3 道路两侧行道树过低过近：容易划伤车体油漆，机扫车不能靠边清扫。

5.4 垃圾杂物体积过长、过大：容易造成吸盘堵死或驾驶人员无法清除的。

5.5 特殊情况保障：遇有重大保障活动和突发污染事件，机扫车迅速到位，有效配合人工和其他功能作业车辆进行快速处置，做好城市防汛工作，做好防汛值守及卡点值守工作。

二、果皮箱设置管养标准

1、管养要求：果皮箱外观无破损，数量无缺失，设置规范合理（设置间距：城区主干路、人流量较大的次干路、人流活动密集的支路设置间距为 30m $\sim$ 100m；城区次干路和支路设置间距为 100 $\sim$ 200m；城区人流活动较少的各类道路设置间距为 200m $\sim$ 400m），果皮箱内胆配套齐全，无破损、缺失。新增或更新果皮箱制式、规格和材质，应与原有道路果皮箱保持一致，与所在道路周边环境相协调；每年新增或更新果皮箱数量，应符合市定标准。

2、巡查要求：每天巡查，及时发现问题。

三、设施擦拭清洗

按照责任划分，对交通护栏坚持每天用专业清洗车擦拭不少于一次，做到无积尘、无明显污迹。

四、道路清除积雪作业标准

（一）除雪范围

1、负责城市高架路（立交桥）、地下通道和涵洞上下引坡、城市主次干道快车道的清除冰雪工作。

（二）除雪作业流程

1、市清除冰雪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天气预报及变化趋势，发布除雪预警指令；各责任单位接到预警指令后，应立即进入临战状态，做到人员、设备、物资到位，落实 24 小时应急值班制度。

2、机械使用以多用扫雪机、少用推雪铲为原则。小至中雪直接使用扫雪机，积雪过厚先使用推雪机，再使用扫雪机，作业分为一次作业和分段作业。各单位根据路况、雪量的大小与范围灵活机动掌握，并在实际操作中进行改进，以达到快速除雪的目的。

3、道路除雪作业时，一般情况下可分成三道工序进行，即下雪时对高架快速路、主次干道路口、桥梁及下穿的引坡撒布融雪剂，扫（推）雪机（车）清除路面积雪，装载机（抛雪机）和运雪车将积雪运出。采取小型机械或人工方法清除边角处的积雪和机械遗留部分积雪，不留死角。

4、除雪作业应依次完成超车道、行车道、外侧车道积雪的清雪。首先清除左侧超车道积雪，按行驶路线清除沿线所有引桥、匝道积雪，最后清除清运停车道积雪；快速路推雪车作业时速控制在 6-8 公里，扫雪机作业时速控制在 15-20 公里，融雪剂撒布机作业时速控制在 20 公里。主次干道作业时速酌减，确保作业安全。

5、开始降雪后，积雪厚度小于 5cm，气温偏高（-5℃以上），地面道路可直接清扫；气温在-5℃以下或路面可能结冰时，可先撒融雪剂，再清扫；气温在-1℃以下或路面可能结冰时，各清除冰雪责任单位安排撒布机应在高架路面、主次干道路口、桥梁及下穿的引坡等作业范围的行车道内撒融雪剂（宽度覆盖全路面、剂量按实际控制）。依靠车轮滚动与路面摩擦产生的热量，汽车尾气排放的热量和融雪剂的联合作用，在积雪与路面间形成隔离层，起到防冻作用。

6、各辖区应及时安排利用小型机械和人工推雪铲（板）对支路背街和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积雪清理出通道供通行，避免碾（踩）压结冰。

7、中雪以下或雨加雪，最低气温不低于-3℃，白天气温在 0℃以上时，未撒融雪剂的积雪可直接清扫至树穴和绿化带；中雪以上，白天气温持续一周在 1℃以上，在确保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正常通行的前提下，可将清扫的积雪有序堆放在路边等合适位置，堆雪宽度应控制在 1 米以内，且要成行成线，高度基本一致。有融雪剂的积雪不得堆放在绿

化带和树穴内。

8、中雪以上降雪，气温持续在 0℃ 以下，积雪不易融化时，须将清扫的积雪及时外运；有特殊任务要求需外运积雪时，必须按要求按时完成外运；十字路口及被污染、混合垃圾的积雪须第一时间外运。

9、含融雪剂的冰雪应当单独收集、运输、处理，及时运送到指定地点，不得在道路两侧沿街花坛、绿化带周围堆放；不含融雪剂的冰雪，可因地制宜堆放在树池、花坛、绿化带周围、公园绿地及河道内。

（三）安全注意事项

1、除雪期前，各单位要对除雪机械操作人员及作业人员进行规程、作业安全和注意事项安全培训。

2、必须着作业服和佩戴反光带。除雪机械要保持各部件性能完好，尤其要保证刹车、转向、灯光的完好。

3、在除雪作业时，所有除雪车辆，应加开警示灯。

4、机械化作业时，要注意过往车辆和人员，相遇时，应减速慢行。

（四）除雪质量标准和要求

1、机动车道积雪应推向一边，供机动车辆通行，按规定时间对路边积雪逐步清理，清理标准达到见道线、见边石，70%以上露出黑色路面。

2、快速路、主次干道清除冰雪质量要达到：行车道、停车道 90%以上露出黑色路面，没有露出黑色路面的部位不连续。超车道、引桥匝道露出黑色路面，所有道线见本色。

3、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上的积雪，应清理出部分路面供非机动车和行人通行；过街天桥的积雪应及时清除，不得堆积。

4、清除冰雪不得有下列行为

- （1）在冰雪堆上倾倒垃圾、污物、污水等废弃物；
- （2）向影响道路通行的雨、污水井内倾倒冰雪；
- （3）在公交车站和垃圾箱周围堆放、倾倒冰雪；
- （4）在车行道、人行道上长时间堆雪；
- （5）擅自移动、损坏道路交通设施和其他公用设施。

五、职工队伍建设

1、定期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工作，提高环卫职工综合素养。

2、积极参与省、市、区组织开展的技能竞赛。

3、定期组织各类技能竞赛，激发职工爱岗奉献热情，为环卫事业长远发展储备更多后备人才。

2、4 城市废弃物处置服务标准

一、环卫中转站设施的管理

1. 中转站内外设备设施干净整洁；清运车辆出站时垃圾清运箱体干净整洁，不得夹杂垃圾。

2. 严禁将设施设备交给他人操作，如有违反按相关规定处理。将设施设备交给其他人操作造成人员损害的，由涉事管理人员承担相应责任，并按损失严重程度进行经济赔偿。造成人员伤亡的，由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二、环卫中转站管理

1. 中转站工作人员必须坚守工作岗位，做好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并认真、准确、及时地填报各项登（统）记表格，做好中转站和车辆消杀、除臭。

2. 上班必须统一着装，保证工装干净整洁，佩戴上岗证，禁止穿拖鞋，严禁干私活。

3. 二转车辆有序进站倾倒垃圾，车辆不聚集、不排队，垃圾不遗撒、不滴漏。

4. 中转站管理人员严禁私自在站内收费。

5. 中转站管理人员不得将该站钥匙私自交予他人使用。

6. 中转站管理人员不得联合司机篡改垃圾清运记录。

7. 中转站严禁闲杂人员进站捡拾垃圾。

8. 中转站管理间保持干净整洁，严禁非本单位工作人员进入，严禁站内闲聊和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9. 中转站管理工要文明、廉洁服务。禁止利用职务之便吃、拿、卡、要情况发生。

10. 中转站卫生要达到“三化”（经常化、制度化、标准化）、“四无”（无死角、无四害、无异味、无尘土）、“五净”（机械设备净、墙壁净、门窗净、坑底净、站内外净）的标准，并要做好站内外的冲刷消毒工作。

11. 中转站设备设施要定期巡查排查，消除安全隐患，确保运行安全。

12. 加强中转站日常管理，确保中转站应进站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13. 积极配合做好省、市、区各种迎检评比检查工作，切实做好各种重大活动、突发事件时的垃圾处置转运工作。

三、车辆及驾驶员管理

1. 驾驶员必须按时出车，并做好“三检”工作，保质保量的完成工作任务。

2. 驾驶员必须严格遵守《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3. 驾驶员必须安全驾驶，按指定路线、地点倾倒垃圾，不准私自乱倒乱卸，车辆行驶速

度原则上不得高于 60km/h。

4. 车辆、车况、设备必须做好日常检查保养，保持性能良好，运行正常，车容车貌保持干净整洁。

5. 小型收集车要严格按照单位指定的行车路线、时间、车速行驶，及时做好沿街垃圾收集工作。

6. 安排车辆、中转站全年安检及培训，建立完善车辆档案和各种培训资料整理汇总工作。

7. 结合实际。发掘工作中涌现的好人好事，提炼工作中好的经验、方法，广泛宣传，梳理典型，深入报道。

严格按照以上作业标准执行，做到城区垃圾日产日清，营造优良的生活环境。同时做好各类设施设备及车辆的维修、维护、提升和更新。

2、5 公厕管护服务标准

一、公厕管理员职责

- 1、一类公厕全天 24 小时开放。
- 2、二类公厕严格执行夏季 6：00—晚 23：00，冬季 6：00—晚 22：00 的开放时间要求，准时开放。
- 3、公厕管理员统一着装、佩戴胸卡，保持服装整洁。
- 4、公厕管理员按时上、下班，上班时间不准下棋、打牌、睡觉、干私活等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宜。按时交接班，坚守岗位。
- 5、公厕管理员严格按照卫生质量标准进行管理和保洁。
- 6、做好公厕内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持设施完好，如有损坏，及时上报。
- 7、节约用水用电，公厕水电不得擅自私用，公厕不得随意停用，因特殊原因需暂时停用的，应明示原因。
- 8、公厕管理员服从单位人员调整。

二、卫生质量标准

- 1、公厕周边 3—5 米内地面保持整洁，无垃圾污物。
- 2、公厕内地面、池边经常冲刷，保持无泥土、污物、痰迹、粪迹。
- 3、墙壁、门窗、隔板应经常擦拭，无尘土、蛛网。
- 4、洗手池、拖把池经常擦洗，做到池壁干净，池内无污物。
- 5、便池内保持干净，无尿硷、污物，公厕内无臭味。
- 6、公厕内无乱贴、乱写、乱画，如有发现，及时清理。
- 7、管理间内物品摆放有序，保持干净整洁。
- 8、公厕管理员要严格按照卫生标准进行先上后下、先里后外的工作程序，用专用工具进行保洁。
- 9、公厕排污管道堵塞时，管理员应首先想办法疏通，解决不了立即上报主管领导，派抽粪车进行疏通，确保公厕正常使用。

- 10、公厕门前绿化养护到位，无垃圾积存，无黄土裸露，无死株。

三、公厕安全及消杀操作规范

- 1、每天对公厕线路设备、设施及周边进行安全检查。
- 2、公厕管理员定期进行培训，学习安全生产知识以及灭火器的使用操作。
- 3、熟悉公厕内设备的使用，发现求救信号应及时给予帮助。

4、消杀时间：每年的4-10月进行蚊、蝇、蛆消杀，消杀期内要求每天按早、晚分两次对公厕内、外进行药物消杀。如遇特殊情况，可根据实际进行临时性消杀。

5、消杀方式：采用药物消杀。

6、消杀药品：灭蝇药、灭蚊药、灭鼠药、灭蟑螂药等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药物。

7、消杀记录：每次消杀后，及时进行记录，不拖延。

8、杀效果以公厕内蝇蛆的实际数量为标准，一般达到少蝇无蛆，蝇数量每平方米不超过两只。

9、消杀期间：注意个人卫生防护，操作工程中戴口罩、手套，操作完毕后消杀物品应安全放置到相应位置并上锁保管。

3、考核及验收

3、1 市政设施养护考核及验收

养护工程的检查与验收

1. 一般规定

1.1 城镇道路养护工程的检查与验收应包括预防性养护、保养小修工程、中修工程、大修工程等。

1.2 养护单位应对保养小修质量进行自查，建立自查技术档案，自查结果报管理单位备案，管理单位应进行质量抽检。

1.3 预防性养护、中修工程检查与验收应符合下列规定：

- ①应对工程全过程进行监理；
- ②应对施工过程和隐蔽部分的施工进行检查和验收；
- ③工程完成后，应进行验收；
- ④竣工资料应及时验收归档。

2. 沥青路面养护工程

2.1 预防性养护工程检查内容应包括病害预处理、预防性养护措施的质量检查与验收。

2.2 病害预处理质量检查与验收标准应符合表 2.2 和本规范第 2.5 条的相关规定。

表 2.2 裂缝处治质量检查与验收标准

项目	质量要求或允许偏差	检验频率		检验方法
		范围	点数	
外观	贴封式：边缘整齐、表面平整、无划痕； 无贴封式：表面平整、密实；填料均匀、 无颗粒状胶粒	全检		目测
开槽尺寸（mm）	宽度：10-30 深度：15-25	20m	1	钢直尺， 游标卡尺
封缝料宽度（mm）	贴封式≤50，封条突出凹槽边缘各 5-10； 无贴封式≤30	20m	1	
封缝料高度（mm）	封缝料高于路面 1.5-2.5	20m	1	

2.3 预防性养护措施质量检查与验收标准应符合表 2.3-1～表 2.3-5 的规定。

表 2.3-1 沥青再生处治质量检查与验收标准

项目		质量要求或允许偏差	检验频率	检验方法
外观		表面黝黑、均匀、湿润、美观	全检	目测
抗滑性能	BPN 或 SF C	符合设计要求，施工 30 天后 基本不变	5 个点/km	T0964-T0968
渗水测试	ml/min	符合设计要求，施工 30 天后 基本不变	5 个点/km	T0971
构造深度（mm）		≥0.55 施工 30 天后基本不变	5 个点/km	T0961
渗透深度（mm）		施工 30 天后基本不小于 0.4	5 个点/km	测厚仪
抗燃油测试		施工 30 天后无破坏痕迹	1 个点/km	滴燃油目测比较

表 2.3-2（含砂）雾封层质量检查与验收标准

项目		质量要求或允许偏差	检验频率	检验方法
外观		表面黝黑、（砂）均匀	全检	目测
抗滑性能	BPN 或 SFC	符合设计要求	1 个点/2000 m²	T0964-T0968
	构造深度（mm）	≥0.55	1 个点/2000 m²	T0971
渗水测试（mL/min）		符合设计要求	1 个点/2000 m²	T0961
油膜厚度（mm）		0.1-0.3	1 个点/1000 m²	测厚仪

表 2.3-3 碎石封层质量检查与验收标准

项目	质量要求或允许偏差	检验频率	检验方法
外观	无空白面积，表面平整且 石料覆盖均匀	全检	目测
抗滑性能（BPN 或 SFC）	符合设计要求	1 个点/2000 m²	T0964-T0968
平整度（标准差 σ 值）	≤7mm	连续测定	T0932
厚度	≥设计值×（1-10%）	1 个点/1000 m²	T0912

表 2.3-4 稀浆封层及微表处质量检查与验收标准

项目	质量要求或允许偏差	检验频率	检验方法
外观	表面平整、均匀一致、无 拖痕、无显著离析、接缝 顺畅	全检	目测

抗滑性能（BPN 或 SFC）	符合设计要求	1 个点/2000 m ²	T0964-T0968
渗水系数	≤150mL/min（开放交通 后）	1 个点/2000 m ²	T0971
厚度	≥设计值×（1-10%）	1 个点/1000 m ²	T0912

表 2.3-5 薄层热拌沥青混凝土罩面质量检查与验收标准

项目		质量要求或允许偏差	检验频率	检验方法
外观		表面平整密实，不得有明显轮迹、裂缝、油包等缺陷，且无明显离析	全检	目测
厚度		≥设计值×（1-10%）	1 个点/1000 m ²	T0912
平整度（标准差 σ 值）		≤1.5mm	连续测定	T0932
路框差		≤5mm	每座	用尺量
抗滑性能	BPN 或 SFC	符合设计要求	1 个点/2000 m ²	T0964-T0968
	构造深度	符合设计要求	1 个点/2000 m ²	T0961 或 T0966
渗水系数		≤300mL/min（普通沥青路面） ≤200mL/min（SMA 路面）	1 个点/2000 m ²	T0971

2.4 沥青路面养护工程检查内容应包括凿边质量、铺筑质量、平整度、接茬质量、路框差、横坡度等。

2.5 沥青路面养护工程质量验收应符合表 2.5 的规定。

表 2.5 沥青路面养护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项目	质量要求或允许偏差	检验方法
凿边	1. 四周采用切割机切割，整齐不斜； 2. 如采用铣刨机或其他工程机械施工，边口整齐不斜； 3. 四周修凿垂直不斜，凿边宽度不小于 50mm，深度不小于 30mm；	用尺量
铺筑	1. 面层铺筑厚度-5mm，+10mm； 2.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厚度不低于 30mm，粗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厚度不低于 50mm，中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厚度不低于 40mm； 3. 表面粗细均匀，无毛细裂缝，碾压紧密，无明显轮迹；	用尺量

平整度	路面平整，人工摊铺不大于 7mm，机械摊铺不大于 5mm；	3m 直尺量
接茬	1. 接茬密实，无起壳、松散； 2. 与平石相接不低于平石，高不大于 5mm； 3. 新老接茬密实，平顺齐直，不低于原路面，高不大于 5mm；	1m 直尺量
路框差	1. 各类井框周围路面无沉陷； 2. 各类井框与路面高差不大于 5mm；	1m 直尺量
横坡度	与原路面横坡相一致，无积水	目测

3. 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工程

3.1 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检查内容应包括切割质量、铺筑质量、平整度、相邻板差、伸缩缝、路框差、纵横坡度等。

3.2 水泥混凝土道路养护质量验收应符合表 3.2 的规定。

表 3.2 水泥混凝土道路养护质量验收标准

项目	质量要求或允许偏差	检验方法
切割	四周切割整齐垂直，无损伤碎片，切角不小 90°	用尺量
铺筑	1. 抗压、抗弯拉强度不低于原有路面强度，板厚度允许误差 ±5mm； 2. 路面无露骨、麻面，板边蜂窝麻面不大于 3%，面层拉毛、压痕或刻痕整齐	试块测试及用尺量
平整度	路面整齐度高差不大于 3mm	3m 直尺量

4. 其他路面养护工程

4.1 其他路面养护检查应包括平整度、相邻块高差、路框差、缝宽、纵横缝线中心偏差等。

4.2 其他路面养护质量验收应符合表 4.2 的规定。

表 4.2 其他路面养护质量验收标准

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验频率		检验方法（取最大值）
		范围	点数	
平整度	1. 块石铺砌路面：0-5mm； 2. 水泥混凝土砌块路面：0-7mm	10m	1	3m 直尺量
相邻块高差	1. 块石铺砌路面，光面：1mm 毛面 2mm； 2. 水泥混凝土砌块路面：2mm	10m	3	用尺量
路框差	1. 块石铺砌路面：2mm 2. 水泥混凝土砌块路面：3mm	每井	1	用尺量
缝宽	1. 块石铺砌路面：±2mm； 2. 水泥混凝土砌块路面：±2mm	10m	3	10m 线用尺量
纵横缝线中心偏差	1. 块石铺砌路面：±1mm； 2. 水泥混凝土砌块路面：±2mm	10m	3	10m 线用尺量

5. 人行道养护工程

5.1 人行道养护检查内容应包括材料质量、铺筑质量、平整度、路框差、接茬质量、凿边及压缝质量等。

5.2 人行道养护质量验收标准应符合表 5.2-1 的规定；人行道基础维修质量验收标准应符合表 5.2-2 的规定；缘石养护质量验收标准应符合表 5.2-3 的规定。

表 5.2-1 人行道养护质量验收标准

项目	质量要求或允许偏差	检验方法
铺筑	1. 预制块、块石铺筑平整无松动，缝隙饱满； 2. 纵横缝顺直，排列整齐，纵向偏差不大于 10mm； 3. 铺筑人行道板完整，一块板不超过一条裂缝，有缺角用混凝土补平	用 10m 线量测
强度、厚度	1. 现浇水泥人行道强度、厚度符合设计要求，振捣坚实； 2. 表面无露骨、麻面。厚度允许偏差应为 +10mm、-5mm	试块检验用尺量

平整度	预制块和现浇水泥人行道的平整度不大于 5mm	3m 直尺量
路框差	1. 检查井及公用事业井盖框和人行道高差 不大于 5mm; 2. 与现浇水泥人行道高差不大于 3mm	1m 直尺量
接茬	1. 新老接茬齐平, 高差不大于 5mm; 2. 人行道面高出侧石顶面 5mm	1m 直尺量
凿边及压缝	1. 现浇水泥人行道四周凿边整齐不斜, 四周无损伤; 2. 现浇混凝土粗底完成后即做细砂浆, 表面平整美观; 3. 纵横划线垂直齐整、缝宽和缝深均匀, 压缝整齐	目测

表 5.2-2 人行道基础维修质量验收标准

项目		质量要求或允许偏差	检验频率		检验方法（取最大值）
			范围	点数	
压实度（重型击实）	路床	$\geq 90\%$	20m	1	环刀法灌砂法
	基层	$\geq 93\%$			
平整度		$\leq 10\text{mm}$			3m 直尺
厚度		$\pm 10\text{mm}$			钢尺
宽度		不小于设计规定			钢尺
横坡		$\pm 3\%$			水准仪

表 5.2-3 缘石养护质量验收标准

项目	质量要求或允许偏差	检验频率		检验方法（取最大值）
		范围	点数	
直顺度	$\leq 10\text{mm}$	20m	1	20m 小线
相邻块高差	$\leq 3\text{mm}$	20m	3	钢尺

缝宽	$\pm 3\text{mm}$	20m	1	钢尺
高程	$\pm 10\text{mm}$	20m	1	水准仪

5.3 道路无障碍设施养护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 ①应检查盲道类型、位置、宽度等；
- ②应检查坡道位置、宽度、坡度、接茬平顺等。

5.4 道路无障碍设施养护质量验收应符合下列规定：

- ①盲道养护质量验收应符合表 5.4-1 的规定；

表 5.4-1 盲道养护质量验收标准

项目	质量要求或允许偏差	检验方法
类型	与原盲道类型一致	
位置	1. 设置盲道的城镇道路人行道宽度不小于 3500mm； 2. 行进盲道在距围墙、花台、绿化带 250mm-500mm 处设置； 3. 盲道中无障碍物，检查井盖框高低差不超过 5mm； 4. 行进盲道与人行道的走向一致； 5. 行进盲道在距树池边缘 250mm-500mm 处设置；如果无树池，行进盲道与路缘石上沿在同一水平面，距路缘石不应小于 500mm，行进盲道比路缘石上沿低时，距路缘石不小于 250mm； 6. 盲道避开非机动车停放的位置；	用尺量
宽度	1. 行进盲道的宽度为 250mm-500mm； 2. 行进盲道在起点、终点、转弯处及其他需要处设提示盲道；当盲道的宽度不大于 300mm 时，提示盲道的宽度大于行进盲道的宽度；	用尺量

- ②无障碍坡道养护质量验收应符合表 5.4-2 的规定。

表 5.4-2 无障碍坡道养护质量验收标准

项目	质量要求或允许偏差	检验方法
坡度	1. 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的坡度不大于 1: 20； 2. 三面坡缘石坡道正面及侧面的坡度不大于 1: 12； 3. 其他形式的缘石坡道的坡度均不大于 1: 12	用尺量

高度	缘石坡道的坡口与车行道之间宜没有高差；有高差时，高出车行道的地面不大于 10mm	用尺量
宽度	1. 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的宽度与人行道宽度相同； 2. 三面坡缘石坡道正面坡道宽度不小于 1200mm； 3. 其他形式的缘石坡道的坡口宽度不小于 1500mm	用尺量

6 道路附属设施养护工程

6.1 道路附属设施养护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附属设施应包括声屏障、标志牌、隔离护栏、检查井、雨水口等；
- 2 声屏障检查内容应包括：偏位、垂直度、墙体断面尺寸、顺直度、水平灰缝平直度、平整度、金属立柱中距、立柱垂直度等；
- 3 标志牌检查内容应包括：字体、指向、高度、垂直度、位置等；
- 4 隔离护栏检查内容应包括：设置位置、顺直度、高度、固定式垂直度、相邻隔栅错缝高差等；
- 5 检查井、雨水口检查内容应包括：井框与井壁吻合、井框与周边路面吻合、雨水口与路边线间距、井内尺寸等。

6.2 道路附属设施养护质量验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声屏障养护质量验收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 的规定；
- 2 标志牌养护质量验收应符合表 6.2-1 的规定；

表 6.2-1 标志牌养护质量验收标准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频率		检验方法
		范围	点数	
高度	20	每块	2	用尺量
垂直度	10	每块	1	用垂线吊量
位置	30	每块	2	用尺量

- 3 隔离护栏养护质量验收应符合表 6.2-2 的规定；

表 6.2-2 隔离护栏养护质量验收标准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频率		检验方法
		范围	点数	

护栏顺直度	20	100m	21	用 20m 线量取最大值
护栏高度	+20, -10	100m	3	用钢尺量
固定式垂直度	10	100m	3	用垂线吊量
相邻隔栅错缝高差	5	100m	3	用钢尺量

4 检查井、雨水口养护质量验收应符合表 6.2-3 的规定。

表 6.2-3 检查井、雨水口养护质量验收标准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频率		检验方法
		范围	点数	
井框与周边路面吻合	±5	每座	1	用直尺靠量
雨水口与路边线间距	≤20		1	用钢尺量

桥梁设施养护工程

1 排水设施质量检验

主控项目

1.1 桥面排水设施的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泄水管应畅通无阻。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

一般项目

1.2 桥面泄水口应低于桥面铺装层 10~15mm。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检验方法：观察。

1.3 泄水管安装应牢固可靠，与铺装层及防水层之间应结合密实，无渗漏现象；金属泄水管应进行防腐处理。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检验方法：观察。

1.4 桥面泄水口位置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1.1 的规定。

表 1.1 桥面泄水口位置允许偏差

项 目	允许偏 差 (mm)	检验频率		检验方法
		范围	点 数	
高程	0 -10	每孔	1	用水准仪测量
间距	±100		1	用钢尺量

2 桥面防水层质量检验

主控项目

2.1 防水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相关标准规定。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检查材料合格证、进场验收记录和质量检验报告。

2.2 防水层、粘结层与基层之间应密贴，结合牢固。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施工记录。

一般项目

2.3 混凝土桥面防水层粘结质量和施工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2.3-1 的规定。

表 2.3-1 混凝土桥面防水层粘结质量和施工允许偏差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频率		检验方法
		范围	点数	
卷材接茬 搭接宽度	不小于规定	每 20 延 米	1	用钢尺量
防水涂膜 厚度	符合设计要求；设计未规定时 ±0.1	每 200m ²	4	用测厚仪检测
粘结强 度 (MPa)	不小于设计要求，且≥0.3(常 温)，≥0.2(气温≥35℃)	每 200m ²	4	拉拔仪(拉拔速度：10mm/min)
抗剪强 度 (MPa)	不小于设计要求，且≥0.4(常 温)，≥0.3(气温≥35℃)	1 组	3 个	剪切仪(剪切速度：10mm/min)
剥离强 度 (N/mm)	不小于设计要求，且≥0.3(常 温)，≥0.2(气温≥35℃)	1 组	3 个	90° 剥离仪(剪切速度：100mm/min)

2.4 钢桥面防水粘结层质量应符合表 2.4—1 的规定。

表 2.4-1 钢桥面防水粘结层质量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频率		检 验 方 法
		范围	点数	
钢 桥 面 清 洁 度	符合设计要求	全部	GB 8923 规定标准图片对照检查	
粘结层厚度	符合设计要求	每洒布段	6	用测厚仪检测
粘 结 层 与 基 层 结 合 力 (MPa)	不 小 于 设 计 要 求	每洒布段	6	用拉拔仪检测
防 水 层 总 厚 度	不 小 于 设 计 要 求	每洒布段	6	用测厚仪检测

2.5 防水材料铺装或涂刷外观质量和细部做法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卷材防水层表面平整，不得有空鼓、脱层、裂缝、翘边、油包、气泡和皱褶等现象；
- 2) 涂料防水层的厚度应均匀一致，不得有漏涂处；
- 3) 防水层与泄水口、汇水槽接合部位应密封，不得有漏封处。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

3 桥面铺装层质量检验

主控项目

3.1 桥面铺装层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相关标准规定。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检查材料合格证、进场验收记录和质量检验报告。

3.2 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层的强度和沥青混凝土桥面铺装层的压实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 的有关规定。

3.3 塑胶面层铺装的物理机械性能应符合表 3.3-1 的规定。

表 3.3-1 塑胶面层铺装的物理机械性能

项目	允许偏差	检验频率		检 验 方 法
		范围	点数	
硬度(邵 A, 度)	45~60	按(GB/T 14833) 5.5 “硬度的测定”		

拉 伸 强 度 (MPa)	≥0.7	按(GB/T 14833)5.6 “拉伸强度、扯断伸长率的测定”
扯断伸长率	≥90%	按(GB/T 14833)5.6 “拉伸强度、扯断伸长率的测定”
回弹值	≥20%	按(GB/T 14833)5.7 “回弹值的测定”
压缩复原率	≥95%	按(GB/T 14833)5.8 “压缩复原率的测定”
阻燃性	1 级	按(GB/T 14833)5.9 “阻燃性的测定”

注：1 本表参照《塑胶跑道》GB/T 14833-93 的规定制定； 2 “阻燃性的测定”由业主、设计商定。

一般项目

3.4 桥面铺装面层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3.4-2~表 3.4-4 的规定。

表 3.4-2 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面层允许偏差

项目	允许偏差	检验频率		检验方法
		范围	点数	
厚度	±5mm	每 20 延米	3	用水准仪对比浇筑前后标高
横坡	±0.15%		1	用水准仪测量 1 个断面
平整度	符合城市道路面层标准	按城市道路工程检测规定执行		
抗滑构造深度	符合设计要求	每 200m	3	铺砂法

注：跨度小于 20m 时，检验频率按 20m 计算。

表 3.4-3 沥青混凝土桥面铺装面层允许偏差

项目	允许偏差	检验频率		检验方法
		范围	点数	
厚度	±5mm	每 20 延米	3	用水准仪对比浇筑前后标高
横坡	±0.3%		1	用水准仪测量 1 个断面
平整度	符合道路面层标准	按城市道路工程检测规定执行		

抗滑构造深度	符合设计要求	每 200m	3	铺砂法
--------	--------	-----------	---	-----

注：跨度小于 20m 时，检验频率按 20m 计算。

表 3.4-4 人行天桥塑胶桥面铺装面层允许偏差

项目	允许偏差	检验频率		检验方法
		范围	点数	
厚度	不小于设计要求	每铺装段、每次拌合料量	1	取样法：按 GB/T 14833 附录 B
平整度	±3mm	每 20m ²	1	用 3m 直尺、塞尺检查
坡度	符合设计要求	每铺装段	3	用水准仪测量主梁纵轴高程

注：“阻燃性的测定”由业主、设计商定。

3.5 外观检查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面层表面应坚实、平整，无裂缝，并应有足够的粗糙度；面层伸缩缝应直顺，灌缝应密实；

2) 沥青混凝土桥面铺装层表面应坚实、平整，无裂纹、松散、油包、麻面；

3) 桥面铺装层与桥头路接茬应紧密、平顺。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

4 伸缩装置质量检验

主控项目

4.1 伸缩装置的形式和规格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缝宽应根据设计规定和安装时的气温进行调整。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钢尺量测。

4.2 伸缩装置安装时焊接质量和焊缝长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焊缝必须牢固，严禁用点焊连接。大型伸缩装置与钢梁连接处的焊缝应做超声波检测。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焊缝检测报告。

4.3 伸缩装置锚固部位的混凝土强度应符合设计要求，表面应平整，与路面衔接应平顺。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同条件养护试件强度试验报告。

一般项目

4.4 伸缩装置安装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4.4 的规定。

表 4.4 伸缩装置安装允许偏差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频率		检验方法	
		范围	点数		
顺桥平整度	符合道路标准	每条缝	按道路检验标准榆测		
相邻板差	2		每车道 1点	用钢板尺和塞尺量	
缝宽	符合设计要求			用钢尺量，任意选点	
与桥面高差	2			用钢板尺和塞尺量	
长度	符合设计要求		2	用钢尺最	

4.5 伸缩装置应无渗漏、无变形，伸缩缝应无阻塞。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

5 地袱、缘石、挂板质量检验

主控项目

5.1 地袱、缘石、挂板混凝土的强度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和检验方法，均应符合本规范第 7.13 节有关规定。对于构件厂生产的定型产品进场时，应检验出厂合格证和试件强度试验报告。

5.2 预制地袱、缘石、挂板安装必须牢固，焊接连接应符合设计要求；现浇地袱钢筋的锚固长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检验方法：观察。

一般项目

5.3 预制地袱、缘石、挂板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5-1 的规定；安装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5-2 的规定。

表 5-1 预制地袱、缘石、挂板允许偏差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频率		检 验 方
		范围	点数	

					法
断面尺寸	宽	±3	每件(抽查 10%, 且不少于 5 件)	1	用 钢 尺 量
	高			1	
长度		0 -10		1	用钢尺量
侧向弯曲		L/750		1	沿构件全长拉线用钢尺量 (L 为 构件长度)

表 5-2 地袱、缘石、挂板安装允许偏差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频率		检验方法
		范围	点数	
直顺度	5	每跨侧	1	用 10m 线和钢尺量
相邻板块高差	3	每 接 缝 (抽 查 10%)	1	用钢板尺和塞尺量

注：两个伸缩缝之间的为一个验收批。

5.4 伸缩缝必须全部贯通，并与主梁伸缩缝相对应。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

5.5 地袱、缘石、挂板等水泥混凝土构件不得有孔洞、露筋、蜂窝、麻面、缺棱、掉角等缺陷；安装的线形应流畅平顺。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

6 防护设施质量检验

主控项目

6.1 混凝土栏杆、防撞护栏、防撞墩、隔离墩的强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必须牢固、稳定。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混凝土试件强度试验报告。

6.2 金属栏杆、防护网的品种、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必须牢固。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观察、用钢尺量、检查产品合格证、检查进场检验记录、用焊缝量规检查。

一般项目

6.3 预制混凝土栏杆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6-1 的规定。栏杆安装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6-2 的规定。

表 6-1 预制混凝土栏杆允许偏差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频率		检验方法
			范围	点数	
断面尺寸	宽	±4	每件(抽查 10%， 且不少于 5 件)	1	用钢尺量
	高			1	
长度		0 -10		1	用钢尺量
侧向弯曲		L/750		1	沿构件全长拉线，用钢尺量(L 为构件长度)

表 6-2 栏杆安装允许偏差

项 目		允许偏 差 (mm)	检验频率		检验方法
			范围	点数	
直顺度	扶手	4	每跨侧	1	用 10m 线和钢尺量
垂直度	栏杆柱	3	每 柱 (抽 查 10%)	2	用垂线和钢尺量，顺、横桥轴 方向各 1 点
栏杆间距		±3	每 柱 (抽 查 10%)		用钢尺量
相邻栏杆	有柱	4	每柱(抽查 10%)		
扶手高差	无柱	2			
栏杆平面偏位		4	每 30m		用经纬仪和钢尺量

6.4 金属栏杆、防护网必须按设计要求作防护处理，不得漏涂、剥落。 检查数量：抽查 5%。

检验方法：观察、用涂层测厚检查。

6.5 防撞护栏、防撞墩、隔离墩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6-3 的规定。

表 6-3 防撞护栏、防撞墩、隔离墩允许偏差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频率		检验方法
		范围	点数	
直顺度	5	每 20m	1	用 20m 线和钢尺量
平面偏位	4	每 20m	1	经纬仪放线，用钢尺量
预埋件位置	5	每件	2	经纬仪放线，用钢尺量
断面尺寸	±5	每 20m	1	用钢尺量
相邻高差	3	抽查 20%	1	用钢板尺和钢尺量
顶面高程	±10	每 20m	1	用水准仪测量

6.6 防护网安装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6-4 的规定。

表 6-4 防护网安装允许偏差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 验 频 率		检验方法
		范围	点数	
防护网直顺度	5	每 10m	1	用 10m 线和钢尺量
立柱垂直度	5	每柱 (抽查 20%)	2	用垂线和钢尺量，顺、横桥轴方向各 1 点
立柱中距	±10	每处 (抽查 20%)	1	用钢尺量
高度	±5			

6.7 防护网安装后，网面应平整，无明显翘曲、凹凸现象。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

6.8 混凝土结构表面不得有孔洞、露筋、蜂窝、麻面、缺棱、掉角等缺陷，线形应流畅平顺。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检验方法：观察。

6.9 防护设施伸缩缝必须全部贯通，并与主梁伸缩缝相对应。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检查方法：观察。

7 人行道质量检验

主控项目

1 人行道结构材质和强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检查产品合格证和试件强度试验报告。

一般项目

2 人行道铺装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7.1 的规定。

表 7.1 人行道铺装允许偏差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 验 频 率		检验方法
		范围	点数	
人行道边缘平面偏 位	5	每 20m 一个断 面	2	用 20m 线和钢尺量
纵向高程	+10 0		2	用水准仪测量
接缝两侧高差	2		2	
横坡	±0.3%		3	
平整度	5		3	用 3m 直尺、塞尺 量

中原区市政道路设施养护工作督导考核办法

为保证中原区市政道路、桥梁等通过养护维修使道路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经常保持完好状态并有计划的改善道路的技术指标，以提高道路的服务质量，最大限度地发挥道路的运输经济效益。保持道路及其设施处于完好状态及时修复损坏部分，保障行车的安全、舒适与畅通，延长道路的使用年限，提升市民出行的幸福感、满足感。依据相关行业管理规范标准，参照《郑东新区市政设施养护考核实施细则》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主体和对象

（一）考核主体

中原区城市管理局负责牵头组织考核工作。

（二）考核对象

中原区城市基础设施养护单位。

二、考核内容

1. 市政道路及其设施；
2. 桥梁及其设施；
3. 明沟及暗涵管理养护；
4. 其他（安全生产、台账记录、应急突发事件、指令性任务、各类案件等落实情况）；
5. 辖区城市其他动态管理工作（辖区黑臭水体治理、辖区架空通信线清废及拔杆治理、辖区施工围挡治理、辖区塔基箱体专项整治、辖区道路上无产权单位管理的井盖治理）

三、考核依据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令第 198 号令）
2.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
3.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4.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
5.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
6.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7. 《检查井盖》（GB/T 23858-2009）
8. 《郑州市生态水系截污工作奖惩措施》郑办文【2011】123 号
9. 《关于加强郑州市生态水系截污治理工作的通知》（郑办【2015】50 号）
10. 《中原区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方案》中原政办明电【2016】68 号
11. 依据文件《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架空线管理规定的通知》（郑政办【2019】10 号）

四、考核和计分方式

市政设施养护管理工作月度考核实行百分制，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考核按照百分制打分，即：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完好状况考核标准 55 分，城市桥梁设施完好状况考核标准 10 分，明沟及暗涵管理养护 10 分，辖区城市其他动态管理工作（辖区黑臭水体治理、辖区架空通信线清废及拔杆治理、辖区施工围挡治理、辖区塔基箱体专项整治、辖区道路上无产权单位管理的井盖治理）15 分，其他（安全生产、台账记录、应急突发事件、指令性任务、各类案件等落实情况）10 分。

（一）设施完好状况考核

根据设施类别和考核标准进行综合考核，共分道路、附属设施（护栏、隔离墩、路名牌）、桥梁、明沟暗渠等四个类别。

（二）复核工作

每月对上月考核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抽检复核。若仍未整改完毕，将按照上月扣分分值在本月中双倍累计扣分，直至问题整改完毕。

（三）养护管理工作考核

养护管理工作按日常巡查、养护维修及基础性资料管理、应急抢险、投诉受理安全文明施工、维修台账和指令性任务等六个项目进行考核。

（四）城市动态管理工作考核

按照上级城市管理部门要求，对承担的五项城市动态管理工作：辖区黑臭水体治理、辖区架空通信线清废及拔杆治理、辖区施工围挡治理、辖区塔基箱体专项整治、辖区道路上无产权单位管理的井盖治理处置情况分别进行考核。

（五）奖励办法

1. 受各类媒体正面报道的，按照考核标准和评价细则加分，累计最高加 3 分。
2. 在节能减排和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推广工作中获奖或受到通报表扬的，在推广实践中形成科学成熟，安全可靠的再生利用、优化质量、改善性能的施工技术，每次加 1 分，累计最高加 4 分。
3. 在争创优质工程、行风效能建设、文明城市创建、行业技能竞赛等各类评比活动中获奖或受到表彰通报的，1 次加 2 分，累计最高加 6 分。
4. 受到市政府表彰通报的，每次加 3 分；受到省级单位表彰通报的，每次加 5 分；受到国家级表彰通报的，每次加 10 分。
5. 在郑州市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月度考核中，排名第一名加 10 分；第二名加 5 分，；第三名不加分不扣分，排名倒数第二扣 5 分，排名倒数第一扣 10 分。
6. 同一事项已加分的，不另行加分。

（六）处罚办法

1. 数字化城管案件和各类投诉案件每发现 1 件，扣 0.5 分。
2. 城市精细化考核每发现 1 处问题，扣 1 分。
3. 局领导提出批评，造成恶劣影响的，1 次扣 2 分。
4. 区领导和上级业务部门提出批评，造成恶劣影响的，1 次扣 3 分。
5. 市级媒体曝光或市级领导提出批评影响较坏的，1 次扣 5 分。
6. 省级媒体曝光或省级领导提出批评影响较坏的，1 次扣 10 分。

说明：每月考核奖惩统计结果报区财政局。

五、考核人员和程序

1. 中原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城管局）是本区市政设施管理养护考核主管部门，区城管局将成立市政设施管理养护考核机构，具体实施考核工作。

2. 市政设施管理养护绩效考核按不同类别、项目，将全区市政设施以日常巡查的形式进行考核。

3. 考核人员要严格按考核标准客观、公平、公正评分；严格遵守组织纪律和工作纪律，不得私自透露考评分数、不得接收被考核单位吃请，在考核工作中树立求真务实的良好形象。

4. 考核结束后，由市政设施管理养护绩效考核机构负责统计得分并上报区城管局。

5. 按照“责权利统一，绩效挂钩”的原则，将月度考核结果和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付费依据。其中月日常养护总费用的 65%为全额核算部分，月日常养护总费用的 25%为月度考核部分，月日常养护总费用的 10%为年度绩效评价部分，月度考核和年度绩效评价实行百分制。

5.1、月度考核部分：

（1）月度考核部分核算按照以下标准：

考核得分 ≥ 90 分按全额给予核算；考核得分 < 60 分不予核算； $60 \leq \text{考核得分} < 90$ 分，按以下公式进行核算：

月日常养护应付费用=月日常养护总费用 $\times 25\% \times (\text{考核得分} - 59) / 31$ ；

（2）若月考核得分 < 55 分，25%的月度考核部分和65%的全额核算部分均不予核算；

（3）一个年度周期内月考核得分连续2次或累计3次低于60分，年度绩效评价部分予以全额扣除。

5.2、年度绩效评价部分：

年度绩效评价部分核算按照以下标准：

考核得分 ≥ 90 分按全额给予核算；考核得分 ≤ 60 分不予核算； $60 < \text{考核得分} < 90$ 分，按以下公式进行核算：

年度绩效评价应付费用=年度绩效评价费用 $\times (\text{考核得分} - 60) / 30$ 。

中原区道路设施管理养护绩效考核标准

一、城市道路设施完好状况考核标准（55 分）

表一：沥青砼路面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1	线裂	指单根横缝、纵缝以及斜缝等，宽度等于或大于 $>3\text{mm}$ ，裂缝长度等于或大于 1m 。每 1m^2 ，扣1分。
2	网裂	缝宽 1mm 以上面积在 1m^2 以上，每处扣1分。
3	碎裂	面积在 1m^2 以上的块状不规则裂缝，每处扣2分。
4	车辙	凹槽深 $>15\text{mm}$ ，每处扣1分。
5	沉陷	沉陷深度 $>5\text{mm}$ ，下沉面积 3m^2 以内的，每扣2分。
6	拥包	路面局部隆起，坡峰坡谷高差 $\geq 15\text{mm}$ 的，每处扣1分。
7	剥落	面层材料散失深度不大于 2mm ，扣1分。
8	坑槽	路面破损深度 $\geq 20\text{mm}$ ，每处扣1分。
9	啃边	路面边缘材料剥落破损或形成坑洞凸凹差大于 5mm ，每处 1m^2 扣1分。
10	路框差	路面与井框高差 $\geq 15\text{mm}$ 的，按井数计量，每座井扣1分。
11	修补质量	修补材质与原材质不符，每处扣1分。未按照“圆坑方补，斜坑正补”原则进行修复的，每处扣1分。修复后与路面相差 5mm 以上或横坡面不一致，每处扣1分。道路修补位置短期内再次产生损坏或病害，损坏或病害面积 1m^2 以内的，扣1分；面积每增加 1m^2 加扣1分，不足 1m^2 按 1m^2 计算。

表二：水泥砼路面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1	线裂	指单根横缝、纵缝以及斜缝等，宽度等于或大于 $>3\text{mm}$ ，裂缝长度等于或大于 1m 。每 1m^2 ，扣1分。
2	露骨	路面板表面细集料散失、粗集料暴露，每处扣1分。
3	交叉裂缝和破碎板	裂缝将整块板面分割开，并有严重剥落或下沉，每处扣1分。

4	沉陷	低于相邻路面平面 30mm 以上的。面积 $>1\text{ m}^2$ ，扣 0.2 分； $>2\text{ m}^2$ ，每处扣 1 分。
5	坑洞	路面碎裂脱落成洞，深度 12~50mm，每处扣 2 分。
6	错台	水泥砼路面板块在纵横缝处相邻两板块垂直高差 $>8\text{mm}$ ，每处扣 1 分。
7	路框差	路面与井框高差 $>15\text{mm}$ 的，按井数计量，每处扣 1 分。
8	修补损坏	修补材质与原材质不符，每处扣 1 分。未按照“圆坑方补，斜坑正补”原则进行修复的，每处扣 1 分。修复后与路面相差 5mm 以上或横坡面不一致，每处扣 1 分。道路修补位置短期内再次产生损坏或病害，损坏或病害面积 1 m^2 以内的，扣 1 分；面积每增加 1 m^2 加扣 1 分，不足 1 m^2 按 1 m^2 计算。

表三：人行道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1	人行道板缺失	每 0.1 m^2 扣 1 分。
2	人行道板沉陷、松动或变形	深度 $>20\text{mm}$ ，面积在 2 m^2 以内的，扣 1 分；面积每增加 1 m^2 加扣 1 分。
3	人行道板破损	每 0.2 m^2 扣 1 分。
4	人行道板相邻不平顺	高差 $>10\text{mm}$ 的，每一块扣 1 分。
5	路框差	人行道与井框高差 $>15\text{mm}$ 的，每处扣 1 分。
6	侧、平石缺失	每一块扣 2 分。
7	侧、平石相邻不平顺	高差 $>10\text{mm}$ 的，每一块扣 1 分。
8	侧、平石破损、断裂	每一块扣 1 分。
9	侧、平石沉陷	每一块扣 1 分。
10	侧、平石松动	每一块扣 1 分。
11	人行道路口降坡	人行道出入口没有做降坡处理，每处扣 1 分；降坡处理不规范扣 2 分。
12	无障碍设施完好	无障碍设施设置不规范 1 处扣 2 分。

13	维修质量	修补材质与原材质不符，每处扣 1 分。修补位置短期内再次产生损坏或病害，损坏或病害面积 1 m ² 以内的，扣 1 分；面积每增加 1 m ² 加扣 2 分，不足 1 m ² 按 1 m ² 计算。
----	------	---

表四：城市道路附属设施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1	边坡、挡墙完好	1. 压顶损坏 1 处扣 0.5 分； 2. 墙体破损每米扣 0.5 分； 3. 裂缝每米扣 0.5 分； 4. 坍塌每平米扣 1 分。
2	隔离栏（墩）及护栏完好	1. 歪斜 1 处扣 1 分； 2. 破损 1 处扣 1 分； 3. 缺失 1 处扣 1 分。
3	井盖（雨、污及道路上设置 的各类井盖）	井盖周边破损、开裂、沉陷等问题，每发现 1 处扣 2 分。
4	现有杆牌（路名牌、指示牌）	损坏、倾斜，每处扣 1 分，污秽，每处扣 1 分。
5	路障（石墩、路钉、阻水坡、 移动拒马）	车行道慢车道发现阻水坡，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石墩、路钉、移动拒马、路障每处扣 0.5 分。

二、城市桥梁设施完好状况考核标准（10 分）

表一：桥梁（含铁路桥、跨河桥及附属设施）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1	桥面系	按照道路设施完好状况车行道考核标准扣分。
2	上部结构	梁体裂缝超过规范值或渗水、锈筋现象，每扣 1 分。 钢结构部分生锈；每处扣 1 分。 伸缩缝响声、跳车、缝隙杂物阻塞、接缝处铺装无碎边、钢材料翘曲变形、螺帽松动现象，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1 分。
3	下部结构	墩台完好无明显表面网状裂纹、混凝土剥离，墩台柱砌体无缺损，脱落、勾缝不良、基础位移、倾斜、下沉、混凝土结构破损露筋、结构裂缝；支座无破损、锈蚀，滑动灵活；钢结构无变色起皮、锈蚀剥离、焊缝开裂、铆钉缺损、螺栓松动等现象，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1 分。

4	附属设施	泄水孔堵塞、排水管破损、缺失，每处扣 0.5 分。护坡(锥坡)破坏、污秽、下沉残缺每处扣 0.5 分。挡墙破损、污秽、倾斜或鼓胀、位移下沉、桥梁标志牌破损每处扣 0.5 分。 防护栏杆、声屏障、防抛网等防护设施有断裂、松动、错位、丢失残缺、剥落露筋、锈蚀每处扣 1 分。(未及时通知产权单位整改算一处问题)
5	桥头连接处	路桥连接处高差大 2.5cm，桥头跳车，路桥不平整；发现 1 处扣 1 分
6	桥梁检测	桥梁结构检测报告超期或无检测，无日常观察检测记录，扣 10 分。

表二：人行天桥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1	桥面铺装、栏杆	路面道板损坏、防滑条损坏、缺失、梯道雨季积水、冬季结冰积雪、坑洞每处问题扣 1 分。 栏杆完整无缺、无松动、无脱皮，油漆应完好且清洁、直顺、坚固，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1 分。
2	桥梁主体结构完好	主体结构渗水、结构表面剥落、装饰面污损、支座损坏，每处扣 1 分。 钢筋锈蚀、钢结构变色起皮、锈蚀剥离、焊缝开裂、铆钉缺损、螺栓松动等现象，每处扣 1 分。
3	附属设施完好	电梯应有专人操作，维修、保养，每年按规定进行安检，安检不合格的严禁使用，超过安检期未安检的应停止使用，严禁带病运转，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2 分。 桥梁无障碍设施完好无缺失、损坏现象，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1 分。 桥梁各类标志标牌完好无缺失、损坏现象，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2 分。 泄水孔堵塞，排水管破损残缺护坡(锥坡)有破坏、污秽、下沉残缺，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2 分。 桥梁配电箱、交接箱、管线等附属设施存在影响通行、箱体污损、线缆杂乱、线盒歪斜等问题，每一处扣 2 分。
4	桥梁检测	桥梁结构检测报告超期或无检测，无日常观察检测记录，扣 10 分。

三、明沟及暗涵设施完好状况考核标准（10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1	日常排水	未及时清理排水设施及其区域内杂物、枯树枝和各类垃圾等问题及排水不畅造成积水情况，每处扣 1.5 分。
2	明沟暗涵主体	存在裂缝、滑坡、局部脱落和缺损，每处扣 1 分。
3	汛期冬期	大雨或大雪后，要及时清除设施内淤积物或积雪，否则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暴雨后应及时修复排水构筑物的水毁，并及时清除淤泥和堆积物，否则每发现一处扣 1.5 分。
4	安全隐患及负面报道	若明沟暗涵设施中出现安全隐患，每处扣 5 分；出现有关负面报道，受到上级部门通报每次扣 3 分。

四、其他管理工作考核标准（10 分）

序号	考评内容		考评标准
1	日常巡查、养护维修及基础性资料管理	1、建立一路一桥一隧一站档案； 2、编制完善道路、桥梁、排水、井盖、杆牌、设施月巡查台账； 3、编制完善的市政设施月维护、特种设备定期检验修台账； 4、编制完善的设施月养护维修计划； 5、利用先进科技手段，构建城市数字智能治理体系，让城市管理更聪明、更智慧； 6、及时更新上报各项资料，确保完善、真实、准确。	未编制台账、计划、档案、记录等，每项扣 3 分。虽编制，但未及时更新，每项扣 1.5 分；虽编制，但不完善，每缺少一处扣 1 分；虽编制，但不真实准确，该项不得分。未按要求上报各项资料扣 2 分。 未建立数字智能治理体系，扣 2.5 分；未制定数字智能管理制度，扣 1.5 分；未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扣 0.5 分。 维护率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0.3 分；未按照“圆坑方补，斜坑正补”等相关原则进行维修，出现维修材料与原材料不符、维修质量不高等情况，每处扣 1 分。
2	应急突发事件	1、建立健全有效的道路、桥梁（涵）、隧道、防汛除雪、电梯等应急突发事件工作预案和机制，开展有效的应急培训、演习演练；	未建立健全有效的应急突发事件工作预案、机制，每项扣 1.5 分；未开展有效的应急培训、演习演练，每项扣 1 分。 未建立稳定应急队伍，未配备专用设备物

		2、稳定的应急队伍和专用的设备物资； 3、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采取有效措施； 4、编制完善的应急突发事件台账及处置过程记录； 5、服从全市应急工作统一调度。	资，每项扣 1.5 分。 管辖范围内出现应急突发事件后，未第一时间到达现场，扣 1 分；未设置专用安全警示标志，扣 1.5 分；未采取有效措施（开展抢修或配合、协调有关单位抢修）扣 1 分。 未编制应急突发事件台账、处置过程记录，每项扣 2 分；虽编制，但未及时更新，每项扣 1.5 分；虽编制，但不完善，每缺少一处扣 1 分；虽编制，但不真实准确，该项不得分。 不服从应急工作统一调度，不能高效完成工作任务，出现推诿扯皮情况，扣 5 分。
3	投诉受理	1、制定良好运转的各类投诉受理制度（数字化、12345、12319 等），实现受理、处置、反馈多级有效联动、闭合； 2、设立投诉受理电话，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各类投诉办结率 100%并编制完善的各类投诉受理记录； 3、回复应严谨、客观、真实、准确，确保回复质量； 4、媒体负面报道。	未制定各类投诉受理制度，每项扣 1 分；未实现受理、处置、反馈多级有效联动闭合，扣 2.5 分。 未设立投诉受理 24 小时值班电话，扣 3 分。 各类投诉办结率每降低一个百分点分别扣 0.5 分。 未编制完善的各类投诉受理记录每项扣 1 分；虽编制，但未及时更新，每项扣 0.5 分；虽编制，但不完善，每缺少一处扣 0.5 分；虽编制，但不真实准确，该项不得分。 调查不充分，回复不严谨、客观、真实、准确，每项扣 2.5 分。 媒体负面报道，每项扣 2.5 分，受到上级部门通报，每项扣 2.5 分。市民投诉，每项扣 1 分。
4	安全文明施工	1、施工现场人员、着装、资质、围挡、警示标志、物料堆放； 2、除应急抢险外，施工作业时间为 22:00 至次日 6:00；按规定时间施工作业； 3、施工长度小于或等于 50 米的工地应设置至少一块占道施工公示	施工现场没有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人员、有安全管理人员但未佩戴胸牌或没有通过相关资格考试取得安全员资格证的，每发现一次扣 2.5 分。 施工现场未设置围挡或安全警示标志，围挡、警示标志存在残缺、污蚀现象，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牌；施工长度大于 50 米的工地应每 50 米设置一块占道施工公示牌，标牌上应注明单位、责任人和工期； 4、施工现场做好防尘管控； 5、夜间施工悬挂警示灯，反光锥（桶），现场施工人员穿交通警示背心； 6、符合八个百分百要求，无安全事故发生。	未按规定时间施工作业，每发现一次扣 2.5 分。 材料堆放无序、工完料尽场地未清，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无施工公示牌扣 1.5 分，不按规范设置扣 1 分，公示牌内容不完整扣 1 分。 超过 24 小时施工现场，未设置施工围挡；露天堆放易扬尘材料；未采取喷雾湿法作业扣 2.5 分。 不符合夜间施工有关规定，每发现一次扣 2.5 分。 不符合八个百分百要求或发生人身伤亡事件，扣 10 分。
5	当月维修设施台账（各类维修项目）		对实际维修项目时间、地点、项目内容、维修面积、质量、设施完好等进行抽检，台账不符一项扣 1 分，维修质量（参照各类设施规范要求标准）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6	指令性任务及责令整改通知单		领导交办的问题事项，未在第一时间落实和处置或处置后未及时反馈的，每项问题扣 1 分。 未按规定时间整改的超一天扣 0.3 分，维修质量（参照各类设施规范要求标准）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拒不整改的扣 5 分。

五、城市其他动态管理工作考核标准（15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1	辖区塔基（杆）箱体通信线缆清废整治	接到城管局书面明确任务后，对明确的私拉乱扯、断线头等架空通信线缆问题，未按照书面内容及时处置，发现一处扣 0.5 分； 接到城管局书面明确任务后，对明确任务已废弃的塔基箱体基座（包括通信箱体基座）要及时清除。整治范围就是针对无产权单位的箱体基座。发现一处扣 0.5 分； 接到城管局书面明确任务后，对明确任务的废弃各类线杆未及时拔除，发现一处扣 1 分。
2	辖区施工围挡整治	接到城管局书面明确任务后，对明确的任务未按时处理的一次扣 0.5 分。
3	辖区道路上无产权单位管理的井盖整治	接到城管局书面明确任务后，对明确任务的无产权单位管理的井盖丢失、破损等问题，未及时整改到位的，发现 1 处扣 1.5 分。
4	辖区黑臭水体整治	接到城管局书面明确任务后，对明确任务的黑臭水体未及时整改到位，发现 1 处扣 0.5 分。
5	辖区主次干道、四个中心悬挂国旗	接到城管局书面任务后，未按期、按标准完成扣 3 分。

3、2 园林绿化养护考核及验收

中原区公园游园、绿化道路、生态廊道（铁路沿线）出入口检查考核及验收标准

为进一步提升园林绿化管理水平,优化美化城市人居环境,依据上级有关要求,现制定中原区公园游园、绿化道路、生态廊道（铁路沿线绿化）检查考核细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按照开放、共享、融合理念,推进公园形态与全域城市空间有机融合,实现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相宜,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城市发展新形态。紧紧围绕“增绿量、提品质、添色彩、精管理”工作任务,以绿地建设和管理提升为重点,提升城市绿地品质和文化内涵,以花卉常态化布置和彩化植物运用比例为抓手,逐步提升城市彩化水平,以精细化管理提升为保障,全面提升完善城市绿地管养水平和服务功能,通过考核竞赛,充分调动全市园林系统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全面提升园林绿化精细化、园艺化管理水平,构建起责任明晰、管理规范的城市园林绿化长效化管理体系,着力营造“生态、优美、舒适、愉悦”的城市环境,让人民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为加快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及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提供有力的生态支撑。

二、考核对象

管养单位。

三、考核内容

列入考核范围内的绿化道路、公园游园、生态廊道（铁路沿线绿化）、出入市口绿化,考核内容包括绿地养护管理、景观提升、特色打造、设施管理、服务管理等。

四、考核依据

- 1.《郑州市城市道路绿化养护管理绩效评价办法》（郑政办明电〔2021〕86号）
- 2.《2023年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郑精细办〔2023〕15号）
- 3.各级检查考核要求。

五、考核办法

1、日常检查。实行“日检查、周汇总、月考核”制度,采取明查、暗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在检查中发现的一般性动态问题,现场记录扣分,记入月度考核。

2、联合检查。联合管养单位对前期通报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对在复查中仍未解决的问题双倍扣分。

3、社会监督。对媒体曝光、领导批示、市民投诉、数字化案件等涉及园林绿化的突出

问题归类建档，纳入月综合考核内容。

4、日常考核情况、上级年度考核情况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因素之一，纳入年度绩效考核。

六、考核细则

（一）扣分项。

1、依据《中原区公园游园评价细则》《中原区生态廊道（绿地、道路、铁路沿线绿化）评价细则》《中原区出入市口绿化评价细则》《郑州市城市道路绿化养护管理绩效评价办法》实施扣分。

2、甲方按照当季和当月管养下发计划并依此进行考核，依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扣分。

3、建立至少两支修剪队伍，负责专业修剪任务，依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扣分。

4、根据管养区域的需求，增加和维修水源、水路等浇灌设施，增加和维修道路、廊亭等服务设施。

5、补植补栽不得低于原价值和原标准，依据原价值和原标准补植补栽后，依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扣分。

6、绩效考核中，要求精品点位打造和重大节日、重要活动等期间保障工作落实到位，依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扣分。

（二）加分项

1、在应急事件处置应对过程中，按规定时间和人数到达指定位置，反应迅速、组织有序、处置得当的，每次加 2 分；

2、在市级以上组织的技术比武活动中，获集体第一名每次加 3 分，获集体第二名每次加 2 分；获个人第一名，每人每次加 3 分，获个人第二名每次加 2 分，（上述以表彰文件为准）；

3、获国家级表彰，每次加 5 分；获省级表彰，每次加 3 分；获市级表彰或市级部门通报表彰的，每次加 3 分（上述以表彰文件为准）。

4、凡受上级和新闻媒体（市级及以上）表扬的，每次加 2 分，同一内容不重复加分，月度累计加分不超过 5 分；

5、绩效考核中，要求精品点位打造较好，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期间保障工作落实到位，给予加分（另行通知）。

七、绩效考核

1、日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责任单位反馈并下发整改通知书（见附件 4）。逾期未整改

的按照考核细则进行扣分。

2、按照“责权利统一，绩效挂钩”的原则，将月度考核结果和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付费依据。其中月日常养护总费用的 65%为全额核算部分，月日常养护总费用的 25%为月度考核部分，月日常养护总费用的 10%为年度绩效评价部分，月度考核和年度绩效评价实行百分制。

2.1、月度考核部分：

（1）月度考核部分核算按照以下标准：

考核得分 ≥ 90 分按全额给予核算；考核得分 < 60 分不予核算； $60 \leq \text{考核得分} < 90$ 分，按以下公式进行核算：

月日常养护应付费用=月日常养护总费用 $\times 25\% \times (\text{考核得分}-59) / 31$ ；

（2）若月考核得分 < 55 分，25%的月度考核部分和 65%的全额核算部分均不予核算；

（3）一个年度周期内月考核得分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低于 60 分，年度绩效评价部分予以全额扣除。

2.2、年度绩效评价部分：

年度绩效评价部分核算按照以下标准：

考核得分 ≥ 90 分按全额给予核算；考核得分 ≤ 60 分不予核算； $60 < \text{考核得分} < 90$ 分，按以下公式进行核算：

年度绩效评价应付费用=年度绩效评价费用 $\times (\text{考核得分}-60) / 30$ 。

3、每年打造 6 个精品点位，精品点位要具有代表、展示中原区园林绿化工作的成果。每年要进行重点区域和季节性的补植补栽工作。考核不达标的按照考核细则进行扣分。

4、在重大节日、重要活动及重要会议期间，需提前制定详细的氛围营造计划、安排部署以及周边道路绿化的保障工作。考核不达标的按照考核细则进行扣分。

5、根据郑政办明电〔2021〕56 号文，连续 3 年评为最佳公园游园、绿化道路、生态廊道（铁路沿线绿化）、出入市口绿化的管养单位，可以推荐参加“郑州市园林绿化示范窗口”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重要的参考因素之一，纳入年度考核的考量范畴。同时根据每年的实际情况、工作重点等另行约定。

附件：

一. 中原区公园游园评价细则

二. 中原区生态廊道（绿地、道路、铁路沿线绿化）评价细则

三. 中原区出入市口绿化评价细则

四. 整改通知单及扣除明细（1-1、1-2）

五. 精品点位打造扣除明细

附件一：

中原区公园游园评价细则

项目	考核标准	分值 (分)	考核细则	扣分 及原因
绿化 养护 管理	1. 根据设计意图体现植物造景，对植物群落进行科学养护，使植物季相分明，色彩丰富，生长茂盛； 2. 合理利用造型树、宿根花卉、观赏草等，适时对绿地进行景观提升，营造优美植物景观。花卉面积（含宿根花卉）不低于 5%； 3. 植物修剪科学规范，造型美观； 4. 草坪及地被生长茂盛，无斑秃，无明显杂草。草高保持在 10 cm 以内，边线清晰； 5. 花坛、花境按设计精心养护，做到花期整齐，图案美观，布置效果良好，花卉株行距适宜，不露底土，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残花； 6. 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 7. 土壤疏松，根据植物生长特性做好浇水、松土除草和施肥工作，要求一年施肥 2 次； 8. 古树名木保护符合《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要求，采取科学、有效保护和复壮措施，设立有效保护范围，标志牌设置规范； 9. 达到月度市（区）级城市管理考核工作成绩中等及以上。	40	1. 因养护不当造成植物生长不良或影响景观的，植物有缺株、死株、杂树，生长季节有非正常焦叶、卷叶、枯萎叶现象，枯死枝、劈裂枝、病虫枝未修剪处理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下同； 2. 景观不突出，每处扣 1 分，花卉面积（含宿根花卉）明显低于 5%的，扣 2 分； 3. 修剪不科学、不及时，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4. 草坪有斑秃大于 1 m²，杂草明显，边线不清晰，修剪不及时，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5. 花卉布置形式不合理、造型欠整齐美观的，品种不符合环境要求的，植株生长不健壮、花色不艳丽的，株行距不适宜的，有缺株倒伏、枯枝残花的，每处扣 1 分； 6. 植物有明显病虫危害症状，发现一处扣 1 分； 7. 土壤板结，有明显杂草、干旱或积水的，每处扣 1 分，无施肥记录或有肥害现象的，每项扣 2 分； 8. 古树名木保护措施不到位，缺一项扣 1 分； 9. 在月度市（区）级城市管理考核工作成绩排名倒数第二的加扣一次，每次扣 2 分，倒数第一的双倍扣分。	
环境	1. 园区内园容、园貌干净、整洁、	25	1. 保洁不到位，有断水、断电、乱	

	美观； 2. 园内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外观完好，墙面无污迹，无乱扯乱挂、乱贴乱画，各类设施定期清洁，整洁美观； 3. 园内水体清洁，水质达到国家景观用水标准。		画、工具乱放现象，配套设施损坏未修整，垃圾未日产日清，发现一处扣 1 分； 2. 园区内有乱贴、乱画、乱刻、乱挂，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3. 水面漂浮物打捞不及时，发现一处扣 1 分。	
设施管理	1. 园内设施设置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与景观相协调，布局合理，在数量和功能上满足游客要求； 2. 园林建筑和各类公共设施外观完好，功能齐全，构建完整无损；园路、铺装地坪平整，无破损、无积水、无淤泥； 3. 园内导览现有设备完备，牌示整齐、美观，位置合理，用语及文字书写规范；	10	1. 原有正常运转的照明设施、浇水设施不能正常使用，发现一处扣 1 分； 2. 座椅、果皮箱、围栏、花坛等设施损坏，未及时整修，发现一处扣 1 分；园路、铺装破损或积水，每处扣 1 分； 3. 标识标牌破损、用语及文字不规范每处扣 1 分；	
服务管理	1. 园内服务活动服从功能的需要，服务人员着装整齐、挂牌上岗、微笑服务； 2. 园内设有咨询、投诉电话，沟通渠道畅通，咨询、投诉处理及时，记录完善，处理率 100%； 3. 各种通行车辆严格按照管理规定，做到定线出入、定点存放； 4. 园内施工围场作业，设备物料摆放整齐，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工完场清，文明施工； 5. 无违规占绿、无违法建设，无新闻媒体负面报道或上级领导点名批评； 6. 无养护管理不善，无新闻媒体负面报道或上级领导点名批评。 7. 人员按照养护标准配备。	15	1. 园林职工没有做到文明服务、挂牌上岗、应知应会，发现一项扣 1 分； 2. 园内施工作业场地秩序混乱，围挡设置不规范、不文明施工，发现一次扣 1 分； 3. 有违规毁绿占绿现象，未及时上报、被新闻媒体负面曝光或上级领导点名批评，发现一次扣 2 分； 4. 因养护管理不善，被新闻媒体负面曝光或上级领导点名批评，发现一次扣 2 分。 5. 人员未按照养护标准配备，每缺一人扣 0.5 分。	
安全	1. 安全管理机构健全，制度完善，	10	1. 园内无安全警示标志，操作人员	

安全工作符合规范； 2. 园内安全警示标志规范、齐全、完备； 3. 园内各种设施、设备运行良好，无安全隐患，操作人员持证上岗； 4. 应急预案完善，可操作性强，事故处理及时、妥当，记录准确，档案齐全； 5. 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6. 无新闻媒体负面报道或上级领导点名批评。	无证上岗，发现一次扣 1 分； 2.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1 次扣 10 分。 3. 被新闻媒体负面曝光或上级领导点名批评，发现一次扣 2 分。	
--	--	--

附件二：

中原区生态廊道（绿地、道路、铁路沿线绿化）评价细则

项目	考核标准	分值 (分)	考核细则	扣分 及原因
绿化 养护 管理	1. 根据设计意图体现植物造景，对植物群落进行科学养护，使植物季相分明，色彩丰富，生长茂盛； 2. 植物修剪科学规范，造型美观； 3. 草坪及地被生长茂盛，无斑秃，无明显杂草。草高保持在 10 cm 以内，边线清晰； 4. 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 5. 土壤疏松，根据植物生长特性做好浇水、松土除草和施肥工作，要求一年施肥 2 次； 6. 行道树修剪规范、长势良好，无干枯枝、缺株死株、病虫害等现象。 7. 达到月度市（区）级城市管理考核工作成绩中等及以上。	40	1. 因养护不当造成植物生长不良或影响景观的，植物有缺株、死株、杂树，生长季节有非正常焦叶、卷叶、枯萎叶现象，枯死枝、劈裂枝、病虫枝未修剪处理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下同； 2. 修剪不科学、不及时，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3. 草坪有斑秃大于 1 m²，杂草明显，边线不清晰，修剪不及时，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4. 植物有明显病虫害危害症状，发现一处扣 1 分； 5. 土壤板结，有明显杂草、干旱或积水的，每处扣 1 分，无施肥记录或有肥害现象的，扣 2 分； 6. 行道树未及时修剪，出现干枯枝、缺株死株、病虫害每处扣 1 分。	

			7. 在月度市（区）级城市管理考核工作成绩排名倒数第二的加扣一次，每次扣 2 分，倒数第一的双倍扣分。	
环境卫生管理	1. 绿地内干净、整洁、美观，垃圾日产日清； 2. 绿地内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外观完好，墙面无污迹，无乱扯乱挂、乱贴乱画，各类设施定期清洁，整洁美观。	25	1. 保洁不到位，有断水、断电、乱画、工具乱放现象，配套设施损坏未修整，垃圾未日产日清，发现一处扣 1 分； 2. 绿地内有乱贴、乱画、乱刻、乱挂，发现一处扣 1 分。	
设施管理	1. 绿地内设施设置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与景观相协调，布局合理，在数量和功能上满足游客要求； 2. 园林建筑和各类公共设施外观完好，功能齐全，构建完整无损；园路、铺装地坪平整，无破损、无积水、无淤泥； 3. 绿道内现有标识标牌整齐、美观，位置合理，用语及文字书写规范。	15	1. 原有正常运转照明设施、浇水设施不能正常使用，发现一处扣 1 分； 2. 座椅、果皮箱、围栏、花坛等设施损坏，未及时整修，发现一处扣 1 分； 3. 园路、铺装破损或积水，每处扣 1 分；标识标牌破损、用语及文字不规范每处扣 1 分。	
服务管理	1. 园林职工必须做到文明服务、着工装、挂牌上岗，应知应会； 2. 绿地内施工围场作业，设备物料摆放整齐，垃圾及时清运，工完场清，文明施工； 3. 无违规占绿、无违法建设，无新闻媒体负面报道或上级领导点名批评； 4. 无养护管理不善，无新闻媒体负面报道或上级领导点名批评。 5. 人员按照养护标准配备。	10	1. 园林职工没有做到文明服务、着工装、挂牌上岗，应知应会。发现一项扣 1 分； 2. 绿地内施工作业场地秩序混乱，围挡设置不规范、不文明施工，发现一次扣 1 分； 3. 有违规毁绿占绿现象，未及时上报、被新闻媒体负面曝光或上级领导点名批评，发现一次扣 2 分； 4. 因养护管理不善，被新闻媒体负面曝光或上级领导点名批评，发现一次扣 2 分。 5. 人员未按照养护标准配备，每缺一人扣 0.5 分。	
安全	1. 安全管理机构健全，制度完善，	10		

安全工作符合规范； 2. 园内安全警示标志规范、齐全、完备； 3. 园内各种设施、设备运行良好，无安全隐患，操作人员持证上岗； 4. 应急预案完善，可操作性强，事故处理及时、妥当，记录准确，档案齐全； 5. 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6. 行道树无树木空洞、倾斜、干枝、病枝等安全隐患。 7. 无新闻媒体负面报道或上级领导点名批评。		1. 园内无安全警示标志，操作人员无证上岗，发现一次扣 1 分； 2.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每次扣 10 分； 3. 行道树出现树木空洞、倾斜、干枝、病枝等安全隐患，每处扣 2 分。 4. 被新闻媒体负面曝光或上级领导点名批评，发现一次扣 2 分。	
---	--	---	--

附件三：

中原区出入市口绿化评价细则

项目	考核标准	分值 (分)	考核细则	扣分 及原因
绿化 养护 管理	1. 根据设计意图体现植物造景，养护精细，生长茂盛，景观良好； 2. 合理利用造型树、宿根花卉、观赏草等，适时对绿地进行景观提升，营造优美植物景观； 3. 植物修剪科学规范，造型美观；草坪及地被生长茂盛，无斑秃，无明显杂草。草高保持在 10 cm 以内，边线清晰； 4. 花坛、花境按设计精心养护，做到花期整齐，图案美观，布置效果良好，花卉株行距适宜，不露底土，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残花； 5. 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 6. 土壤疏松，根据植物生长特性做好浇水、松土除草和施肥工作，要求一年施肥 2 次；	45	1. 因养护不当造成植物生长不良或影响景观的，植物有缺株、死株、杂树，生长季节有非正常焦叶、卷叶、枯萎叶现象，枯死枝、劈裂枝、病虫枝未修剪处理，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下同； 2. 景观不突出，每处扣 1 分； 3. 修剪不科学、不及时，发现一处扣 1 分； 4. 草坪有斑秃大于 1 m ² ，杂草明显，边线不清晰，修剪不及时，发现一处扣 1 分； 5. 花卉布置形式不合理、造型欠整齐美观的，品种不符合环境要求的，植株生长不健壮、花色不艳丽的，株行距不适宜的，有缺株倒伏、枯枝残花的，每处扣 1 分；	

	7. 达到月度市（区）级城市管理考核工作成绩中等及以上。		6. 植物有明显病虫害危害症状，发现一处扣 1 分； 7. 土壤板结，有明显杂草、干旱或积水的，每处扣 1 分，无施肥记录或有肥害现象的，扣 2 分。 8. 在月度市（区）级城市管理考核工作成绩排名倒数第二的加扣一次，每次扣 2 分，倒数第一的双倍扣分。	
环境卫生管理	1. 绿地内干净、整洁、美观，垃圾日产日清； 2. 绿地内无乱扯乱挂、乱贴乱画，各类设施定期清洁，整洁美观。	25	1. 保洁不到位，发现垃圾一处扣 1 分； 2. 有乱贴、乱画、乱刻、乱挂，发现一处扣 1 分；	
设施管理	1. 绿地供水、供电、排水、喷灌、照明等管网设施维护良好； 2. 其他设施完好，正常使用。	10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服务管理	1. 园林职工必须做到文明服务、着工装、挂牌上岗，应知应会； 2. 无违规占绿、无违法建设，无新闻媒体负面报道或上级领导点名批评； 3. 无养护管理不善，无新闻媒体负面报道或上级领导点名批评。 4. 人员按照养护标准配备。人员按照养护标准配备。	10	1. 园林职工没有做到文明服务、着工装、挂牌上岗，应知应会，发现一项扣 1 分； 2. 有违规毁绿占绿现象，未及时上报、被新闻媒体负面曝光或上级领导点名批评，发现一次扣 2 分； 3. 因养护管理不善，被新闻媒体负面曝光或上级领导点名批评，发现一次扣 2 分。 4. 人员未按照养护标准配备，每缺一人扣 0.5 分。	
安全管理	1. 安全管理机构健全，制度完善； 2. 安全警示标志规范、齐全、完备；	10	1. 无安全警示标志，操作人员无证上岗，发现一次扣 1 分； 2.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每次扣 10	

3. 各种设施、设备运行良好，无安全隐患，操作人员持证上岗； 4. 应急预案完善，可操作性强，事故处理及时、妥当，记录准确，档案齐全； 5. 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6. 无新闻媒体负面报道或上级领导点名批评。	分。 3. 被新闻媒体负面曝光或上级领导点名批评，发现一次扣 2 分。	
--	--	--

附件四：1-1

整改通知书 编码：_____
_____贵公司管理的绿地_____经检查存在以下问题：_____
接到通知书后请贵公司于_____天内整改完毕。下步我单位将对整改结果进行复查。如逾期拖延，将按照合同有关要求进行处理。
接收人签名：_____
监管单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改期限： 1. 修剪类问题，责改通知签收日起三天内完成整改。 2. 地面塌陷，路面损坏问题，请在责改通知签收五日内完成整改。 3. 死株、杂草、补栽，围栏损坏类问题，责改期限为三日。并予以整改后照片回复。 4. 抹芽问题，责改期限为二日。

附件四：1-2

扣除明细						
日期	责任单位	位置	问题	扣除原因	分值	接收人
经办人：接收人：合计：						

附件五：精品点位打造扣除明细

精品点位打造是每年度打造绿化管养的标杆区域，是展示中原区园林绿化水平的展示区。

精品点位的打造不少于 6 个点位，面积与位置另行通知。每少一个点位扣 5 分，每多一个点位加 2.5 分，最多加 5 分。

重大活动和重大节日期间的保障工作，按次进行考核，根据每次活动情况另行通知考核标准。

3、3 市政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考核及验收

中原区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作业暨职能履行综合考核及验收标准

为促进道路环卫服务市场化运营的有序开展，进一步规范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作业，明确作业流程和质量标准，建立起运转高效、保障有力、奖罚分明的长效管理机制，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该办法如下。

一、考核机构

由区域管局作为机械化清扫作业的监督主体单位，抽调人员成立专项检查组对作业单位职能履行情况开展检查、监督和考评。

二、考核内容

- 1、道路机械化清扫（洒水、冲洗）作业的组织实施。
- 2、果皮箱更新与日常养护。
- 3、交通护栏的擦洗。
- 4、冬季除雪的组织实施。

三、考核依据

- 1、《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1994〕238号）
- 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126-2022）
- 3、《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
- 4、《郑州市关于市区主次干道及快速路全部实施机械化清扫（冲洗）作业的通知》（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2012〕29号）
- 5、《郑州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范》
- 6、《郑州市清除冰雪管理办法》（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37号修正）

四、检查方式

- 1、数字化检查。依托环卫数字化管理平台，对作业单位整体出车率、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 2、日常检查。实行“日检查、周汇总、月考评”制度，采取明查、暗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在检查中发现的一般性动态问题，现场记录扣分。
- 3、联合检查。联合作业单位对前期通报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对在复查中仍未解决的问题按其扣分分值的2倍进行扣分。
- 4、社会监督。对媒体曝光、领导批示、市民投诉、数字化案件等涉及市容环境卫生的突出问题归类建档，纳入月综合考评内容。

五、考核计分办法及结果运用

考核计分实行百分制，包括作业人员管理（20分）、作业质量管理（50分）、作业规范管理（20分）及保障措施（10分）。依据日常检查发现问题，综合数字化检查、社会监督、

上级月度考评，对应考核细则进行增减分，所得分值即为作业单位当月考核结果（成绩=100-本月累计扣分分值+加分项分值）。

六、绩效考核

按照“责权利统一，绩效挂钩”的原则，将月度考核结果和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付费依据。其中月日常养护总费用的 65%为全额核算部分，月日常养护总费用的 25%为月度考核部分，月日常养护总费用的 10%为年度绩效评价部分，月度考核和年度绩效评价实行百分制。

1、月度考核部分：

（1）月度考核部分核算按照以下标准：

考核得分 ≥ 90 分按全额给予核算；考核得分 < 60 分不予核算； $60 \leq \text{考核得分} < 90$ 分，按以下公式进行核算：

月日常养护应付费用=月日常养护总费用 $\times 25\% \times (\text{考核得分}-59) / 31$ ；

（2）若月考核得分 < 55 分，25%的月度考核部分和 65%的全额核算部分均不予核算；

（3）一个年度周期内月考核得分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低于 60 分，年度绩效评价部分予以全额扣除。

2、年度绩效评价部分：

年度绩效评价部分核算按照以下标准：

考核得分 ≥ 90 分按全额给予核算；考核得分 ≤ 60 分不予核算； $60 < \text{考核得分} < 90$ 分，按以下公式进行核算：

年度绩效评价应付费用=年度绩效评价费用 $\times (\text{考核得分}-60) / 30$ 。

七、作业规范及质量标准

根据住建部《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管理办法》《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郑州市关于市区主次干道及快速路全部实施机械化清扫（冲洗）作业的通知》相关要求，针对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作业、果皮箱日常管养等事项，制定作业规范及质量标准（详见《中原区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作业暨环卫设施精细化管理标准》）。

八、考核细则

（一）扣分项

1、作业人员管理（20 分）

（1）作业人员上岗应按要求统一着装，持证上岗，并保持着装整洁，不允许穿拖鞋（绊凉鞋后带未提上视为穿拖鞋）、赤膊、不系扣子（特体人员除外）上岗，违者扣 0.1 分。

（2）一线作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上班时间严禁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甩大鞭、玩弹弓、文玩、打牌、下棋、看视频、玩游戏等），严禁在车内抽烟、吃东西，违者

扣 0.1 分。

(3) 严禁无故遮挡、挪动、破坏监控设备，违者扣 0.1 分；严禁疲劳驾驶、酗酒上岗，违者扣 10 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4) 工作期间，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严禁打盹、睡觉、闭目养神。司机放倒座椅（座椅倾斜大于 150 度）、无故坐在副驾驶座闭目养神均视为睡觉。违者扣 0.1 分。

(5) 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并按规定开启提示音乐（17:00-8:00 禁止开启提示音乐）、警示灯、示宽灯，遵章驾驶、安全出行，严禁超速、压线、逆向行驶、闯禁行、闯红灯、长时间在红绿灯口停车、公交车站 50 米内停车、违规倒车调头、故意遮挡车牌号、开车使用手机（如必须接打电话时，需使用单耳机或驻车接打）、不系安全带、不规范停车、窗帘遮挡车窗等行为；夜间行车作业，须保持远光灯、近光灯、转向灯、制动灯、倒车等灯光照明系统正常。违者扣 0.1 分，由此产生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6) 作业车辆因加水、放水、备勤、故障等问题需临时停车时，必须主副机熄火、关闭车辆各操作功能，紧靠路边，停车时不得影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不得逆向并排停靠、同一位置不得超 4 辆车停靠，应在车辆左后方摆放反光锥（反光条完整）并开启双闪、箭头灯或警示灯（至少其中一样），离开作业车辆要落锁、落窗，违者扣 0.1 分。

(7) 文明行车、礼让行人，严禁双手脱离方向盘、盘腿、脚翘到操作台上、车窗抛物等不文明行为，违者扣 0.1 分。

(8) 严禁大箱不落，大箱不落挪动车辆者扣 0.2 分。

2、作业质量管理（50 分）

(1) 落实道路机械化清扫（洒水、冲洗）作业“三班制”，机械化作业车辆月出勤率需达到 80%（含）以上， $\text{月出勤率} = \text{月实际作业累积台次} / \text{月可运转台次} \times 100\%$ ，出勤率低于 80%，每月扣 5 分。作业单位需如实提交驾驶员出具的考勤表及环卫智慧平台生成出车记录表。

(2) 机械化清扫率需达到市定标准，已纳入机械化清扫作业范围的道路，严格落实机械化清扫制度，未开展的道路每发现一条扣 0.5 分。

(3) 机械化清扫路面应洁净见本色，路面无浮土、积尘、杂物、污泥、污水，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4) 落实“以克论净”标准，主、次干道快车道积尘不得超出 5 克/平方米；支路背街积尘不得超出 10 克/平方米。以克论净的道路需要选取 3 个点位，分别为路两端、路中间的马路任意一侧，3 次称重的平均值即为该道路的积尘。道路积尘每超出 1 克扣 0.1 分，每条道路累计最高不超过 2 分。

(5) 春（秋）季（3 月 15 日至 5 月 1 日、10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和夏季（5 月 1 日至 10 月 1 日），凡气温在 4℃ 以上，湿度根据攻坚办调度要求，主、次干道每天利用夜间实施冲洗作业，每天洒水降尘不少于 5 次，机扫作业 4 次；支路背街每周冲洗两次，每天洒水降尘 3 次，机扫作业 3 次。不达标的道路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

(6) 严禁重复洒水,同一条道路同向间隔 200 米范围内重复洒水(喷雾),视为重复洒水,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7) 交通护栏擦洗每天不少于 2 次,应保证护栏光、洁、净、新、见本色。如擦洗不到位,护栏残留泥土、污渍的,每超过 20 米计 1 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以此类推。

(8) 冬季做好除雪保畅工作,按照《郑州市清除冰雪管理办法》有效组织开展融雪剂撒布及机械化除雪工作,未按规定清除冰雪的,每条道路扣 0.1 分。

(9) 对果皮箱做好日常管养,未按规定及时进行维护和更换或果皮箱内胆破损、缺失,发现一次扣 0.2 分。

(10) 做好 12319 热线、市长热线及数字化案件的处置回复工作,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置回复到位的,每一个案件扣 1 分。

(11) 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新闻媒体曝光或市民举报的或市、区检查评比因工作不到位扣分的,按其扣分分值的 2 倍进行扣分。

(12) 遇极端天气、迎检、重大保障活动、临时性突击整治活动时,需加强车辆调度,做好环境卫生保障工作,因保障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每次扣 1 分。

3、作业规范管理(20 分)

(1) 在实施洒水降尘过程中,白天主要采用低压喷雾(喷淋)或后洒作业,三环内禁止用中喷和双后洒作业,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

(2) 洒水过程中应尽量避免交通高峰时段,遇人群密集时,应降低车速、减少水量和水压,及时避让礼让行人,如因洒水不规范淋湿行人引起纠纷的,由个人承担不良后果,发现一次扣 0.1 分。

(3) 洗扫车扫刷长度不低于 15cm,车辆副机转速正常情况下不低于 1500 转/分(允许存在±50 转/分误差,小型福龙马车辆除外),由于操作不当造成扫刷、吸盘出现悬空、归位,喷头(喷杆、吸盘)堵塞、吸孔堵塞吸盘挡板脱落、扫盘跳动等现象,影响清扫效果的,发现一次扣 0.1 分。

(4) 洗扫作业时污物箱必须保持密闭,作业过程中无污物拖挂和污水滴漏,污水箱满溢、沿途滴漏超 10 米者;污水带捆扎不牢固,污水带脱落,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

(5) 车况良好,作业车辆外观干净整洁,标识清晰、齐全,反光条完整,车体无明显破损、无锈蚀、无污物、无灰垢、无胶体残留,洗扫设备无积泥、污垢。每发现不达标一次扣 0.1 分。

(6) 树立节约用水观念,涉水车辆严禁通过阀门外排净水,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7) 喷雾作业时应开启警示灯,播放提示音乐,自觉避让行人;炮头向上,喷头应保持通畅,炮头喷头堵塞应及时处理、不得出现断雾现象;炮头堵塞五个以上,发现一次扣 0.1 分。

(8) 小型冲洗车在实施道路局部深度清洗时,应按要求摆放反光锥,操作人员应站到

安全地带，收管、拉管时面向行人或来车方向时刻观察周围情况，避免绊倒行人，严禁将废弃物冲入雨水井内，违者扣 0.1 分。造成的人员意外伤害，按照事故判定承担事故责任。

(9) 作业车辆按指定位置有序加水，车辆到加水点后，需停车熄火，按规定摆放反光锥，加水车辆在加水点不得超过 4 辆车，能双加车辆需双加（同型车辆双加，大、小车加水时先小车后大车，前车水位表达达到四分之三时，后车可不双加），水带漏水严重未采取补救措施，不按规定者一次扣 0.1 分。

(10) 洗扫车辆须将污水排放到指定的污水主管网内，不得向雨水井、绿化带内排污（哈高、凯驰除外），停车排放污水时，应按规定摆放反光锥，使用专用工具打开污水井盖，司机应站到安全地带面朝来车方向时刻关注排污情况，排污期间不允许司机离开排污点，排完污水及时收管，恢复井盖平整，违者一次计 0.1 分；污水未完全排放到污水井，造成二次路面污染者一次扣 0.2 分。

(11) 降雨天气应视天气变化适时调整作业模式，不按规定的一次扣 0.1 分。

4、保障措施（10 分）

(1) 考核资料管理。

①编制完善的人员考勤、出车记录、安全生产等内部管理资料；

②编制完善的道路机扫、果皮箱、护栏巡查记录及整改台账；

③编制完善的应急突发事件台账及处置过程记录；

④编制完善的各类通报投诉受理记录，且回复应调查充分、严谨客观、真实准确，确保回复质量；

⑤编制上级各类工作总结、小结，客观反映职能履行情况；

⑥结合实际，发掘工作中涌现的好人好事，提炼工作中好的经验、方法，广泛宣传，树立典型，深入报道。

以上各项资料需及时更新，确保完善、真实。未编制台账记录的，发现一次扣 0.3 分；虽编制，但未及时更新，发现一次扣 0.2 分；虽编制，但不完善、准确，每缺少一处扣 0.1 分。

(2) 考核现场管理。对于局专项检查正常检查行为，作业单位需主动配合，不得刻意阻挠干扰；对于肆意辱骂、殴打检查人员，干扰正常检查秩序的情况，一经查实每次扣 5 分。

(3) 突发情况处置。对于局专项检查发现的路面突发情况（车辆带泥上路、快车道遗撒、垃圾堆积、油污滴漏或明显粉尘污迹等）及上级主管部门在督导检查中发出的调度指令均应及时充分响应；作业车辆超过 30 分钟未到现场，发现一次扣 0.5 分。

(4) 智慧平台运用。充分利用环卫智慧平台，如检查需要，检查人员可随时调取出车、行车情况，便于多方位实施监督检查；如调取不及时一次扣 0.1 分。

(二) 加分项

（1）在环卫突发事件处置应对过程中，按规定时间和人数到达指定位置，反应迅速、组织有序、处置得当的，每次加 0.2 分。

（2）在市级以上组织的技术比武活动中，获集体第一名每次加 2 分，获集体第二名每次加 1 分；获个人第一名，每人次加 1 分，获个人第二名，每人次加 0.5 分(上述以表彰文件为准)。

（3）获国家级表彰，每次加 5 分；获省级表彰，每次加 4 分；获市级表彰或市城市管理局通报表彰的，每次加 3 分(上述以表彰文件为准)。

3、4 城市废弃物处置考核及验收

中原区城市废弃物处置综合考评考核及验收标准

为促进环卫服务市场化运营的有序开展，加强中转站、车辆日常管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明确作业流程和质量标准，建立起运转高效、保障有力、奖罚分明的长效管理机制，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办法如下：

一、考核机构

由区城市管理局作为中转站、车辆管理的监督主体单位，抽调人员组成立专项检查组对作业单位职能履行情况开展检查、监督和考评。

二、检查考核内容

- 1、中转站日常开放情况。
- 2、中转站管理人员在岗情况、着装情况及工作态度情况。
- 3、中转站卫生情况。
- 4、中转站问题上报、整改及落实工作安排情况。

三、考核依据

根据《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关于规范生活垃圾二转车管理工作的通知》标准执行。

四、检查方式

- 1、日常检查。实行“日检查、周汇总、月考评”制度，采取明查、暗查相结合方式，对在检查中发现的一般性动态问题，现场记录扣分。
- 2、联合检查。联合作业单位对前期通报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对在复查中仍未解决的问题两倍扣分。
- 3、社会监督。对媒体曝光、领导批示、市民投诉、数字化案件等涉及市容环境卫生的突出问题归类建档，纳入月综合考评内容。

五、考核计分办法及结果运用

考核计分实行百分制，依据日常检查发现问题，综合数字化检查社会监督、上级月度考评，对应评价细则进行增减分，所得分值即为作业单位当月考核结果（成绩=100-本月累计扣分分值+加分项分值）。

六、绩效考核

按照“责权利统一，绩效挂钩”的原则，将月度考核结果和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付费依据。其中月日常养护总费用的 65%为全额核算部分，月日常养护总费用的 25%为月度考核

部分，月日常养护总费用的 10%为年度绩效评价部分，月度考核和年度绩效评价实行百分制。

1、月度考核部分：

(1) 月度考核部分核算按照以下标准：

考核得分 ≥ 90 分按全额给予核算；考核得分 < 60 分不予核算； $60 \text{ 分} \leq \text{考核得分} < 90 \text{ 分}$ ，按以下公式进行核算：

月日常养护应付费用=月日常养护总费用*25%*(考核得分-59)/31；

(2) 若月考核得分 < 55 分，25%的月度考核部分和 65%的全额核算部分均不予核算；

(3) 一个年度周期内月考核得分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低于 60 分，年度绩效评价部分予以全额扣除。

2、年度绩效评价部分：

年度绩效评价部分核算按照以下标准：

考核得分 ≥ 90 分按全额给予核算；考核得分 ≤ 60 分不予核算； $60 \text{ 分} < \text{考核得分} < 90 \text{ 分}$ ，按以下公式进行核算：

年度绩效评价应付费用=年度绩效评价费用*(考核得分-60)/30。

七、作业规范及质量标准

根据《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相关要求，针对中转站、车辆日常管理等事项，制定作业规范及质量标准。（后附：《中转站、车辆管理考核管理标准》）

八、考核细则

(一)扣分项

1. 保障辖区道路清扫垃圾和生活垃圾及时转运不积存，做到日产日清（含中转站及社区垃圾），未达要求发现一次扣 6 分。

2. 确保中转站每日正常运作，不得随意关停，发现一次扣 5 分。

3. 制定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管理措施，中转站有定人、定岗定责公示栏，规章制度上墙，中转站有编号、有投诉举报电话、开放时间标志；有保洁、垃圾进出站登记表、消毒、消杀除臭等管理记录。未按要求设置发现一处扣 1 分。

4. 中转站标识、标牌齐全醒目。未按要求设置发现一处扣 1 分。

5. 中转站、车辆、安全生产等各项报表资料统计准确，按要求上报，漏报、迟报、数据不准确、不全，发现一次扣 1 分。

6. 清运车辆驾驶员应遵守交通规则，文明驾驶，安全行车，违规一次扣 1 分。

7. 清运车辆应做到车容车貌干净、整洁，箱体无锈蚀，无污渍、无破损。发现不达标一

处扣 1 分。

8. 清运车辆驾驶员必须安全驾驶，按指定路线、地点倾倒垃圾，不准私自乱倒乱卸，违规一次扣 4 分。

9. 小型收集车要及时做好沿街垃圾收取工作，若有收集不及时或未完成收集任务的扣 2 分；若因收集不及时或其他原因遭到商户、单位投诉的每次扣 2 分。

10. 车辆在运输垃圾途中严禁跑冒滴漏，严禁在行驶途中车辆尾部夹杂垃圾。发现一次扣 0.5 分。

11. 中转站严格按照流程操作规范实施作业：

(1) 严禁将设施设备交非管理人员操作，违者一次扣 2 分。

(2) 操作机械时，要严守操作规程，违者一次扣 2 分。

(3) 操作设备时，站内不许有闲杂人员，垃圾倾倒人员要远离设备 2 米之外，违者一次扣 2 分。

12. 中转站门前禁止二转车辆乱停乱放，发现一次扣 0.5 分。

13. 中转站管理人员坚守岗位，上岗佩戴上岗证，服装干净整齐，上班时间不准脱岗、打牌、睡觉、干私活。发现一次扣 0.5 分。

14. 每日早上 8 点以前中转站卫生应打扫干净。站内外卫生标准如下：

(1) 地面净、墙壁净、坑底净、箱体净、门净、窗净、玻璃净、灯罩净、电表箱净、制度牌净、大箱净、设备净、工作间净、操作台净、楼梯间净（包括楼梯扶手）、工具间净、卫生间净无尘无蜘蛛网。一处不净扣 0.2 分，一处有水渍扣 0.2 分。

(2) 物品摆放有序。一处不整洁扣 0.2 分。

(3) 中转站周边环境保持干净。一处不整洁（包括运输通道）扣 0.5 分。

(4) 中转站应及时做好除四害工作，无鼠、无鼠粪、鼠洞、无蟑螂、无蚊蝇（蚊蝇密度按市里检查标准执行），每发现活鼠 1 只扣 2 分，其他每项不合格扣 0.5 分。

(5) 中转站做好消杀、除臭等工作，要保障下水道畅通，站内、外无异味，有异味的每次扣 1 分。

15. 倾倒垃圾的二转车辆必须统一外观、统一挂牌入站，车容车貌干净整洁，实行密闭运输，未达要求一处扣 0.2 分。

16. 停车场内卫生干净、整洁、无死角，绿化养护到位，发现问题一处扣 0.5 分。

17. 各类场所及车辆必须配备足额消防器材，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各种消防设备的使用，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并做好相关记录资料归档工作，熟知各类安全消防知识，发现问题

一处扣 1 分。

18. 对环卫中转站、停车场的基础设施、设备和清运车辆做好及时维护、维修，发现一处基础设施缺失、损坏或车辆、设备带故障作业的，每次扣 1 分。

19. 按时参加各种会议和活动。不参加一次扣 1 分。

20. 整改反馈制度落实，对要求整改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反馈落实情况。未按要求整改扣 1 分，未反馈落实情况扣 1 分。

21. 出现上级领导批评、新闻媒体曝光、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提案未及时回复）、市民投诉等现象，经调查属实，一般问题每次扣 2 分；对环卫行业造成不良影响的，除通报批评外，扣 5 分。

22. 中转站管理临时性任务，听从指挥，行动迅速。未按照要求完成临时性任务每次扣 1 分。

23. 生产工作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每次扣 10 分。

24. 及时做好突发疫情、汛情、消防、重大节日、重大活动等应急事件的及时处置及各种保障工作，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调配，造成重大事故和不良影响的每次扣 10 分。

25. 凡干扰日常检查、巡查或无理取闹的，每次扣 5 分。

26. 在市、区检查评比中被扣分的，按其扣分分值的 2 倍进行月度扣分。

27. 应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做好评比检查的迎检工作。在区级及以上检查、考核评比中，考核名次位于后三名的，分别扣 1 分，3 分，5 分（若考核单位不足 6 家的，视情况取后两名或倒数第一名予以扣分）。若考核成绩影响到行业主管部门或中原区综合考评成绩的，在上述基础上加扣 3 分。

（二）加分项

1. 在环卫突发事件处置应对过程中，按规定时间和人数到达指定位置，反应迅速、组织有序、处置得当的，每次加 2 分。

2. 在市级以上组织的技术比武活动中，获第一名每次加 3 分，获集体第二名每次加 2 分；获个人第一名，每人加 3 分，获个人第二名每次加 2 分。（上述以表彰文件为准）

3. 职能工作获国家级表彰，每次加 5 分；获省级表彰，每次加 3 分；获市级表彰或城市管理局通报表彰的，每次加 3 分。（上述以表彰文件为准）

4. 凡受上级和新闻媒体（市级及以上）表扬的，每次加 2 分，同一内容不重复加分，月度累计加分不超过 5 分。

5. 在区级及以上检查、考核评比中，考核名次位于前三名的，分别给予 5 分、3 分、1

分加分（若考核单位不足 6 家的，视情况取前两名或第一名予以加分）。

九、保障措施

1、建立例会制度。每月召开一次例会，通报检查评比结果，共同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促进问题整改。

2、实施台账管理。为了确保检查评比工作的严肃性和公平性，检查组人员要严格按照检查项目、内容和考核标准进行打分，做到检查有记录，整改汇报有登记，整改通知单发放有档案。

3、严格检查纪律。检查组人员检查时不得在被检查单位就餐，不得篡改检查记录，不得收受被检单位的礼品赠品。如发现违规违纪现象，视情况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理等。

附：《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管理局中转站、车辆管理考核管理标准》

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管理局中转站、车辆管理考核管理标准

为加强中转站、车辆日常管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根据《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管理局中转站、车辆管理考核管理标准》相关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中转站、车辆管理考核办法如下：

一、考核内容

中原区中转站、车辆管理考核评比主要从管理人员在岗情况、着装情况、工作态度、卫生管理、问题上报及整改、落实工作安排等方面予以考核，采取“日督导、周总结、月排名”方式进行考核排名，并根据考核成绩实施奖惩。

二、考核标准

1. 保障辖区道路清扫垃圾和生活垃圾及时转运不积存，做到日产日清（含中转站及社区垃圾）。

2. 确保中转站每日正常运作（临时关停应公示原因）。

3. 制定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管理措施，中转站有定人、定岗定责公示栏，规章制度上墙，中转站有编号、有投诉举报电话、开放时间标志；有保洁、垃圾进出站登记表、消毒、消杀除臭等管理记录。

4. 中转站标识、标牌齐全醒目。

5. 中转站、车辆、安全生产等各项报表资料统计准确，按要求上报。

6. 清运车辆驾驶员应遵守交通规则，文明驾驶，安全行车。

7. 清运车辆应做到车容车貌干净、整洁，箱体无锈蚀，无污渍、无破损。

8. 清运车辆驾驶员必须安全驾驶，按指定路线、地点倾倒垃圾。

9. 小型收集车要及时做好沿街垃圾收取工作。
10. 车辆在运输垃圾途中严禁跑冒滴漏，严禁在行驶途中车辆尾部夹杂垃圾。
11. 中转站严格按照流程操作规范实施作业：
 - (1) 严禁将设施设备交非管理人员操作。
 - (2) 操作机械时，要严守操作规程。
 - (3) 操作设备时，站内不许有闲杂人员，垃圾倾倒人员要远离设备 2 米之外。
12. 中转站门前禁止二转车辆乱停乱放。
13. 中转站管理人员坚守岗位，上岗佩戴上岗证，服装干净整齐，上班时间不准脱岗、打牌、睡觉、干私活。
14. 每日早上 8 点以前中转站卫生应打扫干净。站内外卫生标准如下：
 - (1) 地面净、墙壁净、坑底净、箱体净、门净、窗净、玻璃净、灯罩净、电表箱净、制度牌净、大箱净、设备净、工作间净、操作台净、楼梯间净（包括楼梯扶手）、工具间净、卫生间净无尘无蜘蛛网。
 - (2) 物品摆放有序。
 - (3) 中转站周边环境保持干净。
 - (4) 中转站应及时做好除四害工作，无鼠、无鼠粪、鼠洞、无蟑螂、无蚊蝇（蚊蝇密度按市里检查标准执行）。
 - (5) 中转站做好消杀、除臭等工作，要保障下水道畅通，站内、外无异味。
15. 倾倒垃圾的二转车辆必须统一外观、统一挂牌入站，车容车貌干净整洁，实行密闭运输。
16. 停车场内卫生干净、整洁、无死角，绿化养护到位。
17. 各类场所及车辆必须配备足额消防器材，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各种消防设备的使用，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并做好相关记录资料归档工作，熟知各类安全消防知识。
18. 对环卫中转站、停车场的基础设施、设备和清运车辆做好及时维护、维修。
19. 按时参加各种会议和活动。
20. 整改反馈制度落实，对要求整改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反馈落实情况。
21. 按照要求完成临时性任务。
22. 及时做好突发疫情、汛情、消防、重大节日、重大活动等应急事件处置及各种保障工作，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调配。
23. 不得干扰日常检查、巡查工作。

24. 在市检查评比中取得优异成绩。

25. 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做好评比检查的迎检工作。

3、5 公厕管护考核及验收

中原区城市管理局公厕管理综合考评考核及验收标准

为促进环卫服务市场化运营的有序开展，加强公厕日常管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明确作业流程和质量标准，建立起运转高效、保障有力、奖罚分明的长效管理机制，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办法如下：

一、考核机构

由区城市管理局作为公厕管理的监督主体单位，抽调人员组成立专项检查组对作业单位职能履行情况开展检查、监督和考评。

二、检查考核内容

- 1、公厕日常开放情况。
- 2、公厕管理人员在岗情况、着装情况及工作态度情况。
- 3、公厕卫生情况。
- 4、公厕问题上报、整改及落实工作安排情况。

三、考核依据

根据郑州市加大市区公厕建设力度进一步提升管理服务水平领导小组文件（郑厕建管[2019]9号）

四、检查方式

- 1、日常检查。实行“日检查、周汇总、月考评”制度，采取明查、暗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在检查中发现的一般性动态问题，现场记录扣分。
- 2、联合检查。联合作业单位对前期通报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对在复查中仍未解决的问题两倍扣分。
- 3、社会监督。对媒体曝光、领导批示、市民投诉、数字化案件等涉及市容环境卫生的突出问题归类建档，纳入月综合考评内容。

五、考核计分办法及结果运用

考核计分实行百分制，依据日常检查发现问题，综合数字化检查社会监督、上级月度考评，对应评价细则进行增减分，所得分值即为作业单位当月考核结果（成绩=100-本月累计扣分值+加分项分值）。

六、绩效考核

按照“责权利统一，绩效挂钩”的原则，将月度考核结果和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付费依据。其中月日常养护总费用的65%为全额核算部分，月日常养护总费用的25%为月度考核部分，月日常养护总费用的10%为年度绩效评价部分，月度考核和年度绩效评价实行百分制。

1、月度考核部分：

(1) 月度考核部分核算按照以下标准：

考核得分 ≥ 90 分按全额给予核算；考核得分 < 60 分不予核算； $60 \text{分} \leq \text{考核得分} < 90 \text{分}$ ，按以下公式进行核算：

月日常养护应付费用=月日常养护总费用 $\times 25\%$ $\times (\text{考核得分}-59)/31$ ；

(2) 若月考核得分 < 55 分，25%的月度考核部分和65%的全额核算部分均不予核算；

(3) 一个年度周期内月考核得分连续2次或累计3次低于60分，年度绩效评价部分予以全额扣除。

2、年度绩效评价部分：

年度绩效评价部分核算按照以下标准：

考核得分 ≥ 90 分按全额给予核算；考核得分 ≤ 60 分不予核算； $60 \text{分} < \text{考核得分} < 90 \text{分}$ ，按以下公式进行核算：

年度绩效评价应付费用=年度绩效评价费用 $\times (\text{考核得分}-60)/30$ 。

七、作业规范及质量标准

根据《郑州市城市公厕管理检查评比计分标准管理要求及扣分标准》和《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管理局公厕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相关要求，针对公厕日常管理等事项，制定作业规范及质量标准。（后附：《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管理局公厕管理考核管理标准》）

八、考核细则

(一)扣分项

1、公厕标识、标牌齐全醒目。未按要求设置，扣1分。

2、公厕有编号、有投诉举报电话、开放时间、免费公厕标志；有具体工作制度、管理标准和保洁服务规范制度；有保洁、消毒、消杀除臭等管理记录。未按要求设置扣1分。

3、公厕按规定时间开放，由经过培训的专人管理，保证人员在岗。未按时开放扣2分，迟到、早退每次扣3分，旷工每次扣5分。

4、公厕管理人员坚守岗位，上岗佩戴上岗证，服装干净整洁，上班时间不准脱岗、打牌、睡觉、干私活。发现一次扣2分。

5、公厕内卫生清洁，管理间、工具间物品摆放整齐有序，公厕卫生应做到地面净、扶手净、烘手器净、挂钩净、标示牌净、灯具净、墙壁净、蹲台净、池边净、池壁净、隔板净、门窗净、洗手池净、拖把池净、镜面净、空调净、除臭设施净、扫码取纸机净、厕内外无蛛网、公厕内外配套设施无尘土。一处不净扣1分。

6、公厕基本无臭味，具备除臭设备公厕每周进行2次除臭净化，并登记除臭相关记录，无除臭或无除臭相关记录扣1分；地面无积水，便池无尿碱，粪便无漫溢，冲洗及时，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7、公厕各种设施（通风设备、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扶手、手纸设备、昼夜可识别标识、除臭设备、空调等）及时维修保养，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保证公厕能正常开放使用，各种设备应无缺失、损坏、滴漏或挪作它用现象。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一处不能正常使用扣1分，没有无障碍通道或无障碍通道不能正常使用扣2分；室内温度超32摄氏度未开启空调扣1分。

8、公厕外环境干净整洁，外墙面整洁，无乱堆杂物，外墙无乱贴乱画，四周3—5米范围内应无垃圾、积水等污物。不符合要求扣1分。

9、管理间物品摆放有序，消杀药品有专柜存放。管理间杂乱扣1分；消杀药品没有专柜存放扣1分。

10、公厕内及时做好除四害工作，无鼠、无蟑螂、无蚊、无蝇（蚊、蝇密度按市检查标准），发现活鼠1只扣1分，其他每项不合格扣0.5分。

11、公厕管理临时性任务，听从指挥，行动迅速。未按要求完成临时性任务每次扣1分。

12、各类数据资料统计准确，按要求上报。未按要求上报扣1分；数据不准确、未按时上报扣1分。

13、按时参加各种会议和活动。不参加一次扣1分。

14、整改反馈制度落实，对要求整改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反馈落实情况。未按要求整改扣1分，未反馈落实情况扣1分。

15、出现上级领导批评、新闻媒体曝光、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提案未及时回复）、市民投诉等现象，经调查属实，一般问题每次扣2分；对环卫行业造成不良影响的，除通报批评外，扣5分。

16、不得违反规定私自拆除公厕。公厕临时关闭需上报并说明原因及开放时间，且告知市民附近公厕位置。公厕临时关闭未上报扣2分，违反规定私自拆除公厕，每座扣5分。

17、公厕周边窨井盖破损扣1.5分，公厕内使用大功率电器扣1分。

18、凡干扰日常检查、巡查或无理取闹的，每次扣1分。

19、在市、区检查评比中被扣分的，按其扣分分值的2倍进行月度扣分。

20、应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做好评比检查的迎检工作。在区级及以上检查、考核评比中，考核名次位于前三名的，分别给予5分、3分、1分加分。考核名次位于后三名的，分别扣

5分、3分、1分。

21、公厕门前绿化养护到位，无黄土裸露，无死株。发现一处扣1分。

22、化粪池需及时清理，不得漫溢。发现一处扣1分。按时检查化粪池防坠网情况，如发现丢失或损坏未及时处理，发现一处扣1分。

23、及时做好突发疫情、汛情、消防、重大节日、重大活动等应急事件的及时处置及各种保障工作，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调配，造成重大事故和不良影响的每次扣10分。

（二）加分项

1、在环卫突发事件处置应对过程中，按规定时间和人数到达指定位置，反应迅速、组织有序、处置得当的，每次加2分。

2、在市级以上组织的技术比武活动中，获第一名每次加3分，获集体第二名每次加2分；获个人第一名，每人每次加3分，获个人第二名每次加2分。（上述以表彰文件为准）

3、职能工作获国家级表彰，每次加5分；获省级表彰，每次加3分；获市级表彰或城市管理局通报表彰的，每次加3分。（上述以表彰文件为准）

4、凡受上级和新闻媒体（市级及以上）表扬的，每次加2分，同一内容不重复加分，月度累计加分不超过5分。

九、保障措施

1、建立例会制度。每月召开一次例会，通报检查评比结果，共同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促进问题整改。

2、实施台账管理。为了确保检查评比工作的严肃性和公平性，检查组人员要严格按照检查项目、内容和考核标准进行打分，做到检查有记录，整改汇报有登记，整改通知单发放有档案。

3、严格检查纪律。检查组人员检查时不得在被检查单位就餐，不得篡改检查记录，不得收受被检单位的礼品赠品。如发现违规违纪现象，视情况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理等。

附：《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管理局公厕管理考核管理标准》

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管理局公厕管理考核管理标准

为加强公厕日常管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根据《郑州市城市公厕管理检查评比计分标准管理要求及扣分标准》和《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管理局公厕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相关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公厕管理考核办法如下：

一、考核内容

中原区公厕管理考核评比主要从管理人员在岗情况、着装情况、工作态度、卫生管理、

问题上报及整改、落实工作安排等方面予以考核，采取“日督导、周总结、月排名”方式进行考核排名，并根据考核成绩实施奖惩。

二、考核标准

1、公厕标识、标牌齐全醒目。

2、公厕有编号、有投诉举报电话、开放时间、免费公厕标志，有具体工作制度、管理标准和保洁服务规范制度，有保洁、消毒、消杀除臭等管理记录。

3、指示牌符合要求，道路每 500 米设置 1 处指示牌，有昼夜可识别标识，公厕纳入“郑州地图”微信小程序。

4、公厕按规定时间开放，由经过培训的专人管理，人员在岗，不得迟到、早退、旷工。

5、公厕管理人员坚守岗位，上岗佩戴上岗证、服装干净整洁，上班时间不准脱岗、打牌、睡觉、干私活；如累计发现两次脱岗，予以辞退。

6、公厕内清洁卫生，管理间、工具间物品摆放整齐有序，公厕卫生应做到地面净、扶手净、烘手器净、挂钩净、标示牌净、灯具净、墙壁净、蹲台净、池边净、池壁净、隔板净、门窗净、洗手池净、拖把池净、镜面净、空调净、除臭设施净、扫码取纸机净、厕内外无蛛网、公厕内外配套设施无尘土。

7、公厕基本无臭味，具备除臭设备公厕每周进行 2 次除臭净化，并登记除臭相关记录；地面无积水，便池无尿碱，粪便无漫溢，冲洗及时。

8、公厕各种设施（通风设备、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扶手、手纸设备、昼夜可识别标识、除臭设备、空调等）及时维修保养，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保证公厕能正常开放使用，无缺失、损坏、滴漏或挪作它用现象。

注：空调开启温度为：室内温度 ≥ 32 摄氏度。

9、公厕外环境干净整洁，外墙整洁，无乱堆杂物，外墙无乱贴乱画，四周 3—5 米范围内应无垃圾、积水等污物。

10、管理间物品摆放有序，消杀药品有专柜存放。

11、公厕管理临时性任务，听从指挥，行动迅速。

12、各类数据资料统计准确，按要求上报。

13、按时参加各种会议和活动。

14、整改反馈制度落实，对要求整改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反馈落实情况。

15、不得出现上级领导批评、新闻媒体曝光、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市民投诉等现象。上述现象，经调查属实，对环卫行业造成不良影响的，除通报批评外，取消评先资格。

16、公厕内及时做好除四害工作，无鼠、无蟑螂、无蚊、无蝇（蚊、蝇密度按市检查标

准)

17、不得违反规定私自拆除公厕。公厕临时关闭需上报并说明原因及开放时间，且告知市民附近公厕位置。

18、定期对公厕及周边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公厕周边窨井盖不得出现破损情况，公厕内禁止使用大功率电器。

19、不得干扰日常检查、巡查工作。

20、在市检查评比中取得优异成绩。

21、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做好评比检查的迎检工作。

22、公厕门前绿化养护到位，无黄土裸露，无死株。

23、化粪池需及时清理，不得漫溢。按时检查并及时处理化粪池防坠网情况。

24、及时做好突发疫情、汛情、消防、重大节日、重大活动等应急事件处置及各种保障工作，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调配。

4、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人员、车辆、设备、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安全管理及文明作业、按质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任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及响应解决问题的时间等。

三、商务要求

采购标的的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

地点：郑州市中原区

交付的时间：合同期满

交付地点（范围）：郑州市中原区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省市区现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1）合同履行期内日常养护部分支付条款

（1.1）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第一年日常养护部分总费用 30%的 10%；

（1.2）合同履行满 6 个月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第一年前 6 个月的月度考核结果扣减相关费用后支付第一年日常养护部分总费用 30%的 40%的剩余价款；

（1.3）合同履行满一年后 30 日内根据第一年后 6 个月的月度考核结果及当年绩效评价结果扣减相关费用后支付第一年日常养护部分总费用 30%的剩余价款；

（1.4）第二年服务满一个月后 30 日内支付第二年日常养护部分总费用 50%的 10%；

（1.5）第二年履约满 6 个月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第二年前 6 个月的月度考核结果扣减相关费用后支付第二年日常养护部分总费用 50%的 40%的剩余价款；

（1.6）第二年合同履行满一年后 30 日内根据第二年后 6 个月的月度考核结果及当年绩效评价结果扣减相关费用后支付第二年日常养护部分总费用 50%的剩余价款；

（1.7）第三年服务满一个月后 30 日内支付第三年日常养护部分总费用 70%的 10%；

（1.8）第三年履约满 6 个月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第三年前 6 个月的月度考核结果扣减相关费用后支付第三年日常养护部分总费用 70%的 40%的剩余价款；

（1.9）第三年合同履行满一年后 30 日内根据第三年后 6 个月的月度考核结果及当年绩效评价结果扣减相关费用后支付第三年日常养护部分总费用 70%的剩余价款。

（2）合同履行期满后，2028 年 8 月底前支付剩余价款的 30%，2029 年 8 月底前支付至剩余价款的 60%，2030 年 8 月底前结清剩余全部款项。（本条款“剩余价款”=第一年日常养

护总费用的 70%+第二年日常养护总费用的 50%+第三年日常养护总费用的 30%-合同履行期内其他应扣未扣的款项)

2. 据实结算部分支付条款

甲方确认工作量后,书面通知乙方实施,工作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按相关流程据实结算。

3. 付款时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符合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合法发票导致甲方不能付款时,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